

關於羅馬人的 二十個問題

塩野七生 著

鄭維欣 譯





REGES REGES
POPULUS
MONTANUS

封面圖:奧古斯都

Photo credits

Cover: Archivio Fotografico Monumenti, Musei e Gallerie Pontificie; 10, 148:
Scala; 16: Bettmann/Corbis; 31: photo by Scott R. Correll

羅馬人的故事

關於羅馬人的 二十個問題

塩野七生 著
鄭維欣 譯

塩野七生

1937年7月生於東京，畢業於學習院大學文學部哲學系，1963～1968年間遊學義大利。1968年開始寫作，於〈中央公論〉發表〈文藝復興的女性〉。1970年，首部長篇作品《凱撒波吉耳抑或優雅的冷酷》獲頒每日出版文化賞，之後長住義大利。1982年以《海都物語》得到三多利學藝賞。1983年，獲頒菊池寬賞。自1992年起，以羅馬帝國千年興亡為題，著手寫作《羅馬人的故事》系列，並以每年一部作品的速度發表。1993年《羅馬人的故事 I》獲頒新潮學藝賞。1999年再獲司馬遼太郎賞。2001年發行《塩野七生文藝復興著作集》共七冊。2002年榮獲義大利政府頒授國家功勞勳章。2005年獲日本政府頒贈紫綬褒章，2007年再獲文部科學省評選為文化功勞者。


ROMA-JIN ENO 20 NO SHITSUMON

Copyright© 2000 by Nanami Shiono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Bungei Shunju, Ltd.

Complicat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Nanami Shiono through Japan Foreign-Rights Centre

Complicat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3 by San Min Book Co., Ltd

 三民書局

關於羅馬人的二十個問題

目次

給讀者的話 1

問題一 據說羅馬雖然軍事上征服了希臘，文化上卻反被征服，這是事實嗎？ 3

問題二 關於萬惡的羅馬人 13

問題三 關於都市與地方之間的關係 19

問題四 關於貧富差距 25

問題五 關於與勁敵迦太基人之間的對決 33

問題六 古羅馬人與現代日本人之間的共通點 53

問題七 什麼叫做「羅馬和平」？ 61

問題八 關於羅馬的歷代皇帝 71

問題九 什麼叫做公民，公民權又是什麼？ 77

問題十 關於多神教與一神教本質上的差異 85

- 問題十一 關於羅馬法 93
- 問題十二 羅馬人的都市計畫 101
- 問題十三 關於真、善、美 107
- 問題十四 什麼叫做「麵包與娛樂」? 113
- 問題十五 關於自由 129
- 問題十六 關於奴隸 135
- 問題十七 歷史該不該有“if”? 145
- 問題十八 關於女性 153
- 問題十九 關於蠻族 161
- 問題二十 為什麼羅馬會滅亡? 167
- 五賢帝時代的羅馬帝國最大版圖 174
- 古羅馬、希臘、東方年譜略表 176



給讀者的話

筆者認為，即使是同一個目的，也可以有不同的手段解決，這才是自然的作法。近十年來盤踞在筆者心頭，且在往後的七年中，還會割據筆者心靈一角的「目的」，就是如何理解古羅馬人。而這個目的，正以《羅馬人的故事》系列作品的型態逐步達成中。

在本書中，筆者的「目的」同樣也是要跨入羅馬人的世界。只不過，如果說《羅馬人的故事》是一種由正門跨入羅馬世界的方法，那麼這裡所用的方法，便像是直接從院子進入房屋一樣。

在造訪別人的家時，禮貌上當然得先打聲招呼再進入；而既然對方是羅馬人，打招呼時當然也應該使用羅馬的官方語言——拉丁文。

「您好，我可以進去嗎？」

“Salve, intrare possum?”

暫且插個話，“Salve”這個拉丁文字，在今日的義大利文裡仍在使用。這個招呼用語感覺上比“Ciao”來得斯文。比方說小學生之間會使用“Ciao”，在大學生之間則會改用“Salve”。

話說回來，既然在聽覺上已經進入了羅馬世界，視覺似乎也該比照辦理。如果事先知道從羅馬人的房屋正門進入，以及從庭院進入的感受有多大的不同，對於接下來的內容理解，相信會方便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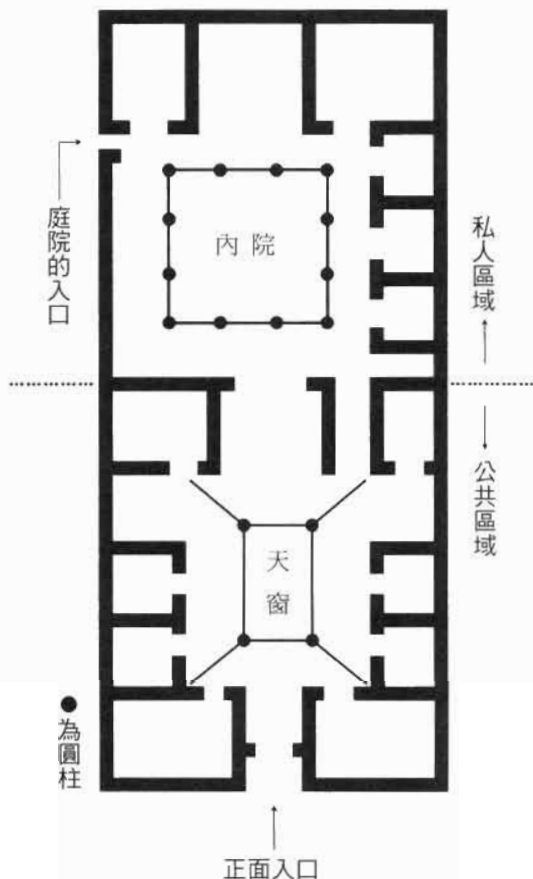
古羅馬人將非公寓的獨棟住宅總稱為“Doums”，一棟在都市內的獨棟 Doums 的標準原型，大致是這個模樣——

當我們說完「您好 (Salve)，我可以進去嗎？」踏進房屋內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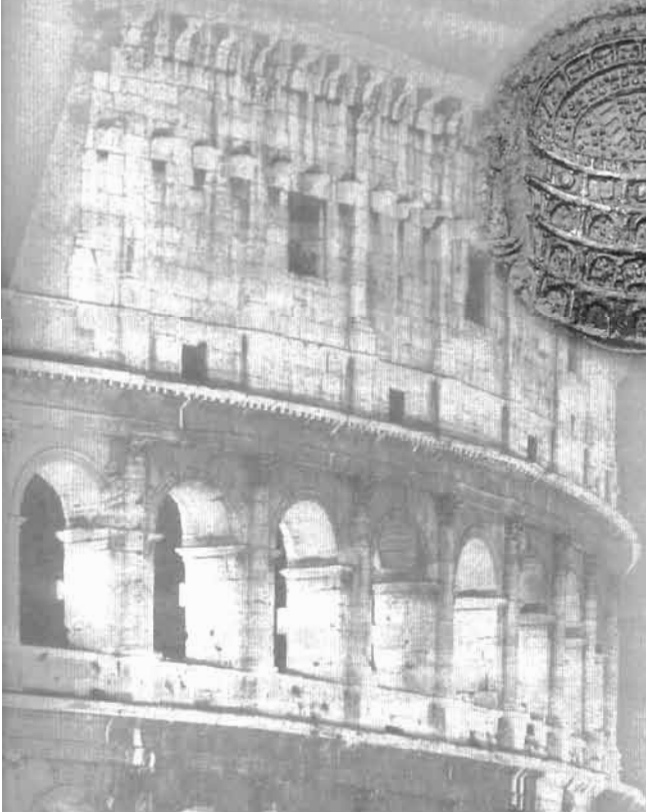
展現在面前的景象，如果是從正門進入，看到的便是這個家庭表情肅穆的祖先塑像；如果是從庭院進入，則會見到歌頌世間的諸神像，或是女子與兒童的雕像。再接下來，就是等聽到呼喚聲後，探頭出來的羅馬人現身了。



羅馬市內獨棟建築標準原型

據說

羅馬雖然軍事上征服了希臘，文化上卻反被征服，這是事實嗎？



雜錄

希丁別於士專事然... 雜錄
謝益斯氣俗士出文...
... 謝實... 皇... 宣...





「據說羅馬雖然軍事上征服了希臘，文化上卻反被征服，這是真的嗎？」

「這是真的。如果只看事物的表象的話，這話完全正確。」

「具體來說有那些現象？」

「從西元前三世紀到西元後一世紀，這段大約三百年的時間裡，羅馬的領導階層元老院階級在尋求家庭教師託付子弟教育時，整個家教市場幾乎被希臘人完全壟斷。這個現象到了羅馬完全統治希臘，也就是西元前二世紀將希臘行省化之後，也完全沒有改變。」

這些下一代的羅馬領導人，向希臘教師學習當時的國際共通語言希臘文、培養觀察力與認知能力的哲學與理則學；而為了提升口頭與書面的資訊傳達效率，還必須學習修辭學；要吸收前人的智慧，歷史也是不可缺少的必修學問；另外還學習能幫助培養調和感的數學與音樂。」

「這是為什麼？羅馬人不是打敗了希臘人嗎？是否就像常聽說的，羅馬人對於希臘文化抱有自卑感？」

「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在某個層面來說，是的。不過從別的層面來說就不是了。」

首先要提的是，到西元前一世紀為止，確實希臘文的語言成熟度，要比拉丁文來得高。所謂語言的成熟度，並不是由國語審議會之類的公共機構判斷，而是觀察有多少作家能在各個領域流傳下經典作品而定。

但是羅馬從西元前轉入西元後邁向興盛的這段時期，曾在人類史上留下輝煌業績的希臘文明，卻已經失去了光芒。舉凡詩詞文章、戲曲、哲學、歷史、建築、美術，乃至法庭上的辯論等等，



充斥四處的爛熟的希臘文化，全是前人的成就。

勝利者可以抱著尊重的態度接納這些文化，或是認為戰敗者的東西不值一顧完全毀棄。羅馬人選擇了前者。」

「我可以理解願意尊重作品的想法。不過羅馬人連官方語言都改變成拉丁文與希臘文並用，難免讓人認為該不會是對希臘人抱著自卑感……」

「羅馬人的語言拉丁文，到了西元前一世紀，在戲曲方面有德倫西 (Terence) 與普勞塔斯 (Plautus)、詩歌有卡特魯斯 (Catullus)，在散文方面則有西塞羅與凱撒……，人才輩出，可見得在語言的成熟度上，已經不比希臘文遜色。

語言的成熟度，是以文法與辭彙能夠表現多細膩而複雜的想法為基準。因此西元前一世紀後半之後的羅馬人，理論上已經不必藉助希臘文的輔助了。

可是儘管發展至此，羅馬人依舊沒有改變學習希臘文的方針，也沒有強制希臘人學習拉丁文。這主要有兩個理由。

第一點在於，如果要理解以文章為表現形式的作品精髓的話，最好的辦法還是閱讀原文。在羅馬時代之中，希臘文作品的拉丁文譯本非常稀少。因為受過高等教育的羅馬人，原則上每個人都懂希臘文。附帶一提，羅馬時代的公立圖書館全都採用拉丁文與希臘文資料分開儲藏的結構。

第二個理由則是基於實際的考量。當年亞歷山大大帝所樹立的希臘文化圈 (Hellenism)，雖然自大帝逝世之後，範圍僅限於東地中海地區。但是希臘人亞歷山大征服當地，作法是統治階級由希臘人壟斷，官方語言也由希臘文獨霸。更由於希臘民族的優秀不僅表現在政治與文化方面，也表現在商業與航海技術上，希臘



羅馬時代的語言圈

文可以說完全滲透到社會生活的每個層面。

在當時的情勢下，確實希臘文是戰敗者的語言。可是難道排斥希臘文強迫學習拉丁文是聰明的辦法嗎？在羅馬人成為整個地中海區域的霸主之後，依舊維持著自己學習雙語的原則，沒有強制其他民族學習拉丁文，而這個作風也一直維持到羅馬帝國滅亡。

筆者認為，羅馬人尊重希臘文化的傾向，並不是來自於他們的自卑感，而是來自於羅馬人沒有種族偏見的特質。這也證明羅馬人具有善於統理這個由多人種、多民族、多語言架構的廣大帝國的平衡感。

當羅馬滅亡一千多年後，文藝復興時代的政治思想家馬基維利也曾表示，一項事業能否維持成功，全看參加這項事業的全體人員是否能持續獲得某些利益。

如果要推舉羅馬人最優越的特質，筆者會毫不猶豫的指出羅馬人不會萬事都自行操刀。儘管羅馬人將政治、軍事、國家規模的經濟政策和基礎建設列為自己的任務，但羅馬人會將其他的各



項事務完全委由被征服者自理。

如果由現實的統治者角度來尋求理由，首先要指出的是：各個領域的事務交給擅長該領域的人，才能提高帝國的統治效率。

第二點則是，以統治的角度來說，即使對方是戰敗者，給予對方生存的理由與喜悅，以及在人類社會生存必要的工作和相當的報酬，統治才會更有效。

羅馬人能夠確立「羅馬和平」並成功維持，並非只因為羅馬成功抵禦了外敵，而是因為他們設法讓可能變成內在敵人的被統治者不要變成敵人。」

「不過我曾經聽人說過，羅馬的政要雖然身為征服者，然而他們對於被征服者希臘人的文化傾倒的模樣，實在讓人感到異常。甚至有人斷定，從西比奧之後，羅馬人這種狂熱於希臘文化的風氣，也是衰亡的原因之一。」

「西比奧·亞非利加努斯是打倒迦太基名將漢尼拔，扭轉第二次布尼克戰役戰果，為羅馬帶來勝利的名將。然而他也是喜好希臘文化出名的人物。這甚至成為政敵大加圖攻擊他的材料。他所創設的組織，人稱「西比奧文人會」，後來也由他長子的養子西比奧·艾米里亞所承繼。其實這個組織，並非僅優待希臘文人，也同時開放給迦太基出身的文人參加。

其中，希臘人的代表是亡國後送到羅馬當人質的帕那條斯(Panaitios)，這個人後來成為第一本羅馬史書的作者；而迦太基出身的成員代表則有德倫西·阿斐爾(Terentius Afer)，他是讓後世的西塞羅和凱撒讚不絕口的喜劇作家，也是拉丁文學史上的一道光芒。

西比奧·亞非利加努斯生於西元前三世紀至前二世紀之間，



羅馬滅亡卻是西元五世紀之後。換言之，如果說這股崇尚希臘文化的風氣敗壞了國家，前後所需的期間竟長達七百年。這如何能說羅馬人崇尚希臘文化是造成羅馬亡國的主要原因呢？

不管任何時代，都會有崇尚其他民族文化的人存在，而不自尊自大的態度，其實正是精神具有活力的表徵。更何況一個民族的滅亡，原因絕對出在比這種事更嚴重的問題上。

況且，站在我們現代人的立場，還真該好好感謝羅馬人的寬宏大量，接納文化上受希臘人「支配」的情勢才對。因為有了羅馬人盡心盡力模仿希臘時代的原作，許多古典時代到希臘文化時代的希臘造型美術傑作才能存留到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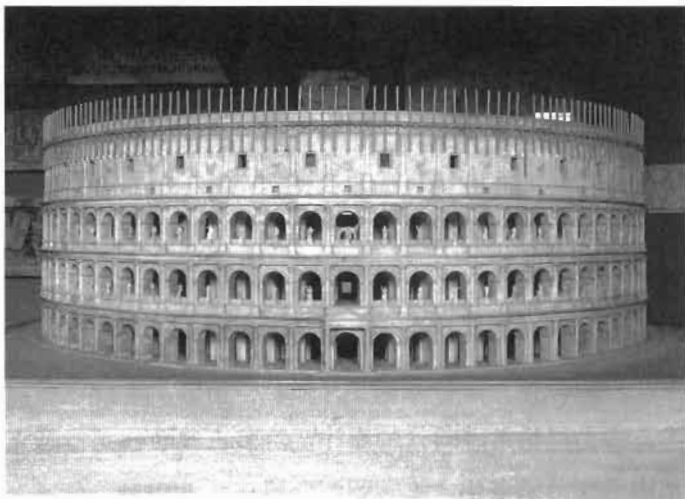
雖然說羅馬人只是仿造藝術品，但並非每一樣都是只要灌模就能完成的青銅器。如果要仿造大理石作品，則必須從頭雕刻起。因此仿製者也必須具有相當程度的技術。而羅馬人又是個不在拱門下擺設雕像就不舒服的民族，因此雕像的需求相當驚人。

沒有希臘人的協助，羅馬人不可能滿足這種質與量的需求。歷史上由於戰勝者的傲慢與無知造成大量破壞的記載層出不窮，請各位回想一下，就連在羅馬史上，自從基督教崛起之後，不知道有多少雕像遭到破壞，也不知道有多少雕像雖然殘存，卻是一副缺鼻子少眼睛的慘狀。

朱利斯·凱撒曾經這麼說：

「羅馬人沒有拒絕向其他民族學習的傲慢心態。只要認為是好的，即使是敵人的東西，也會排除拒絕，選擇模仿。」

羅馬征服了希臘，文化上卻反被希臘征服 (Graecia capta ferum victorem cepit)，這句話是出自西元一世紀的羅馬詩人霍雷斯 (Horace) 之口。後世的人雖然拿這當批判的材料，認為羅馬人批



在圓形競技場裡的每個拱門都設置有雕像（羅馬文明博物館）

判羅馬人當然不會有錯。然而霍雷斯是生在西元一世紀，開國皇帝奧古斯都時代的人。當時正是羅馬人對於自己創立的世界秩序「羅馬和平」充滿絕對自信的時代，而且這位詩人，不但與奧古斯都生於同一個時代，與開國皇帝之間其實關係匪淺。

奧古斯都有左右兩位得力助手。一位是軍事方面的助手阿古力巴，另一位則是負責外交與文化宣揚的馬西納斯 (Maecenas)。馬西納斯以名詩人維吉爾 (Vergilius Maro) 與霍雷斯的後援者而留名於世，同時也是文化保育的代名詞「美西那 (mece, meceant)」的由來。如果將馬西納斯的名字以法語發音，就是美西那。

據說皇帝奧古斯都在公務之餘，經常造訪好友馬西納斯的宅院。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馬西納斯為了幫助皇帝調劑身心，因而邀請來維吉爾與霍雷斯兩位詩人參加晚宴，而奧古斯都不但不排斥出身解放奴隸子弟的霍雷斯，甚至重用他。當奧古斯都要舉辦「世紀祝祭」傳達羅馬歷史之美給眾人時，還特別聘請他擔任主題樂

的作詞。從以上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想像以下的這個場面：

在馬西納斯迎接皇帝為主賓的晚宴席上，詩人霍雷斯開口說，我們羅馬人征服了希臘，可是文化上卻被希臘征服了啊。語畢，列席的賓客紛紛表示同感，連向來沉默寡言的皇帝奧古斯都也微微苦笑表示同意。

在衡量了上述各種情況之後，筆者認為，霍雷斯的這句「羅馬雖然軍事上征服了希臘，文化上卻反被希臘征服」，與其說是出自羅馬人的自卑感，毋寧更證明了羅馬人的自信與從容。」



問題一 據說羅馬雖然軍事上征服了希臘，文化上卻反被征服，這是事實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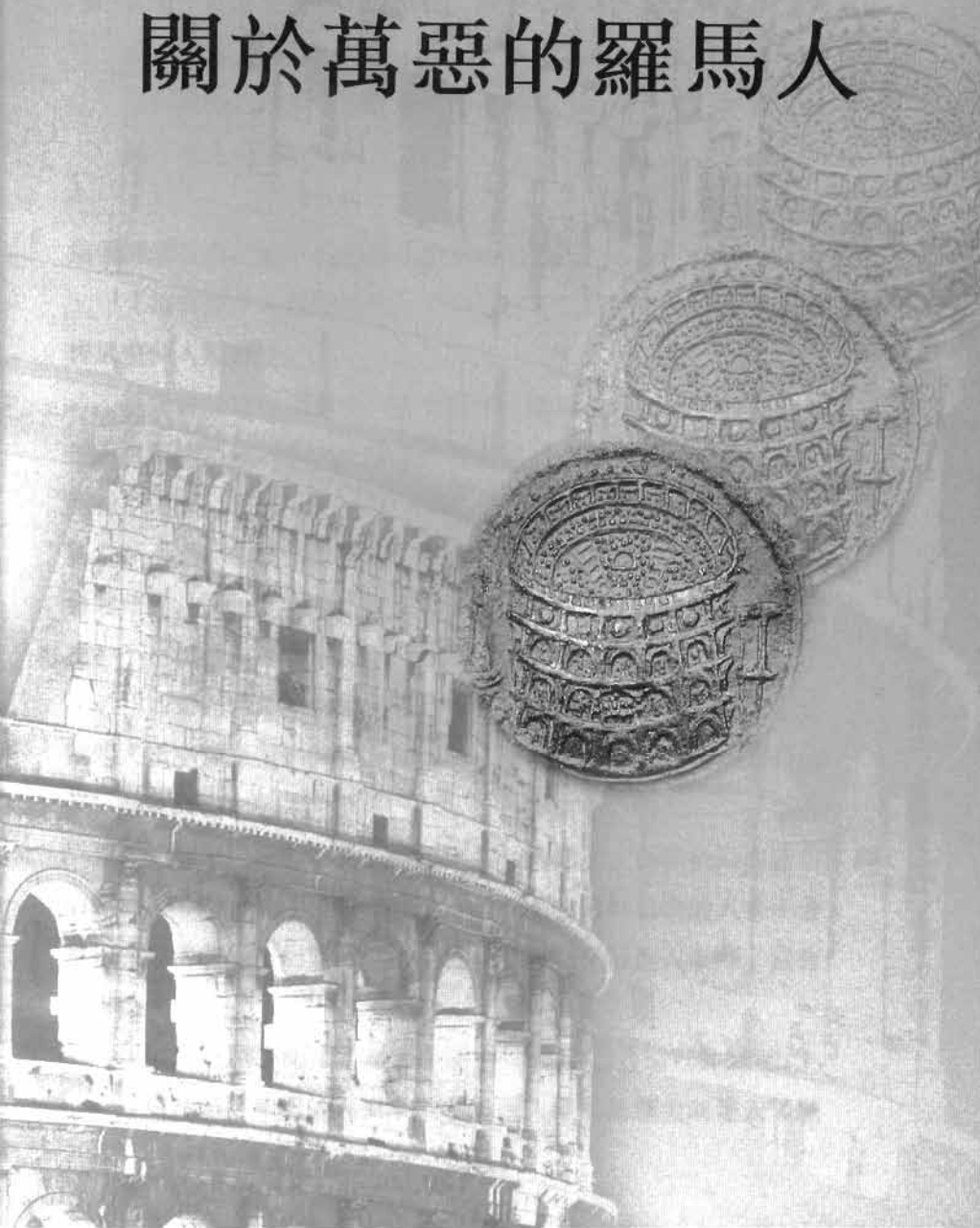
11

新學制各科教學法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ook layout. Some faint characters are visible, but they do not form a readable passage.)

問題二

關於萬惡的羅馬人



關嶺萬惡的罪人



「我曾經讀過一本史書是這樣寫的：

「進入帝政時代之後，羅馬文明更加爛熟。整體社會呈現語言文字無法完全形容的模樣。戰爭、擺闊、貪婪、奢華、美食、浪費、墮落、賄賂、享樂、頹廢、暴力、殺人、離婚，諸如此類。羅馬帝國的滅亡是這些罪惡的總決算，不過是個無可避免的當然結局罷了。」

這個評價是否正確？我們應不應該相信呢？」

「這真是令人覺得好笑，不知道寫下這段話的人是否曾經遙想過整個人類歷史。

基督教成功奪權至今一千七百年，羅馬帝國崩潰至今也有一千五百年的歲月，然而人類是否讓上述的任何一項罪行成為歷史呢？」

「不過，根據我的印象，在羅馬時代這些罪行並非潛藏在社會陰暗面，而是正大光明的進行。在介紹古都龐貝城的書報專輯裡，不也都會加上享樂的都市龐貝之類的標題嗎？」

「如果光憑青樓遺址及其內部壁畫上寫實的春宮圖，就斷定羅馬人是享樂至上的民族，那麼西元 79 年死於維蘇威火山爆發的龐貝城居民也未免太可憐了。

假如因為地震等天災，整個日本被掩埋了，百年後只有新宿的歌舞伎町附近被考古學家挖掘出來，那麼看到遺物的人會不會對性產業的興盛感到驚訝，就此認定百年前的日本人滿腦子只有房事？」

「可是無風不起浪，羅馬人也不可能跟這些惡行無關吧。」

「這當然。德國的大文豪歌德也說，羅馬的歷史就是人類歷





龐貝城的圓形競技場，背景是維蘇威火山（每日新聞社提供）

史的集結。當然羅馬人也和這些惡行脫不了關係。

可是古代希臘及羅馬人理想中最高的「德」，並非「根絕」罪惡，而是有所「節制」。換句話說，他們並不以根絕罪惡為目標，而是與惡行有節制的共存。不論是蘇格拉底 (Socrates) 或是佩里克利斯 (Pericles)，凱撒或是奧古斯都，這些人並非不喝葡萄酒，只是不會喝醉而已。

也就是說，只要懂得平衡，並成功地加以控制，即使不高舉杜絕萬惡等諸如此類違反人類本性的偽善旗幟，照樣可以活得不失人類的格調。至於要如何讓人能時而自覺節制呢？對於基督教徒與猶太教徒來說，這是宗教的領域。對於羅馬人來說，則是由法律負責。因此在羅馬法中，只有殺人等重大罪行才列為需要「根絕」的對象，其他惡行則是在「規範」之下。」

「像這樣溫和的處置，那能提升道德呢？」

「這就要看是提升道德重要，還是讓人類社會適度發揮作用

重要了。這也是關於平衡的問題。請回想一下，至今為止認為自己的想法才是正義的人到底犯下多少惡行？這才是應當要根絕的惡行，然而可惜的是人類至今尚未成功。和這種大惡比起來，上述的惡行還在能由「節制」概念控制的範圍內。再說，法律規範僅止於這程度，還能抑制狂熱的假道學橫行逆施呢！」

「可是羅馬帝國到了最後，不是因為你說的小惡走上了衰敗的道路嗎？」

「根據吉朋的羅馬史觀，五賢帝的最後一位馬庫斯·奧理略(Marcus Aurelius Antonius)皇帝逝世後，羅馬帝國也開始走上衰敗的道路，這點筆者也有同感。不過，如果這些惡行就是羅馬帝國衰敗的主要原因的話，五賢帝時代後的羅馬人行徑應該會越來越過分才是。但是根據最近學術界年輕一代，終於開始擺脫馬克思史觀與基督教史觀的學者的研究認為，西元二世紀的羅馬人在倫理方面要比一世紀的羅馬人來得善良。如果是這樣，國家的衰亡卻沒有因此減速。這是否意味著，衰敗的原因不在於頹廢的人心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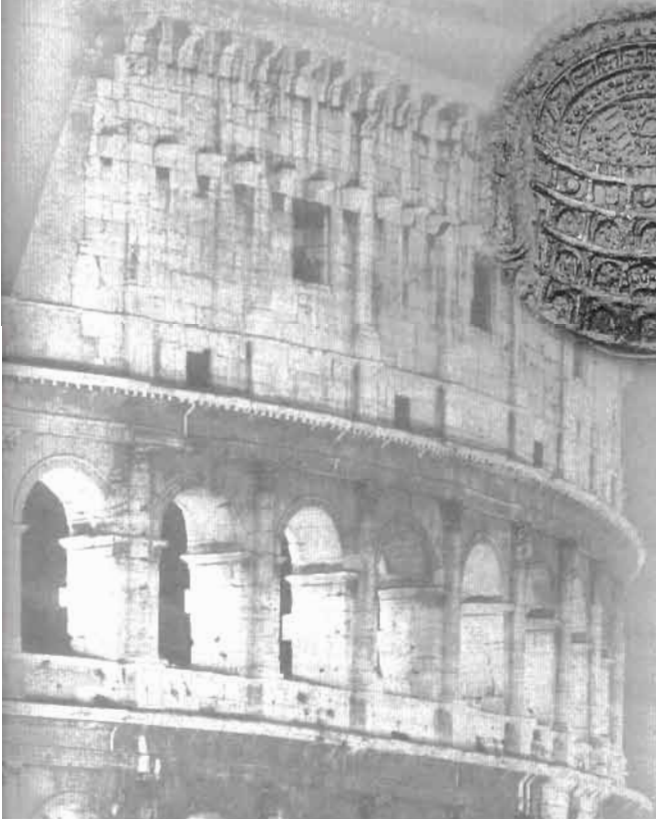
「那麼到底衰敗的原因在那裡？」

「在人類的內心深處。要記得，就算是惡行，進行時也相對需要能量，這點是在探索人們內心時不可忽略的。」

龐貝人被後世認定為貪圖享樂的墮落者。確實，他們頻繁出入青樓，喜愛欣賞殘忍的劍客決鬥。然而在同時，他們也是將每天辛勤所得的農產品與海產出口到全地中海地區的充滿活力的人民。這些人在各方面享受人生的時候，正值西元一世紀後半，當時沒有任何人會認為四百年後帝國將面臨滅亡，而這段期間內甚至包括被視為羅馬皇帝中最罪大惡極的尼祿皇帝時代。」



關於都市與地方之間的關係



關效市與世文開
內關新

「請容許我問問關於古代羅馬的都市與地方之間不同之處。

有人認為在羅馬帝國裡，不僅政治、經濟、行政領域，甚至文藝與文化的舞臺都是以都市為中心。因此羅馬人的生活，本質上只存在於都市地區。請問和都市相較，地方是否只不過是次要的附庸？」

「在思索這個問題前，我們必須先釐清對於城邦國家而言，都市具有什麼樣的意義。

羅馬和希臘的雅典一樣，是以城邦國家的型態建國的。成立時並非採用所謂的國家體制，而是個獨立的城市。因此並非先有國家，然後制定首都。而是先有首都，然後才擴大到周邊慢慢形成國家。就因為如此，所有的社會活動中心都集中到都市，也是很自然的結果。換句話說，地方是生產基地，都市則是貿易的基地。以成立在七座山丘之間的羅馬市為例，在建國初期的王政時代，除了諸神的居所卡匹杜里諾丘 (Capitolion) 之外，其餘六座山丘分別由羅馬所接納的各個部族定居。然而在七座山丘之間的山谷，用途則包括建設公共設施的羅馬廣場，以及大競技場等等設施。

換句話說，從王政時代開始，羅馬市內便同時有著丘陵等「地方」與「都市」羅馬廣場。「地方」是為了個人生活，「都市」則是用於社會生活。

筆者想要表示的是，這種差異並非出於主要次要的重要性觀念，而是出於功能不同。羅馬人的這種想法，不僅持續到統一義大利半島之後。在成立大帝國之後，也依舊維持著這種想法。

由於羅馬成立之初是個城邦國家，因此羅馬人也熟知都市與





地方的差異，並且很自然的學會如何運用這種差異。如果置單一文化的「地方」與多元文化的「都市」於不顧，往往容易形成對立關係。然而羅馬人卻利用整頓交通網路的方式，將都市與地方連結成為命運共同體。於是都市便成為了帝國的「核心」。

對於這種現象最為敏感的，就是知識分子了。各地的知識分子因此紛紛湧進羅馬市。在共和時代，有出身義大利半島的各個「地方」的知識分子；進入帝政時代之後，則是由全國各個「地方」趕來。因為企圖創造新的文化、文明的人，最能理解新的文化、文明必須在綜合各種文化的地區產生。

不過，流入都市的個人，也並非全是追求文化刺激的階層。大多數的人會流入都市的誘因，在於都市較容易謀生。因此，除了建設公共設施的需求之外，又多了必須為這些個人興建住宅的需求。原本都市內部有限的土地，因此更顯擁擠。人們為了追求舒適的生活，於是興起了在地方擁有房舍的風氣。筆者曾經在羅馬法中尋找保障日照權的相關法規，但未曾找到任何類似的條例。似乎羅馬人對於都市內部的住宅環境並未要求到這個地步。

在拉丁文中，郊外的獨棟建築稱為 Villa。我們要翻譯時大概只有翻譯為別墅或別宅。不過以實際使用情形來說，Villa 反而像是正式的住家。羅馬人對於 Villa 的執著極深，再加上沒有土地限制的影響，因此對於別墅的執著與要求遠遠勝於都市內部的住宅。我們甚至可以想像羅馬人同時兼顧都市與田園兩種日子的生活型態。

後世的人從羅馬時代留下的別墅之中，就能領略到當時的高度生活水準，而這種生活型態也由文藝復興時代的佛羅倫斯與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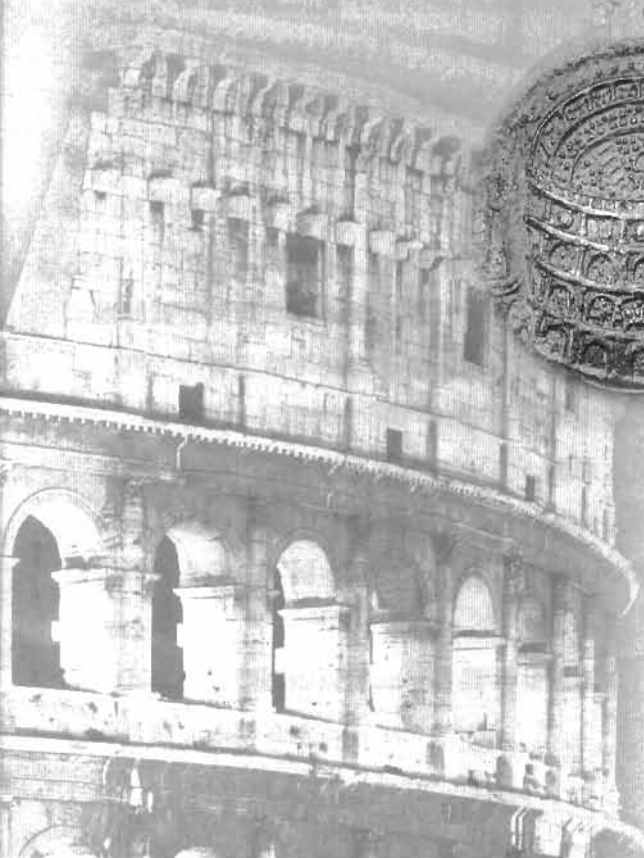
... 蘇聯政府... 經濟... 工業... 農業... 交通... 運輸... 貿易... 金融... 法律... 教育... 衛生... 體育... 藝術... 科學... 宗教... 民族... 外交... 國防... 國際... 國內... 地方... 中央... 聯邦... 自治... 專制... 民主... 共和... 君主... 貴族... 平民... 自由... 平等... 正義... 和平... 繁榮... 昌盛... 幸福... 快樂... 健康... 長壽... 智慧... 勇敢... 誠實... 勤勞... 勇敢... 誠實... 勤勞... 勇敢... 誠實... 勤勞...

... 蘇聯政府... 經濟... 工業... 農業... 交通... 運輸... 貿易... 金融... 法律... 教育... 衛生... 體育... 藝術... 科學... 宗教... 民族... 外交... 國防... 國際... 國內... 地方... 中央... 聯邦... 自治... 專制... 民主... 共和... 君主... 貴族... 平民... 自由... 平等... 正義... 和平... 繁榮... 昌盛... 幸福... 快樂... 健康... 長壽... 智慧... 勇敢... 誠實... 勤勞... 勇敢... 誠實... 勤勞... 勇敢... 誠實... 勤勞...

... 蘇聯政府... 經濟... 工業... 農業... 交通... 運輸... 貿易... 金融... 法律... 教育... 衛生... 體育... 藝術... 科學... 宗教... 民族... 外交... 國防... 國際... 國內... 地方... 中央... 聯邦... 自治... 專制... 民主... 共和... 君主... 貴族... 平民... 自由... 平等... 正義... 和平... 繁榮... 昌盛... 幸福... 快樂... 健康... 長壽... 智慧... 勇敢... 誠實... 勤勞... 勇敢... 誠實... 勤勞... 勇敢... 誠實... 勤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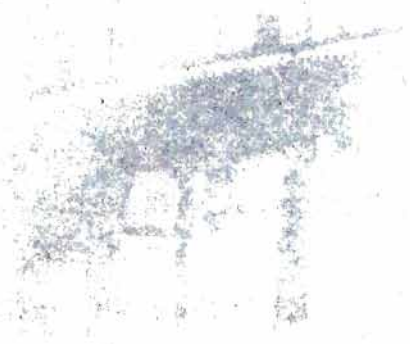
問題四

關於貧富差距



四聯

關稅富貧理



「羅馬帝國不但是軍事大國、政治大國，同時也是經濟大國。但據說財富分配相當不平均，僅集中在部分的階層之中，這也是後世批判羅馬的理由之一。請問實際狀況到底如何？」

「在共產主義的實驗之後，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依舊沒有解決。不過這點我們姑且放下不提。確實，羅馬帝國也沒有躲過這個問題。因此對於這個問題，筆者想要分成兩個階段來回答。

第一，為何財富會分配不平均。

第二，這個現象對於共同體營運造成的影響。

還有，希望各位能夠先牢記以下五項要點。

一、財富分配其實不過是賦稅制度上的問題。

二、不論稅率高低與否，人們總是討厭賦稅。因此在實際上，儘管稅率相形之下顯得較為低廉，人們總是會抱持著重稅的感受。因此即使在史料中有著重稅的記載，如果沒有實際驗證當時的狀況，就不能相信。

三、不定期的賦稅，比起定期的賦稅，更讓人感到沉重。因此稅制最好採用定期稅的方式。

四、不管是為了減少徵稅消耗費用也好，或是為了減少經手人上下其手的空間也好，稅制都應該簡單明瞭。

五、羅馬帝國大致上是由以下三大類的人民所構成。

(a)羅馬公民權所有人——因為擁有權利，因此也有了保障帝國安危的責任。羅馬主要戰力軍團兵的資格條件之一，就是擁有羅馬公民權。

(b)羅馬同盟國的國民——在羅馬發起軍事行動時提供兵力，輔助帝國的國防安全。





(c)行省民眾——除了志願服兵役者以外，這個階層的人沒有協助國防的義務。但是負有現代所謂的後勤支援義務。

接下來我們回到正題上。在古代，不論是希臘或是羅馬，賦稅都是以間接稅為主。因為城邦國家的人認為，國家主權者是公民，而公民的權利就是參與國政，義務則是負擔保衛國家的責任。因此負擔保衛國家義務的人，也就免除了負擔直接稅的義務。這也是直接稅又被稱為安全保障費用的原因。因此屬於上述(a)與(b)的人，沒有負擔直接稅的義務。只有屬於(c)的人才必須負擔稅率為收入的一成，名為行省稅的直接稅。由於後世的批評集中在羅馬帝國上，我們在此也將討論的範圍限定在帝政羅馬。由開國皇帝奧古斯都所制定的稅制，大致上如同上表。而這個制度的架構一直維持到帝國滅亡為止。如果要為這個制度略加說明，首先第一點要說的是，實質上為附庸國的同盟諸國(b)，在官方立場上依舊是獨立國家，因此不在這個稅制表的範圍內。

第二點則關於奴隸解放稅。這個稅的定義是：當奴隸在恢復自由之身時，必須支付當初他賣身時的身價之二十分之一給國家。也許各位會認為，政府課稅壓迫將恢復自由的人是件很奇怪的事。然而奴隸並非羅馬人。這個賦稅也證明羅馬雖然在接納外國人方面顯得寬容，但也並非放任外國人在國內橫行。

奧古斯都的稅制改革

	羅馬公民	非羅馬公民（行省民眾）
直接稅	在所得稅方面，沒有直接稅 奴隸解放稅 5% 遺產稅 5%	地租稅及行省稅為收入之 10% (服兵役之行省民眾免稅)
間接稅	關稅 1.5 ~ 5% (東方出產的奢侈品為 25%) 營業稅 1%	

關稅的範圍會在 1.5 到 5% 之間，也證明羅馬人是個善於彈性應變的民族。一般而言稅率是 5%，但是若遇到下列的情況則會調降：

- 一、當經濟狀況惡化時作為改善經濟的政策。
- 二、當遇到災害時作為災區重建的支援政策。

在羅馬帝國的領土裡，不僅本國義大利位於地震帶上，行省裡的巴爾幹、希臘、小亞細亞等也都是地震頻傳的地方。一旦發生災害，皇帝將會撥款應急支援。附近的軍團基地也會派出軍團兵前來災區，進行基層建設的復舊工作。而在經濟方面的救災政策，還不僅止於調降關稅。如果災區位於行省，則會視災區的受災程度，減免三到五年的行省稅。以上就是羅馬帝國的災後重建政策。重點在於羅馬人認為與其進行支援，不如利用免除賦稅幫助當事人自立重建。」

「這確實是很有意思的想法，而且稅制也的確相當簡單明瞭。不過羅馬公民僅有間接稅，而對行省民眾又沒有累進課稅，這樣是無法避免財富分配不平均的。那麼後世對於稅制的批判是正確的囉。」

「在此要重新強調，不管是嘗試累進稅制也好，或是財產歸公重新分配的政治體系也好，結果只是減少人民工作意願而已，對於財富分配平均與否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話說回來，如果放任貧富差距不管，確實會形成社會紊亂的溫床。因此奧古斯都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正好多年以來在羅馬人之間，對於有權勢有家產的人來說，最大的榮譽就是能夠捐贈私產興建公共設施，而同時羅馬人又有著為公共建築物冠上興建者姓名的傳統。像美國的甘迺迪機場一





樣，為了紀念某人而命名的實例，只有馬爾凱爾斯劇場與奧塔維亞迴廊兩個例子。其他的公共建築物都是冠上了興建者的家門名。比方說阿庇亞大道、弗拉米尼亞大道、龐培劇場、朱利斯會堂、克勞狄斯水道等等。而羅馬的圓形競技場 (Colosseum) 只是個通稱，正式名稱為弗拉維斯劇場。這是因為興建這座競技場的維斯帕先 (Vespasian) 皇帝的家門，就叫做弗拉維斯。

這是一種在共和時代就存在的利益回饋社會策略，經由開國皇帝奧古斯都之手，將其由一種風俗習慣變成了政策。同時他也率先實行這項政策。甚至於公開表示，他接手的是一個磚瓦建築的羅馬，但要留給後世一個大理石建造的羅馬。在他任內完成的公共建築物不論質或量都相當驚人。

既然這已經是一項政策，那當然不能由皇帝獨占，而必須獎勵權貴效尤。奧古斯都的左右手阿古力巴經手的公共事業質與量也相當驚人，他甚至親自培養了專任的技術人員集團。至此，公共事業也就成為羅馬帝國的“Noblesse oblige”（譯者註：是貴族就得行為高尚，即貴族的義務），也就是經濟優渥者的責任與義務。而既然這項風氣轉化成為政策，也理所當然逐漸擴散到地方政府，以及各個行省。

不過公共建築物並非興建完畢就夠了。為了要讓建築能長期使用，必須不斷進行維修。羅馬時代的工程師們便留下了這句話：

「岩石是朋友，水是敵人。」

這也包括設計時特別注重排水的羅馬式大道在內。如果疏於維修，路面的石板細縫會被風吹來的泥土塞滿。風會將植物的種子運來，等到下雨以後，雜草的力量甚至能讓石板移動。熱心於建築的人，想必也能夠理解維修的重要性。奧古斯都就曾經下令



萬神殿的正面雕刻著建造者阿古力巴的名字

全線修復由首都羅馬朝北延伸的幹道之一——弗拉米尼亞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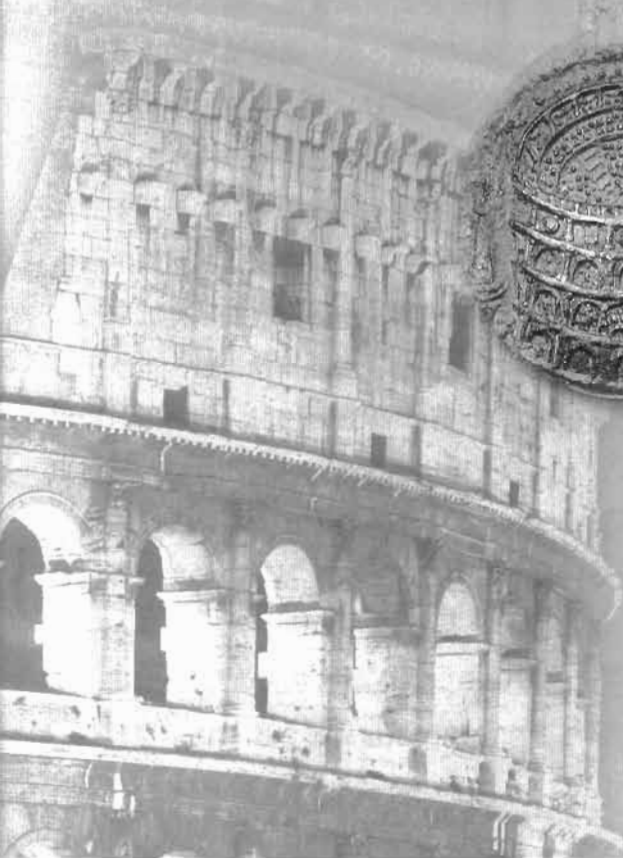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這種讓有權有勢的人為公共建設投入私產，將利益回饋社會的政策，其效益不僅止於建設方面，也發揮在維修方面。由皇帝興建的道路維修責任，便落在道路沿線的士紳身上。後人在羅馬帝國各處挖掘出的大量碑文中，其中有不少很神氣地刻著：地方議會議長○○，將△△大道某路段至某路段修復完工；或是負責城鎮中央的神殿某一部分等。

羅馬帝國的稅率之低，讓後世的人聽了就羨慕得歎氣。這一方面固然因為醫療與教育完全委由民間自理，不過還是讓人佩服這個大帝國竟然能夠正常營運，而沒有地方稅的地方政府竟然也能支撐得下去。也許這原因就在於這個利用人類榮譽感與虛榮心，由奧古斯都皇帝政策化，令士紳將私產投入公共事業的政策之上。如果我們說得好聽點，就是羅馬人發揮了公德心。

不管怎麼說，這樣竟然能解除「財政赤字」，真是令人感到有趣。」



關於與勁敵迦太基人 之間的對決



關公與劉備

大機大用

「我想請教一下關於共和時代的羅馬人，與強敵迦太基對決時的一些問題。在現有的史書中，曾有這樣的記載：

「迦太基人的歷史，由擅長海運與通商的腓尼基人殖民地開始。他們從未嘗試利用軍事力量建立霸權。他們選擇的生活方式是不侵略外國也不征服外族，僅以經濟活動與外界維持關係。然而，這樣的迦太基人對於試圖以軍事力量建立霸權的羅馬人來說，卻顯得礙眼。這就是布尼克戰役開打的原因。」請告訴我這段詮釋是否正確。」

「看來寫下這段文字的人，認為只要有經濟力量就能成為大國。可是迦太基人是否真的這樣想呢？他們是否和二千年後東亞的理想主義者描繪的一樣，是一群只論經濟的和平愛好者呢？

羅馬和迦太基之間，曾經有三次大戰。

第一次布尼克戰役——西元前 264 年到前 241 年之間，前後共二十三年。戰場雖然曾一度擴大到北非，不過主要戰場還是在西西里島及其周邊海域。

第二次布尼克戰役——西元前 218 年到前 201 年之間，前後共十七年。這場戰爭感覺上有如古代一流名將漢尼拔單挑羅馬。戰場包括了義大利、西班牙、北非等，演變成全面戰爭。在史學家裡甚至有人認為這是最早的世界大戰。

第三次布尼克戰役——西元前 149 年到前 146 年，前後共三年。戰場位於迦太基。大國迦太基就在這一役之後滅亡。

那麼，我們首先來討論布尼克戰役爆發之前的西地中海情勢。簡單來說，這場戰役是兩大勢力之間的衝突。其一是以西北





第一次布尼克戰役爆發前的西地中海勢力分佈圖

非為根據地；以薩丁尼亞、科西嘉二島為前線基地的迦太基人。另一股勢力則是以馬賽、南義大利殖民都市以及西西里島為根據地的希臘人。腓尼基人與希臘人都是擅長海運與通商的民族，也理所當然戰場會海上。

當時羅馬正忙於和義大利中部的部族戰鬥。義大利南部是希臘人的地盤，羅馬人只有乖乖接受西地中海龍頭迦太基人提出的不平等條約，連面前的第勒尼安海都無法涉足。

雖說征戰雙方都是殖民地，不過這場戰鬥還是希臘人與腓尼基人之間的鬥爭。最後獲勝的，是腓尼基後裔的迦太基人。當戰鬥結束時，羅馬人也已經成功統一了義大利半島。可話說回來，當時在西地中海，能稱為大國的還是只有迦太基，羅馬說得再怎麼好聽，也頂多不過是個新興國家。

那麼為什麼沒有海軍武力，又不是通商民族的羅馬人，會跟海軍大國、通商大國迦太基開戰呢？是不是羅馬人想要征服、占領迦太基的根據地西北非呢？



第一次布尼克戰役爆發前的西西里島勢力分布圖

以第一次布尼克戰役當時的情勢來說，答案是完全否定的。因為戰端是由迦太基人掀起的。

迦太基人在打敗競爭對手希臘人之後，打算將長年置於希臘勢力範圍內的西西里島完全納入囊中。實際上，這項嘗試也漸漸的落實。西西里島與義大利半島之間，僅隔著一道墨西拿海峽，最短距離只有三公里。自認公認均為海上霸主的迦太基人勢力逼近到只有三公里外的地方，使得羅馬人為此感到恐懼不已。

如果讓擁有地中海最強海軍的迦太基人掀起攻勢，那麼問題並不止於三公里外的敵軍。這是因為義大利半島三面環海的緣故，遲早整個義大利半島也會讓迦太基拿下。光是看迦太基人對於西西里島的攻勢，就能明顯得知迦太基人並非什麼「不侵略外國也





不征服外族，僅以經濟活動與外界維持關係」的民族。

第一次布尼克戰役就在這種局勢下開打。而結果則是羅馬人獲勝。」

「儘管西西里島是地中海第一大島，但依舊是個島嶼。就算曾在島上展開陸戰，但這場戰鬥不可能在沒有海戰的狀況下分出勝負。羅馬人與海軍大國迦太基作對，而過去又只有陸戰經驗，他們是如何能夠致勝的呢？」

「探索歷史最有意思的地方，就在於追求一個又一個的細節。在敘述戰爭的時候，細節尤其重要。因為人類之間在戰場上的爭鬥往往前途未卜，而後來才得知戰果是由偶然的因素決定的。甚至有一句話叫做：神就寄宿在細節處。

過去，筆者在敘述布尼克戰役的時候，所需的篇幅大約占去了整本《漢尼拔戰記》。對於未曾探討敘述過布尼克戰役的人來說，也許要刪減篇幅是件很簡單的事情。可是筆者實在做不到。這也許是因為筆者對於細節的感情；也或許是筆者對於生於死於戰役中的羅馬、迦太基男兒的感情。總之可能是因為筆者的這種感情實在太強烈了。

感情強烈和為某一方面提筆助陣是兩回事。要保持距離冷靜運筆的時候，這種深刻的感情反而是必要的。

不過話說回來，如果將範圍限於某個方面，那麼筆者說不定有辦法重新闡述。這是因為除了筆者自己能打從心裡接受之外，另外得到某位日籍人士的言語啟發。

當時羅馬不但沒有軍艦，甚至沒有商船。當他們迫於船舶需求時，往往是向稱霸之後的同盟者拿坡里或是塔蘭托等希臘裔海



港都市連船帶水手一起借用。在進行對迦太基的作戰準備時，他們必須將初期作戰時擄獲的迦太基戰艦解體，由仿造軍艦開始。

而同時要進行的，就是確保船員。然而羅馬人只有使用過在臺伯河上航行用的小船。他們首先必須要進行的，是將現代划船社團也在使用的初學者訓練器材放在沙灘上，並由從拿坡里及塔蘭托聘請來的專家指導練習划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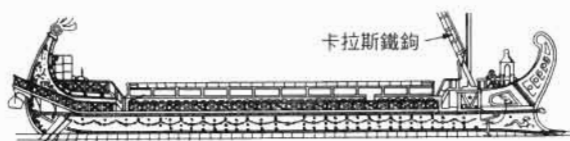
經歷這些階段後，羅馬才能勉強將仿造艦隊、短期結訓船員，以及戰鬥用的軍團兵送到海上。羅馬人了不起的地方在於，他們也知道這種情勢下絕對無法勝過迦太基。

以希臘人和迦太基人為例就可得知，海洋民族是很擅長操縱船艦的民族，因此才能擁有在海上稱雄的力量。羅馬沒有這種傳統，而又要戰勝能自由操控船艦的迦太基人，自然必須考慮新的戰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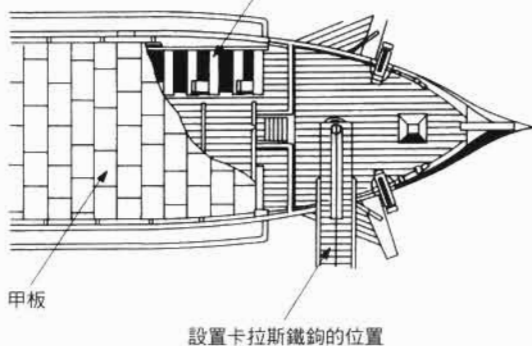
以下的部分，因為筆者無法精簡篇幅，因此請各位讀者允許在此引用《羅馬人的故事》第II冊《漢尼拔戰記》的部分文章。

「執政官多意里認為，羅馬雖然擁有和迦太基一樣的五層軍艦，但在海上的活動能力比不上迦太基。為彌補自己的缺點，於是發明新武器設置在船上，這項新武器從未有人將它用在船上，羅馬兵稱它作「卡拉斯鐵鉤」。

將「卡拉斯鐵鉤」以繩索固定在離船頭最近的桅竿上，形成一種棧橋。當船頭接近敵船時，從桅竿上放下「卡拉斯鐵鉤」，落在敵船的甲板上。「卡拉斯鐵鉤」的前端有一個銳利的鉤子，可以利用下墜的力量刺穿甲板加以固定，好讓羅馬兵蜂擁而上。不擅掌舵的羅馬人，藉由「卡拉斯鐵鉤」把海上戰鬥變為陸上戰鬥。此外，「卡拉斯鐵鉤」可作一百八十度的回轉，



划槳手的座位



羅馬的軍艦

敵船無論在左或右，只要能接近敵船就能發揮威力。之所以會有「卡拉斯鐵鉤」的發明，是因為羅馬人沒有海運的傳統。如果是海運國，不僅對掌舵很有信心，也會顧及船隻的美觀。為海賣命的男人永遠以揚帆的船為傲，對他們而言，把「卡拉斯鐵鉤」這種奇怪的物體裝在桅竿上，是對海與船的褻瀆。但對生活與海無關的羅馬人來說，完全毫不在

乎。」

在撰寫這段文字的時候，在筆者面前的是數張「卡拉斯鐵鉤」的復原圖，以及記載羅馬與迦太基之間第一次海戰的羅馬時代史書而已。當筆者望著這些資料苦思的時候，想起了多年前本田宗一郎對我說過的話。

「日本沒有雙輪車的傳統。因此也沒有摩托車應該加上那些機器的既定觀念。所以我在車上裝了承繼雙輪車傳統國家的技術人員絕對不會安裝的機器。」

這句話使我茅塞頓開。畢竟，如果負責動筆的人都無法理解的話，不論是敘述或是說明，都無法說服讀者接受。因此如果筆者這段文章的說明具有說服力，這都要歸功於本田宗一郎。

他所給的提示，在筆者描寫羅馬與迦太基之間的海戰時也幫了不少忙。因為在第一次布尼克戰役的時候，羅馬從艦隊布陣開始，一切行為舉止都違反了海戰應有的公式。」

「也就是說，羅馬是靠著大膽有彈性的構想獲勝的囉？」

「是的。了不起的地方就在於，決定戰役成果的戰鬥，不是羅馬擅長的陸戰，而是迦太基人擁有十足把握的海戰。迦太基人在發現情勢不利於繼續作戰後，向羅馬求和。羅馬也接受這項和議，締結了和平條約。第一次布尼克戰役就此結束，除了成為戰場的西西里島以外，薩丁尼亞島與科西嘉島也成為了羅馬的領土。」

「這麼說，在第一次布尼克戰役之後，羅馬人奪取了半數以上過去由迦太基人獨霸的西地中海制海權。為了維持這個制海權，羅馬是否因此由陸軍國家轉型成為海軍國家呢？」

「沒有。所謂的傳統，並非短短二十年就能改變的東西。一





個民族的傳統，就有如個人的體質一樣，即使過了二百年也不會改變的。而且第一次布尼克戰役會持續二十三年，也是因為羅馬方面犯了錯誤。

在第一次布尼克戰役時，不管羅馬獲勝的原因是「卡拉斯鐵鉤」的發明也好；或是海洋民族可能考慮的，有如奇謀一般的海戰戰術也好。總之羅馬是贏在「外行人特有的強處」，可是從反面來看，這也是「外行人特有的弱點」。也就是說，在第一次布尼克戰役時，羅馬人固然靠著外行人特有的強處獲勝，卻也因為外行人特有的弱點吃了不少苦頭。關於這一點，請容許筆者再度引用部分《漢尼拔戰記》做說明。

「羅馬軍隊快抵達西西里南岸時遇到暴風雨，這附近的海岸都是岩岸，沒有避風港，靠海岸線太近，反而容易受到暴風雨襲擊。

掌舵的是來自「羅馬聯盟」海港城市的船員，他們知道如何讓風浪所帶來的損害減至最低，但不擅航海的羅馬將軍反對由這些人掌舵。

羅馬人不能忍受看不到陸地，在海上任風浪翻弄，他們命令將船接近海岸，並要求不得離開太遠。船員們雖然加以反駁，但對這些沒有經驗的人，再怎麼解釋都沒有用。而且沒有經驗的又居領導地位，因此，只好讓二百三十艘羅馬艦隊在咆哮的風浪中被翻攪。

結果地中海發生有史以來最大的海難。船隻有的撞擊岩壁，有的互撞，二百三十艘船隻當中，最後能夠平安回到敘拉古港的只有八十艘船，據說屍體都埋在附近的海邊。這次海難，羅馬共損失了六萬人。兩位執政官生還，因為他們所搭乘的

船艦是由老手掌舵。贏了海戰但贏不了海上暴風雨的羅馬人，還是一個沒有海運傳統的民族。

羅馬人知道消息後莫不悲戚，而迦太基人狂喜慶祝。」

這個規模的海難，後來又發生了一次。每次發生海難時羅馬都為此元氣大傷，連在第二年湊出兵力都辦不到。這場戰役持續二十幾年的原因，一方面固然因為羅馬士兵不習慣應付迦太基人用來當武器的大象，但另一方面也在於羅馬這種「外行人特有的弱點」。

「我懂了。可是話說回來，二十三年後重新開打的第二次布尼克戰役時，戰場只限於陸地。然而羅馬卻陷入史上最艱辛的苦戰之中。」

「所謂的歷史，往往由一位天才的出現而改變。這次輪到迦太基人裡面出現一位擅長大膽彈性構思的人。羅馬人認為迦太基要入侵時必定由南方的海上開始，而他便巧妙利用羅馬的防衛系統這項漏洞，越過阿爾卑斯山，由北向南入侵羅馬。

不過筆者有話在先，就算拿刀子架在筆者脖子上，也實在沒辦法將第二次布尼克戰役說得更加簡略。連羅馬的史學家李維斯(Livius)所著作的《羅馬史》中，大部分的篇幅也被第二次布尼克戰役占據。而筆者所著的《漢尼拔戰記》雖然敘述前後一百三十年間的故事，其中為了討論只有十六年的第二次布尼克戰役，卻花費了三分之二的篇幅。其理由在於，第二次布尼克戰役中羅馬對決迦太基的色彩，不如羅馬對決漢尼拔的意味來得強。而這場戰役正是羅馬史上最光輝的一頁。





第二次布尼克戰役中漢尼拔與西比奧的進軍路線與主要會戰戰場

在這場戰役中，羅馬人被迫死命對抗名將漢尼拔。但是相對地，也顯現了羅馬人的資質優異。不論是為了知道羅馬人是如何勝過漢尼拔；或是為了理解其後的羅馬歷史，第二次布尼克戰役都是歷史上極端重要的一頁。

所以，為了求得神，也就是理解歷史的關鍵所在，我們只有追求細節一途。」

「我懂了。不過請讓我提出一個單純的問題。」

「筆者不認為歷史會有單純的問題，不過如果只有一個的話，請……」

「漢尼拔越過阿爾卑斯山攻入羅馬本國以後，之後在義大利半島停留了十六年。在這段期間內，他是如何取得旗下五萬大軍的糧食的？根據《漢尼拔戰記》所述，由於迦太基國內的反漢尼拔勢力扯後腿，以及羅馬的海岸防衛作戰成功，漢尼拔只從國內

獲得了兩次補給。」

「你說得不錯。十六年間只有兩次，實在稱不上是補給。更何況這十六年中還身在敵陣之間。他們在確保糧食時，想必是利用強制徵調，亦即搶奪的手段。如果是羅馬的武將，即使面對目前的敵人，也會因為在戰勝後必須與對方結盟，因此在征服作戰的軍事行動中，會極力避免在當地徵調。如果逼不得已，也不會動武搶奪，而會設法以平價向當地人購買。因此羅馬的司令官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確保與本國或友好國之間的補給路線。

然而漢尼拔的父親忘不了第一次布尼克戰役的恥辱，自幼教育他設法打倒羅馬人。因此以他的角度來說，羅馬人居住的義大利半島，並非征服後將擁有的領土，而是應該徹底摧毀的地方。相信對他來說，就算是搶奪義大利半島居民的糧食，因此激起居民反感，想必心裡一點掙扎都沒有。

他會拉攏加普亞、塔蘭托與敘拉古，也並非寄望與南義大利的希臘後裔都市締結永續的同盟關係，而是希望藉由這些都市的叛離來孤立羅馬。因此漢尼拔在南義大利盤據十六年後，該區成為一片荒地。在第二次布尼克戰役戰勝之後，羅馬還長期苦於必須設法恢復當地的農牧業。

漢尼拔並非只因為帶著戰象越過阿爾卑斯山才名留青史的人。他是一個擁有卓越才能與堅定意志，傲慢不羈但令部下對他敬重如神的人。儘管他利用古代稀有的戰術才能，屢次重創羅馬軍隊，然而他在最後最重要的一場會戰中落敗，使得祖國迦太基成為戰敗國。

確實漢尼拔是個悲劇英雄，不過原因是否全歸於他一身呢？





是不是因為和舉國抗戰的羅馬不同，迦太基國內永遠是兩派對立？還是上述兩項都是原因呢？甚至只是因為他們遇到的是羅馬人？

當漢尼拔在進行最後一場戰鬥扎馬會戰時，指揮羅馬軍的年輕武將西比奧當面對他說：你好像最不擅長的就是過和平的日子。總之如同上述，在第二次布尼克戰役這個歷史事件之中，有許多地方值得後人思量。

漢尼拔唯一傳留到後世的肖像，目前存放於拿坡里的考古學博物館。這個肖像的樣子，正適合用來表達四十五六歲年紀的悲劇英雄。然而同時也缺乏了漢尼拔年近三十時，從西班牙出發跨越南法蘭西、攀越阿爾卑斯山攻進義大利的青年氣概。當然，漢尼拔也會經歷歲月的摧殘。從他二十九歲出征起，與羅馬軍隊作戰連續六年獲勝，但未能完全消滅羅馬。後來遭到羅馬的長年反擊，最後在扎馬大敗。前後歷時一共十六年。

筆者在《漢尼拔戰記》中，直到描述扎馬會戰前夜為止，一直沒有在書中刊登漢尼拔僅存的這幅肖像。因為筆者認為，漢尼拔的肖像充滿悲劇色彩，只適合用來搭配這位常勝將軍僅有的一次慘敗。也就是說，這個肖像反而會妨礙讀者理解三十出頭時百戰百勝、意氣風發的漢尼拔。

筆者對唯一能擊敗漢尼拔的羅馬武將西比奧也有同樣的顧慮。在拿坡里的考古學博物館也保存有西比奧的肖像。然而這是西比奧晚年時的肖像，顯得面容消瘦，有如癌症病人。當時年僅三十三的西比奧身為一流戰術家，充滿自信心。他能夠設計出優秀的戰術，足以擊倒敵軍當時四十五歲、無人不知的名將，並確實執行，因此獲勝。博物館中的這幅肖像，同樣地無法表露出青年時期的西比奧風采。



西比奧



漢尼拔

因此，筆者採用了刻在戒指上的西比奧側臉，並將其列為日文版封面。因為筆者認為，要代表於布尼克戰役中獲勝的新興國家羅馬，這張臉孔充滿活力、有一股能將失敗當成養分吸收的氣概，正是最佳選擇。

人的臉孔裡頭藏有許多資訊，應該是古今中外不變的道理吧。希臘人喜好以雕塑表現理想中的人類，而羅馬人卻執著於用人像表達真實的姿態。所以觀察羅馬人像的臉孔，也成了搜集歷史材料的手法之一。

《羅馬人的故事》系列作品日文版的封面人物臉孔，都是由筆者親自挑選的。那一冊該用那個人物、那個角度、該有什麼樣的感覺，也都是由筆者決定。這是希望讀者光是瀏覽封面，就足以看遍羅馬史。光是看著筆者特選用以反映時代的封面人物臉孔，就能夠想像羅馬歷史的時代演變。

日本的書店在結帳時，多半會問消費者要不要加上紙製書套。但筆者真希望讀者們能夠拒絕。因為用以表達時代的封面人物面孔和內文的敘述，同為歷史材料與資訊，有著相互依存的關係。





所謂書籍，並非單純的紙張而已。即使進入了電視與電腦的時代，還是沒有任何一種媒體能在這樣的分量裡傳達這麼多的資訊。筆者認為，傳達資訊的手法並不只文章，還包括書中的地圖與人物肖像照片等。這些各種傳達手法的綜合體，才叫做書籍。」

「我想將問題轉到西元前 149 年開戰的第三次布尼克戰役上。這場戰役前後歷時只有三年，也沒有誕生像第二次布尼克戰役時一樣的明星，然而迦太基卻因這場戰役滅亡。而我前幾天看到的史書是這樣敘述第三次布尼克戰役的：

「迦太基人即使面對羅馬派遣的大軍，仍然為了維護自由而奮戰了三年。雖然最終以亡國收場，不過第三次布尼克戰役依然是歷史上的證人，得以譴責羅馬之野蠻，竟然不認同這種不侵略外國、僅依賴經濟活動的生活方式。」

請問對於這段敘述有何看法？」

「每當聽到這種意見時，筆者心裡都會想，如果第一次與第二次布尼克戰役獲勝的不是羅馬而是迦太基，那麼到了第三次布尼克戰役時，迦太基人還會認為不侵略外國、專注於經濟活動的生活是正義嗎？」

這個答案非常明顯，就是因為第一次、第二次布尼克戰役落敗，使得迦太基無論正義與否，非選擇經濟大國這條路不可。尤其第二次戰役結束後，和平條約中有著相關的規定。迦太基只能擁有十艘三層甲板的軍艦，用以保衛海域。這款規定簡直就是完全放棄軍事武裝。而且即使為了自衛，未得到羅馬許可，依舊不得執行軍事行動。

所以剩下的問題，就在於羅馬能不能接納實質上已經成為羅馬屬國的迦太基，以經濟大國的身分繼續存活下去。而當時羅馬的政策決策單位元老院，也分成了容忍與非容忍正反兩派。

有一天非容忍派的領袖馬爾克斯·加圖，帶著一籃無花果到元老院出席會議。議員們都對於這籃無花果的新鮮與大小感到驚奇。於是加圖在議場向同事們表示，有生產這麼巨大果實能力的敵人，就在能夠新鮮運輸的三天路程外。

西元前二世紀時的迦太基，官方立場依然是獨立國家，而不是羅馬所統轄的行省。既不能徵收行省稅，也不能讓羅馬的資本家自由投資。而迦太基又不像經濟能力較差的鄰國努米底亞一樣，維持當霸權國家羅馬作戰時提供兵力協助的軍事同盟關係。羅馬又不能像是對待行省一樣，要求迦太基提供所謂的後勤支援。我們只能說，羅馬實在沒什麼理由坐視迦太基經濟繁榮。偏偏在這個時期，迦太基方面於外交上又連續犯了錯誤。結果使得非容忍派獲得多數，第二次布尼克戰役結束五十年後，第三次戰役又爆發了。結果造成迦太基王國滅亡。

話說回來，對筆者個人來說，目前還找不到第三次布尼克戰役的必然性。

西元前 146 年，歷經三年攻城作戰後，羅馬拿下了迦太基的首都迦太基市。當時不但將城市完全破壞，甚至撒鹽破壞地質。然而事隔不到二十五年，護民官蓋烏斯·格拉古卻計畫移民羅馬人，重振迦太基市。由於蓋烏斯過世，當時這個計畫並未實現。然而過了八十年後朱利斯·凱撒建立了迦太基重建方略，之後由繼承人奧古斯都實現。之後迦太基一直是羅馬帝國的重要都市之一，一直維持繁榮到帝國滅亡。這應該是因為羅馬人無法長期忽





西元前 130 年左右的地中海世界

視迦太基身為北非物產集結地的優點吧。

那麼問題就在於西元前 146 年為什麼要徹底毀滅迦太基了。因為羅馬既然能容忍希臘人與猶太人的經濟活動，不大可能單獨排斥迦太基人。因為羅馬人是個急於雪恥，但報復心態不重的民族。

但話說回來，西元前 146 年時，受害的不只迦太基市。希臘中部的大城科林斯也遭到破壞，並於地面撒鹽。似乎一向對於敗者寬容的羅馬，在這個時期陷入僵化了。就好像民粹主義突然發作了一樣。歷史上將這段時期的代表人物稱為大加圖。也就是指責西比奧崇尚希臘作風的馬爾克斯·波爾奇斯·加圖。

不過，筆者還是不認為只用迦太基人運氣不好就足以說明一切。如果說前後三次的布尼克戰役，正是互奪霸權的戰爭，也許霸權終究只有一方可以得到。如果賭上西地中海霸權的布尼克戰役是由迦太基人獲勝，那麼日後稱地中海為「我們的海 (Mare Nos-

trum)」的，也應該是迦太基人了。因為地中海東方的希臘文化圈(Hellenism) 諸王國，已經喪失了亞歷山大大帝時代的意志力與國力。所以布尼克戰役的戰勝者自然成為整個地中海的霸主。

羅馬與迦太基雙方賭上國運進行的布尼克戰役，決定之後整個地中海世界的未來。正因為這場戰役如此關鍵，所以對後人來說，重要的是如何冷靜客觀地檢討，為什麼是羅馬獲勝、迦太基落敗。」



問題五

關於與勁敵迦太基人之間的對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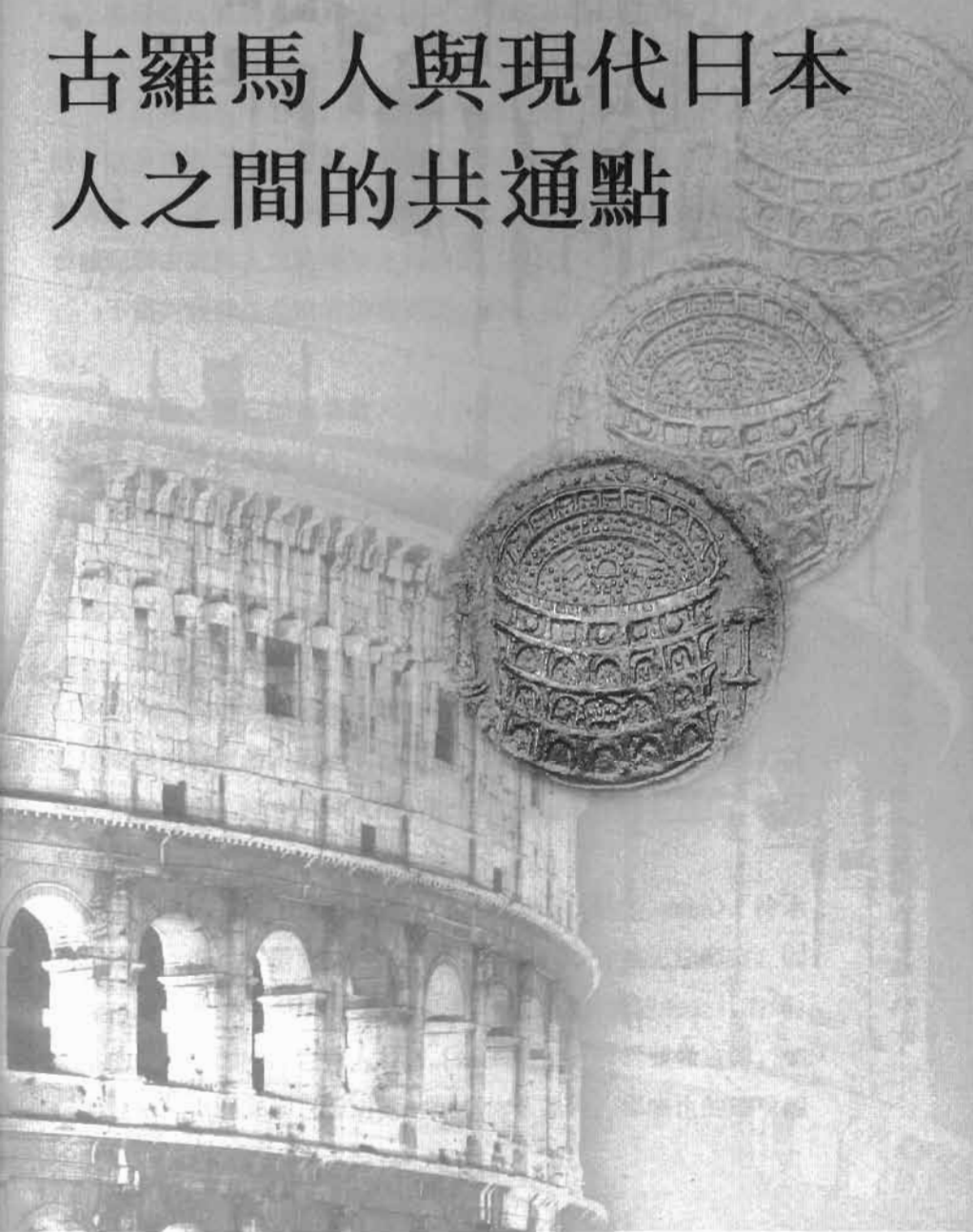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

古羅馬人與現代日本人之間的共通點



本日與其人與古
據證其節聞夫人

「越是了解羅馬人的歷史，就越是感到與日本人之間的格調差距，讓人感到有點頹喪。為了讓人能夠重振精神回顧羅馬史，能不能談談古羅馬人與現代日本人之間的共通點呢？」

「首先要說明的是，會感到格調差距的，並不只是日本人。除了脫胎自羅馬帝國的歐洲各國以外，就連羅馬帝國圈外的德國與美國，也興盛著研究古羅馬的風氣。可見不論好壞，現代人都會感到與古羅馬人之間格調上有差距。

不過，我們在此將討論範圍限定於日本人，並且只討論共通點。

第一點，雙方都很喜歡入浴。而且古羅馬人不滿足於淋浴，一定要全身泡在裝滿熱水的浴池裡面，才覺得自己真的在洗澡。和目前歐美人清晨起床後淋浴的習慣相反地，古羅馬人習慣在結束一天的工作後入浴，然後帶著輕鬆的心情坐到餐桌前。想必對羅馬人來說，入浴不只是清潔身體，也帶有洗滌心情的功用在內。

古羅馬人入浴的方式也和目前的歐美不一樣。歐美人是在浴缸中洗澡，完畢之後將污水排掉；而古羅馬人裝滿熱水的大浴池是用來浸泡身體的，因此洗滌身體時，人必須站在浴池外頭的鑲嵌地板上。嚴格遵守這種入浴方法的，可說前只有羅馬人，後只有日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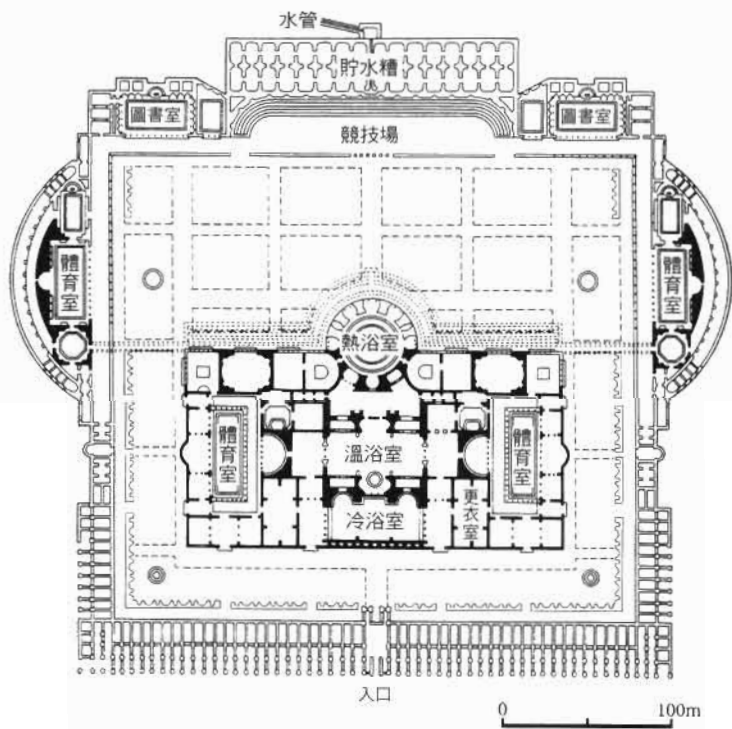
不過羅馬人的入浴是由溫水、蒸汽（即三溫暖 sauna）、冷水三種構成。如果不是大富人家，不可能自家備有這三種浴室。因此在古羅馬的都市中，一定會有皇帝或士紳捐資興建的公共浴場。日本的溫泉旅館中，也有人打著「羅馬浴池」的名號做宣傳。如果將要求標準調降到只看浴池的規模是否龐大，那麼也的確可說





是羅馬浴池。在這些「羅馬浴池」周邊，通常會畫著富士山或是天橋立等景物，古代羅馬的公共浴池則是擺設著白色的大理石雕像。姑且不論映在眼中的是繪畫、雕像還是窗外的景物，總之除了羅馬人和日本人以外，只怕找不到這樣一邊賞景一邊享受入浴的民族了。

第二個共通點，就是雙方都非常喜歡溫泉。也正巧義大利半島與日本列島都是位於火山帶上的地區。羅馬人熟知溫泉的各種功效，當他們在將歐洲與小亞細亞納入霸權的途中，發現當地的溫泉時，往往欣喜若狂，並在當地建設堅固的長期入浴設施。甚



卡拉凱拉浴場平面圖

至於現代歐洲有名的溫泉區，也幾乎都發源自古羅馬。

我們也可以說，在享受溫泉的傳統方面，繼承古羅馬人的不是歐洲人，而是日本人。在歐洲的溫泉地區，通常是拿著杯子盛礦泉水飲用，或是穿著泳衣下水。然而在古羅馬時代，不管是城鎮裡的公共浴場，或是溫泉地的浴池，所有從更衣室走出來的人都一律裸體。想要博得群眾好感的皇帝偶爾會在浴場出現，而元老院議員如果只有短期滯留，也會為了省下燒熱水的麻煩，直接到公共浴池入浴。另外，奴隸階級的人同樣享有入浴的自由。這是一種利用個人式浴缸入浴不可能產生的跨階級天體交流。因為希臘羅馬時代的人認為，裸體才是人類最真實的姿態。這種交流方式之所以會隨著羅馬文明一起消失的因素，相信是因為受了基督教的影響。

羅馬人與日本人的第三個共通點，在於房間的內部裝潢。有位西歐的研究人員曾經這麼說，如果古羅馬人造訪現代的歐洲家庭，應該會因為家具太多，以為自己到了倉庫。古羅馬人就連在臥室裡頭，也頂多只擺著臥榻桌椅。不過相對的，地面是大理石或磚瓦的鑲嵌畫，牆上則以遠近法畫著田園風景或神話故事等。這不讓人想起家具不多，但是講究繪圖紙門及榻榻米邊框的日本建築嗎？

第四個共通點，則是喜好魚肉勝於肉食。牛用於農耕、馬用於運輸，羅馬人食用的肉類僅限於豬、雞及其他。不過羅馬人雖然慣於食用起司，主食卻是小麥製的麵包或濃湯。這是因為羅馬人與北歐人不同，他們並非肉食民族。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他們會優先選擇吃魚勝過吃肉。在史上甚至曾經記載由於遠征途中失去補給，軍隊不得已開始吃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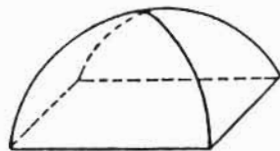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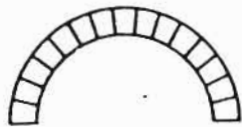


讓人感到有趣的是，由富豪或魚販製作的魚缸，到了羅馬人手上，也會蛻變成大規模、經濟化的長期設施。而調查魚貨價格後發現，價位最高的和現代同樣是肉質白色的魚。兩千年來人類飲食的嗜好沒有變化，不禁令人失笑。另外，古羅馬人喜好現代歐洲人不嗜食的烏賊、章魚、鰻魚等。

當年朱利斯·凱撒為了將政體由共和轉移至帝政，因此遭到布魯圖斯派殺害。在他就任獨裁官推行的諸多改革中，便有一條是除了魚販外，禁止民眾用魚缸養魚的法案。依當時社會風氣流行，只要稍微有些財力，通常會在家中設置魚缸。然而凱撒認為這是敗壞民心風俗，超越節度的奢侈行為。當時的律師業界泰斗，哲學家西塞羅也受到影響，想吃魚必須親自到魚店購買。在西塞羅寫給住在希臘的好友信件中，曾經有過這樣一段文字：

「最近我有腹瀉的現象。因為那條法律的關係，近來吃不到魚，光吃些蔬菜。」

羅馬人和日本人的第五項共通點，如果以現代的說法來說，應該可說是企業化的才能吧。在羅馬人發跡之前，已經有單獨的石板道路存在。然而羅馬人發現將石板道路網路化可以大幅提升效果，並將其推廣到帝國各處。拱門與拱頂是由伊特魯里亞民族發明的，然而繼續發展其理論，令其成為建築樣式的，也是羅馬人。羅馬人還活用了埃及與希臘學者發展的



圖上 拱門 圖下 拱頂

天文學、數學成果，製作了有助於人類保持生活作息節奏的曆法。

在基礎的發現與發明方面，希臘人的成就絕對遠超過羅馬人。反而是羅馬人將其發展成為能讓多數人享受利益的「文明」。如果說諾貝爾獎得主太少是日本人的缺點，那麼羅馬人應該曾經得過類似的批評。

不過，由羅馬人經手「企業化」的過程，當然也會很「羅馬式」。至於詳細內容，在此想由脫胎自羅馬文化的歐美人代為敘述。以下的文章引用自 Will Durant 著作的《皇帝與基督》，當然作者預設的讀者階層不是日本人，而是與作者同為英語文化圈的同胞。

「青少年教育所必需的每一項學科，並非羅馬人的創見。但是是他們加以選擇取捨，整理成直到今日都通用的教育科目。拱門、拱頂、圓形屋頂，同樣不是羅馬人的發明。反而是羅馬人以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大膽與壯麗規模發展活用。中世紀輝煌碩大的教會建築，只不過是古羅馬建築的徒弟罷了。肖像雕刻同樣不是羅馬人帶頭開始的，但卻在經過羅馬人之手後，肖像雕刻去除了希臘人的理想主義色彩，開始表現出現實人類的堅強與脆弱。哲學也不是羅馬人的發明。然而讓大眾知道，希臘人熟知的伊比鳩魯學派與斯多噶學派哲學並非與現實人類無關的，是羅馬的哲學家盧克雷丟斯 (Lucretius) 與塞尼卡。文學中的各種形式，同樣不是羅馬人的發明。可是西塞羅與凱撒在散文領域的影響、維吉爾對於但丁、塔索、米爾敦的影響、李維斯和塔西圖斯對史書著作的影響、霍雷斯與尤維那利斯對德來登及薛福特的影響，是任何人都無法忽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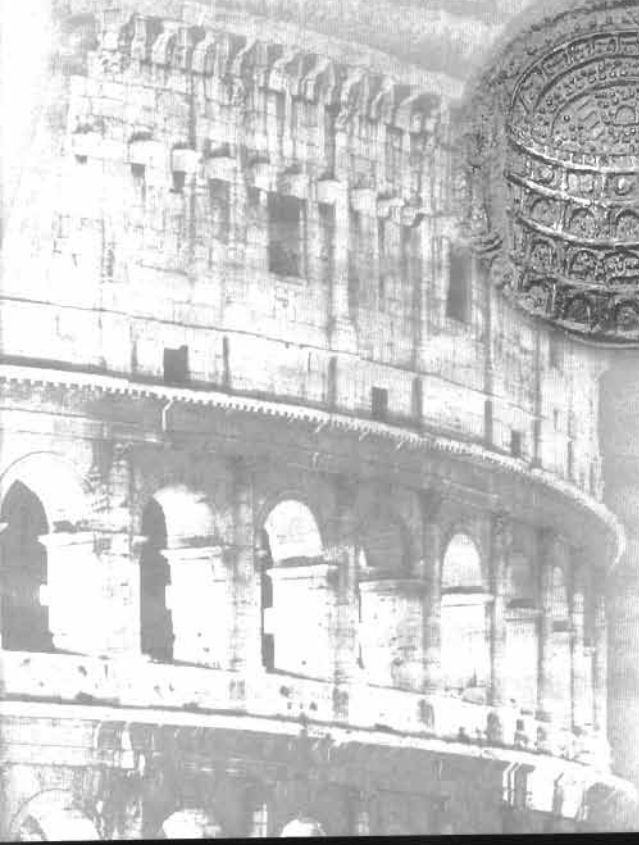


而羅馬人所使用的語言拉丁文，不但成了義大利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羅馬尼亞文的「語源」，直到十八世紀為止還是歐洲的通用官方語言。其他影響所至，還包括了從學問與文化起始，到植物學、動物學的領域，甚至基督教會用語以及醫師開立處方籤時的用語等。由於羅馬人是法律體系的創始者，在法律用語方面影響亦為深遠。總之，不使用源自拉丁文的語言便無法書寫文章的情況，至今依舊不變。就連不屬於拉丁語圈的英語也受到羅馬人的語言滲透，使我們的語言內涵更加豐富深遠。這些都是我們所承繼的「羅馬的遺產」，就連活在現代的人們，每天也會在無意識下接觸許多回。」

「我本來聽到他們喜歡泡溫泉和吃魚，覺得距離拉近了。沒想到羅馬人這樣偉大，讓我又有些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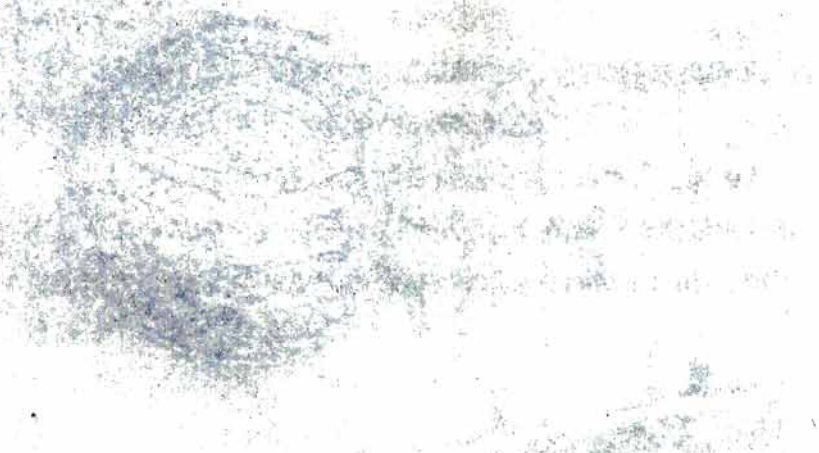
「不用擔心。因為歐美人同樣也感受到與羅馬人之間的差距，才會有上面這段文字。而且感受到差距，與懷抱自卑感是兩回事。這也是一種刺激上進心的要素。當英國尚在稱霸全球時，他們的菁英分子一定也是這樣想的吧。」

什麼叫做「羅馬和平」？



北平財閥與七姊妹

北平財閥與七姊妹



北平財閥與七姊妹

「大英和平也好，前一陣子還在大肆宣揚的泛美和平也好，都是針對古羅馬的羅馬和平而來的名稱吧。那麼，能不能具體說明一下羅馬和平到底是什麼樣的東西……。」

「這實在不是能夠簡單說明的問題。就讓我們好像在面前一步步鋪路一樣，從基礎開始談起吧。首先從 PAX（和平）的定義開始。」

也許你會認為天底下人人都期望和平吧。但若是真的人人期望和平，世上就不會有戰爭了。可是戰爭的身影從未消失過，使得人類的歷史簡直可說是戰爭的歷史。這代表著有人期望和平的同時，往往也有人並不希望和平。也就是說，和平這東西其實有利己的一面。如果我們不忽視這個利己的層面，正視「和平」的存在，而且超脫個人立場，以部族、民族或國家的立場來正視和平的話，我們可以發現：期望和平的想法大致可以分為兩種。

第一種，是由於文明以經濟活動為主體，希望能有容易活動的環境，因此期望和平。

第二種，則是已經稱霸得來適於防衛的疆界，因此之後轉以和平為國策。

不用說，第二種國家的典型就是羅馬。羅馬在共和時期以攻勢為政策，但進入帝政時期後則以「和平」為宗旨。

奧地利的首都維也納，是由羅馬的防衛基地發展成形的都市。而筆者曾在這裡見過一幅很有趣的假想圖。圖中畫的是一個身穿獸皮、手持弓箭、站在河岸邊的男子背影。而男子的視線，則望著多瑙河對岸衣著亮麗，正在野餐的男男女女。現在只是望著而已，然而要是食物匱乏了，事情又會怎麼發展呢？這幅圖讓筆者





感受到，所謂和平，只對擁有足夠條件的人有無上價值。

正因如此，和平實在太重要了，不該僅僅委由所謂的和平主義者負責。要確立及維持和平，就不能欠缺明晰冷靜的戰略。帝政時期以後的羅馬人，以地中海為中心制定了「羅馬世界」。其範圍向西直到大西洋、北到萊茵河與多瑙河、東至幼發拉底河、南到撒哈拉沙漠。而羅馬人的帝國也以確立並維持“Pax Romana”（羅馬主導下的和平）為政治的基本方針。雖然數量隨時代不同會略有變動，不過羅馬沿著上述防線邊緣派駐了二十五到三十個軍團。每個軍團的建制為六千名士兵。所以這些以擁有羅馬公民權為入伍條件的主要戰力，約在十五萬到十八萬人左右。附帶一提，這個數字比起現代西歐強國的高科技陸軍還要少得多。

羅馬帝國的防線，跨越了歐洲、中東以及北非。不管羅馬軍如何精銳，很明顯地人數不足以支應國防需求。光是以萊茵河前線為例，因糧食匱乏而大舉入侵的未開化民族往往是以萬人作為單位。

因此羅馬人設計了利用沒有羅馬公民權的行省民眾志願兵組成輔助部隊，附屬於主要戰力軍團之下協助作戰的體系。按規定，輔助兵的人數不得超過軍團兵。所以主要戰力與輔助戰力加起來，在軍事方面維持「羅馬和平」的人數，大約只有三十萬。這種程度的戰力還能維持和平，主要因為羅馬式的街道網路發揮功效，使得部隊能夠迅速移動。有名的羅馬大道，其實是為了軍事需求而誕生的。

另外，沒有羅馬公民身分的輔助兵在結束二十五年的兵役後，因為協助保衛帝國國防有功，依法得以獲得羅馬公民權。羅馬人認為，所謂公民權，是與有志一同的人共享的待遇。所以大家也



羅馬的主要街道網路

- ①薩拉里亞大道②拉提那大道③阿庇亞大道④華雷利烏斯大道⑤克勞狄斯大道⑥加伊伽利亞大道⑦奧雷里亞大道⑧維努吉亞大道⑨弗拉米尼亞大道⑩艾米里亞大道⑪卡西亞大道⑫安尼亞大道⑬波斯特米亞大道⑭皮里亞大道⑮新奧雷里亞大道⑯艾米里亞·史考利大道

沒有理由反對開國皇帝奧古斯都制定的這項政策。

話說回來，要維持和平，並非單純成功防衛外敵就夠了。如果沒有成功確立並長期維持國內的和平，就稱不上是世界秩序或是文明的和平。

而羅馬人對維持國內安定，也付出了不輸給維持國防的心力。這是因為羅馬帝國是由每場征服戰後加入的眾多人種與民族融合而成的巨大多民族國家。接下來讓我們來看看帝國內部安定政策





的幾個具體範例……。

第一，羅馬制定法律規定包括稅率一成的行省稅在內，各種稅率不得高過以往的任何國家。同時把讓民眾感到納稅負擔沉重的不定期稅統統廢除。並且盡其可能維持公正徵稅。若行省總督施行惡政，在必須等待任期結束的附帶條件下，允許行省民眾擁有控訴的權利。為保障行省民眾的權益，在首都羅馬站上法庭的工作，由通常具有元老院議員身分的 Orator（律師）擔綱。並由法律明文規定，律師費用不得超過一萬塞斯泰契斯銅幣。而這一萬塞斯泰契斯銅幣，直到西元一世紀末期圖密善帝調薪為止，約等於一個士兵八個月的糧餉。

國內安定政策的第二個例子，在於提升帝國內部的經濟力量。

為此，必須維護帝國的基準通貨羅馬貨幣的價值穩定。在這個沒有紙幣的時代，所謂通貨穩定，意味著貨幣的面額價值與材質價值的一致。就連位於羅馬經濟圈外的印度，也出土了許多羅馬貨幣。這代表羅馬人購買香料、珍珠與絲綢時，印度人願意接受並信任羅馬貨幣。筆者認為這證明自從奧古斯都確立羅馬的通貨制度之後，後繼的皇帝大多盡心盡力維持通貨的信用，而羅馬人也認知到這件事情的重要。

以提升經濟力量為目的的第二項政策，從結論來說，是一種實質上的減稅。在這廣大的帝國之中，徵收關稅的海關竟然僅有十個地方。在羅馬征服之前，光是現今的法國地方就有近百個部族割據，個別徵收通行費用。因此對進出口業者來說，納入羅馬版圖後做生意的成本下降了，而且因為經濟圈擴及整個帝國，各地的物產流通順暢，消費能力也隨之成長。而促進帝國整體的物產流通順暢的因素，在於羅馬道路網以及徹底維護的治安。

由於羅馬大道原本是為軍用目的修築，所以只要地勢許可，道路都會盡可能修得筆直平坦。幹線道路甚至會全線鋪設石板。對羅馬人來說，橋樑也是道路的延續。因此羅馬人修築的橋樑結構堅固，適於軍團攜帶沉重的攻城器具和大量的軍糧移動。筆者認為羅馬大道相當於當時的高速公路。相形之下，比起在彎曲的泥濘小道，或是攀山越嶺行軍來說，時間上體力上的負擔都會大為減輕才是。

而能夠完全達成某個目的的東西，通常也能完全順利轉用在其他目的上。羅馬大道是完美的軍用道路，轉用為民用道路時也能完全發揮功能。既然道路筆直平坦，那麼貨車能裝載的貨物也就更多，物產的流通量也就隨之擴大。再加上使用羅馬時代的高速公路是不需繳交任何費用的。大家應該能夠想像到，上面這些條件是如何協助提升帝國內部的經濟活動吧。

話說回來，儘管整頓環境後，各個地方之間的物產容易流通，而流通所需的基礎建設也已經整頓完善，要是途中被山賊海盜襲擊，那還是血本無歸。因此羅馬的中央政府也在帝國全區徹底盡力維護治安。羅馬人對重刑犯的刑罰，是將其捆綁在原木上放置在競技場中央，於參觀者眾目睽睽之下讓猛獸吞食。會被判這種極刑的，並非後世認定的基督教徒。直到西元三世紀中期為止，受刑人確實都是山賊和海盜。而在道路網方面，平均每十五公里設置的驛站中派駐的士兵，也形成了保護人員、物資和郵件安全的系統。因為若是國內不安全，也就稱不上是“Pax”（和平）。

在此介紹羅馬帝國開國皇帝奧古斯都的一段小故事。相信看到這段故事之後，應該就能夠理解“Pax Romana”（羅馬主導下的和平）對於當時的人究竟有什麼意義（出自《羅馬人的故事》第





VI 冊)。

「奧古斯都死前暢遊拿坡里灣，在坡佐里停留時發生了一段小插曲。

有一艘從埃及亞歷山大港剛剛開到的商船，船上的乘客與船員認出了在附近船上休息的老皇帝。於是船上的人開始好像合唱一般，齊聲向皇帝叫道：

「託您的福，我們得以活下去。

都是託您的福，我們得以安全旅行。

託您的福，我們得以活在自由和平之中。」

對於終生致力於確立羅馬和平的奧古斯都來說，這無疑是最令人欣慰的讚辭。」

「原來如此，羅馬人能在這樣廣大的帝國確立並維持羅馬主導的和平，是因為他們致力於保障安全和提升生活水準，並且成功囉。」

「不，羅馬人厲害就厲害在他們做的事情還不只如此而已。不是有一句諺語說，人不能光靠麵包生活嗎？」

羅馬人在找尋統治營運帝國所需的人才時，不會限定必須出身於義大利本國，而廣泛錄用出身於各個行省的人才，而且這時不論其人種、宗教或是膚色。

當筆者看到電影「甘地」時，不禁心裡百感交集。如果像甘地這樣的人才，出生在羅馬帝國會有什麼樣的遭遇呢？

像他這樣有才能的行省民，幾乎十之八九會獲得在現代相當於國籍的羅馬公民權，並且在相當於現代國會的元老院中擁有席位。之後，經歷許多由元老院議員互選的中央政府要職之後，獲

派為印度總督。完成兼有軍司令官責任的總督任務後卸任歸國，並獲選為任期雖然只有一年，但職權近似首相的兩名執政官之一。之後成為相當於終身總統的皇帝信任的助手，在外交、軍事、內政、經濟各個方面，都成為帝國的政治中樞。

這是出身於行省的人仕途的最高實例，而且這並非孤立的特殊例子，而是廣泛開放在行省菁英面前的門路。若有同樣的機會，只怕甘地的精神不會傾注於印度獨立，而是致力於維持大英帝國存續吧。出身於德國，人稱與吉朋並列，或者說甚至已經超越吉朋的羅馬史權威毛姆森就曾經這麼說：羅馬人並非支配其他民族，而是將其他民族都化為羅馬人。

然而這項國策，並非一開始就獲得全體羅馬人的共識。不管人才如何優秀，錄用其他民族出身的人，相對地也就代表本國出身的羅馬人受錄用的機會減少了。鎖國路線在言論方面的領袖是西塞羅，在行動方面的領袖則是布魯圖斯；至於強力執行開國路線的，則是連自己征服的高盧士紳都納入元老院的朱利斯·凱撒。羅馬的民眾也訝異於：昨日的敵人，今天竟然坐在元老院裡。然而這是最高權力者凱撒下的決斷，因此也不好表示反對，只好留下這些政治笑話。

「竟然有元老院議員來問元老院會場要怎麼走。」

「我們羅馬公民，竟然會擁有拉丁文都說不好的議員。」

「聽說他們就算外頭穿了托加袍，底下還是不穿褲子不舒服。」

托加袍是羅馬人的服裝，而出身北歐的高盧人向來穿著長褲。布魯圖斯與同志暗殺凱撒的故事相當有名，莎士比亞也為此





著作了《朱利斯·凱撒》。然而這並非一場為反對凱撒獨裁而起意的低水準行動。真正的原因是為了今後羅馬該走的道路而爭，也就是關於國家基本政策的衝突。或者是說，這是認為本國羅馬應該支配行省的布魯圖斯派，與認為羅馬人的帝國這個命運共同體，應該包含行省在內的凱撒之間的對決。

凱撒雖然遭到殺害，但是他的想法後來由繼承人奧古斯都承繼。如果當時布魯圖斯獲勝的話，羅馬只怕會成為和後來的帝國主義國家一樣的帝國。就好像強調支配愛爾蘭勝過同化愛爾蘭的英國一樣。就因為獲勝的是凱撒—奧古斯都路線，所以羅馬沒有成為像是大英帝國一樣的民族帝國，而成為了一個普遍帝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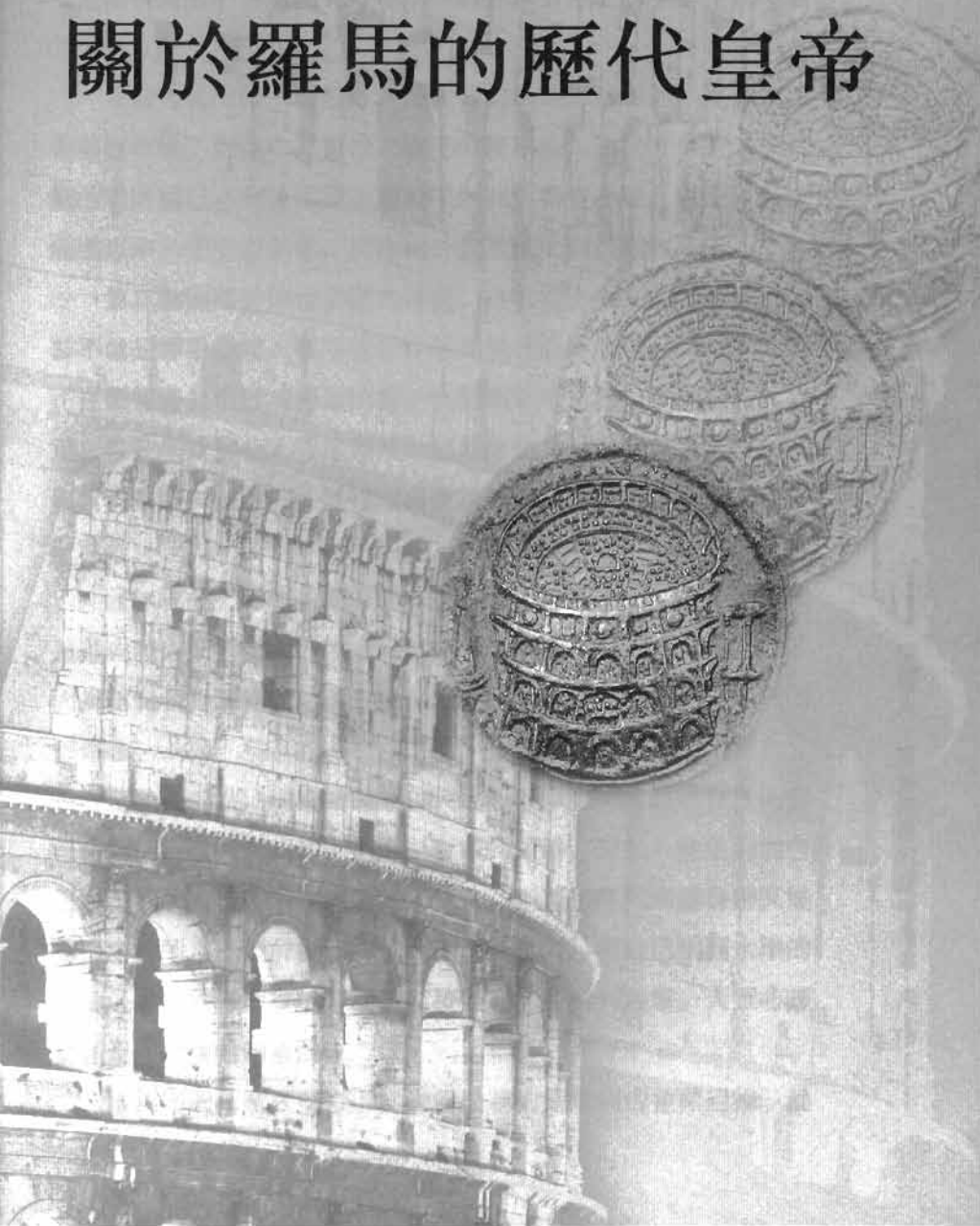
眾所周知，亞歷山大大帝的夢想，就是創建一個普遍帝國。法國作家瑪格莉特·尤絲娜不曉得是否憶及這位來不及完成夢想就過世的年輕天才和羅馬帝國兩者，他在著作《哈德良的回憶》中這樣敘述：

「亞歷山大的子嗣，並非出自這位年輕的希臘國王與波斯公主間，而是羅馬人朱利斯·凱撒。」

另外，普魯塔克（Plutarchos，英文為 Plutarch）的《列傳》是一部對比敘述希臘人與羅馬人英雄人物的著作，其中與亞歷山大相對的就是凱撒。相信普魯塔克斯也認為這是絕佳的組合吧。

綜合上述可以得知，「羅馬和平」是一種超越國防安全課題的文明。至於後世的人能不能活用則又是另一回事了。」

關於羅馬的歷代皇帝



關 系 圖 說 卷 一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羅馬的皇帝們過的是什麼樣的日常生活呢？在好萊塢製作的電影裡，只看到瘋狂享樂的宴會，或是坐在競技場的貴賓席上看著劍客殘酷的決鬥，又或是下令處死基督教徒的樣子。」

「首先要記得一個前提，領導好萊塢電影業界的，是猶太人與基督教徒。對這些人來說，羅馬帝國是敵人。就好像第二次大戰的戰敗國日本和德國現在還被視為罪魁禍首一般，自從基督教獲勝以來一千七百多年，西歐史一直將羅馬帝國視為惡人。

第二點則關於傳播媒體的性質。在電視上看到的美國總統，要不就是揮手微笑，要不就是在演講或打高爾夫球，再不然就是正在觀賞美式足球或棒球比賽。光是做電視上的這些事情，並不足以擔任全球第一大強權領袖。然而總統接受各部會首長報告、與官員集體討論政策、最後單獨做決斷的樣子，並不會出現在大眾面前。

《年代記》的作者就彷彿歷史上的新聞業者。而古人和現代這種狗咬人不稀奇、人咬狗就爭相報導的傳播媒體沒什麼兩樣，因為認真執行業務的統治者實在太稀鬆平常，沒辦法滿足大眾的好奇心。

至於第三點，則應該歸類於大眾心理學吧。人雖然會對與自己相同的對象感到親切，但遲早會感到厭倦。對於一些能夠做自己辦不到的事情的人，則是感到嚮往。不過這些醜聞纏身卻又能獲得支持的，僅限於位高权重的人或是名人。與自己相同水準的人要是做出同樣的事情，則不能接受，大肆批判攻擊。大眾心理實在是一項複雜的東西。

羅馬帝國的歷代皇帝中，評價最差的是卡利古拉與尼祿。然





卡利古拉



尼祿

而批評他們的，都是有能評斷他們施政的羅馬社會菁英，一般民眾對於這兩位皇帝倒是抱持好感。一來是兩位皇帝都是開國皇帝奧古斯都的血親，亦即「尊貴血統」；二來是卡利古拉於二十五歲左右登基，尼祿則是未滿二十歲時登基，當時都是年輕皇帝，而大眾對「尊貴血統」與年輕人往往較為寬容。

最後的理由，則是這兩位皇帝犯下的事情規模龐大，頗有羅馬皇帝氣勢。結果恰巧適合兩千年後拍電影時當成題材。」

「可是，後世批評的並不只這兩位皇帝啊！」

「的確，我們姑且將討論的範圍限定在因為承認基督教的地位，因而被奉為大帝的君士坦丁帝之前。然而三百三十年間的歷代皇帝，能讓後世評為及格的，只有開國皇帝奧古斯都與五賢帝六個人。這六個人在位期間共計一百三十年，其他兩百年則都由昏君統治。然而根據出土的人骨研究顯示，過了中古時代，到了千年後的文藝復興時代鼎盛期，人類的體格才恢復到羅馬帝國鼎盛期的樣子。而人的體格同時也是生活水準的寫照。羅馬時代的房舍寬闊，中古時期的房屋狹小，應該也是配合當時人民體格建造的吧。這些體格高大的羅馬人生存的時代，竟然大多是由據說

是昏君的人統治。」

「可是，羅馬的皇帝是終身制，而權力會造成人的腐化。也許正因為這樣吧，有許多皇帝死於暗殺。就算不是猶太教徒與基督教徒，也會批評羅馬帝國的吧。」

「政治安定是讓人類活動有效率的基本條件之一。因此，每個時代的人都會尋求適合當時情勢的政局安定策略。當初為羅馬帝國描繪藍圖的朱利斯·凱撒所設計的，就是不存在於羅馬共和時期的最高權力者終身制。

帝政時代的史學家史維特尼斯 (Suetonius) 於著作《皇帝傳 (諸帝紀, *De vita Caesarum*)》時，並非由開國皇帝奧古斯都，而是由就任終身獨裁官，但並未號稱為皇帝的凱撒開始。可見羅馬人也認為，帝政實質上的創始人是朱利斯·凱撒。

話雖如此，然而不論是共和時期或是帝政時期，脫胎於城邦國家的羅馬，主權依舊在於有識者的代表元老院，以及公民身上。以現代的說法就叫做主權在民。羅馬帝國的主權不在皇帝身上，皇帝只是公民中的首席，受主權者元老院以及公民託付，代為統治國家而已。用來代表羅馬的記號叫做 S.P.Q.R.，這是 *Senatus Populus Que Romanus* 的縮寫，意思是「羅馬元老院及公民」。其中既沒有代表第一公民 (Princeps) 的 P，也沒有代表皇帝 (Imperator) 的 I。

正因為如此，如果羅馬社會的菁英集團元老院投票通過了免職決議，或是公民在競技場喝倒采，再不然讓同為有權者集團的羅馬軍團拒絕宣誓效忠，那麼昨天晚上的皇帝，到了今天就成了凡夫。這就是羅馬帝政真正的姿態。

可是話說回來，政治制衡的功能並非隨時都能發揮功效。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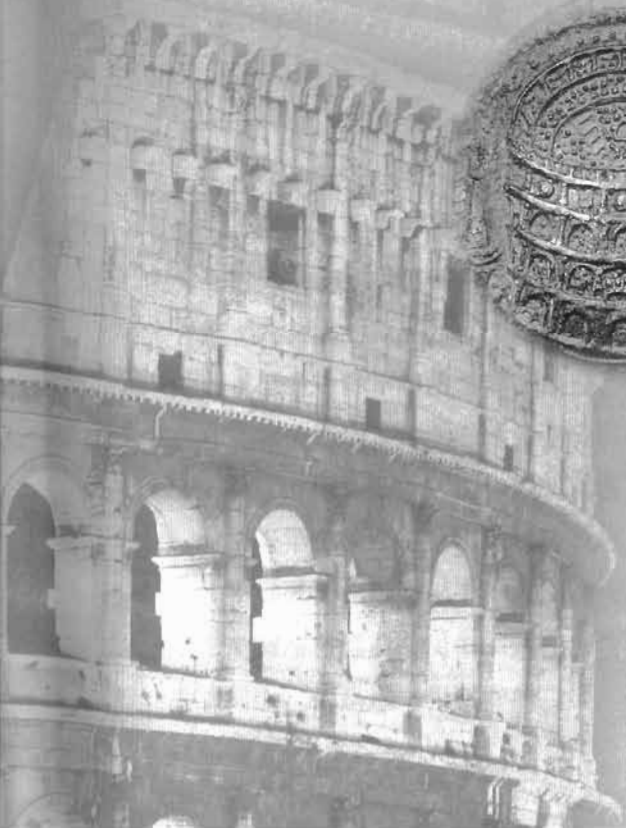
代羅馬皇帝也會為了不發生上述情況而培植實力。結果羅馬帝國的權力制衡，只好靠暗殺手段進行。」

「可是暗殺的例子太多了。」

「後世的人為了避免政治制衡要依賴暗殺手段，因此採用了選舉制度。可是暗殺權貴的事情就真的銷聲匿跡了嗎？不知道是因為等不及下次選舉，或是不信任選舉的制衡功能，在現代政治暗殺的例子還是層出不窮。

筆者並非認為羅馬時代的一切制度都正確，而後人一無是處。只是不能苟同後代一切都正確，而羅馬一無是處的想法。」

什麼叫做公民，公民權 又是什麼？



對胡公，另公燾即燾也
燾，燾也。燾，燾也。燾，燾也。



「看樣子，如果不弄清楚什麼是公民，話題就發展不下去了。」

「所謂公民，就是擁有參加國政的權利，以及負擔國防義務的存在。話雖如此，羅馬與希臘同為古代一大文明，並同樣採取城邦制度的國體，他們對於公民與公民權的想法卻幾乎完全相反。

由於希臘是由眾多城邦國家並立構成，我們姑且以最強盛最有名的雅典為例。雅典人觀念裡的「公民」，意為出生於雅典境內，且雙親都是雅典人的人。就連建設雅典黃金時代的大政治家佩里克利斯 (Pericles)，由於他再婚的對象是米雷托斯人，因此這兩人的兒子就不是雅典公民。後來還是以報答他多年的功績為由，才特例准許他的兒子取得公民權。

蘇格拉底的雙親都是雅典人，因此擁有雅典公民權；而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出身馬其頓，儘管他創設名為 lykeion 的學校，提升雅典的文化水準，但依舊沒有獲得公民權。身為公民的蘇格拉底說惡法亦為法，並甘心喝下死刑的毒酒，而亞里士多德遇到同樣的情形時，卻一找到機會馬上就逃獄。這是因為他不是雅典公民，沒有為雅典法殉死的義務。

雅典社會如此封閉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採用了民主政體。民主政體必須在有權者一律平等的前提下成立。然而要是歸化的外國人立即享有平等的權利，很明顯地會引發既存公民的不滿，長期而言成為社會不安的根源。然而，只要國家採用民主政體的一天，公民之間便必須一律平等。所以雅典只好走上鎖國路線。

蘇格拉底有進入雅典軍隊從軍的經驗，而亞里斯多德卻沒有。這證明亞里斯多德沒有雅典公民權。連在雅典的外港卑雷斯港的碼頭上工作的苦力，都是擁有投票權的公民。然而西洋思想史的





巔峰泰斗亞里斯多德，在雅典卻只能一直當個外國人。儘管大家都屬於說希臘語的希臘民族，但是斯巴達或科林斯出身的人無法獲得雅典公民權，而雅典人也不能成為斯巴達或是科林斯的公民。這就是希臘的特色。筆者不禁認為，以建構普遍帝國為夢想的亞歷山大大帝會出現，正代表了希臘人也發現到採用民主政體的城邦國家極限所在。

相對地，羅馬人對於公民與公民權的想法，和雅典人正好相反。我們可以說雅典人以「血緣」為公民依據，而羅馬人心中的公民則是「有志一同者」。

《列傳》的作者普魯塔克是希臘人，然而他卻表示羅馬興盛的要因，在於這種甚至能接納戰敗者同化為羅馬人的生活型態。在羅馬人初建國的王政時代，在征服其他部族後往往不將其滅族，而傾向於提供戰敗者士紳元老院席位，藉此同化對方。以朱利斯·凱撒為代表的羅馬的統治階層，多數是當時的戰敗者後裔。羅馬人能夠這樣同化戰敗者，是因為他們認為只要能共同擁有守護羅馬國的「意志」，就算是戰敗者，也能夠搖身一變成為同志。而所謂的「同化」，就是共同擁有公民權。

凱撒將他征服的高盧部族領袖納入元老院；頒贈公民權給從事醫療與教育相關工作的人，不論其是否屬於被征服民族或是膚色異同。奧古斯都訂定制度，讓輔助軍團兵作戰的行省兵在服役二十五年後退伍時，能夠同時取得羅馬公民權，而繼承奧古斯都的歷代皇帝也都積極從全國各地徵用人才。上述的這些政策，其實不過是按照王政時期便存在的傳統行事罷了。反過來說，當凱撒錄用出身西班牙和法蘭西的人才，賜這些人羅馬公民權，並列

為元老院議員時，起身反對他的西塞羅與布魯圖斯才是違反了羅馬人開放的傳統。克勞狄斯帝為了將重振凱撒路線法制化而發表的演說，也令人十分感動。

當時元老院議員反對將席次開放給高盧民族士紳，而克勞狄斯帝為此發表了下列的演說。

「斯巴達人和雅典人，在戰場上是如此的強悍，但是卻只能享有短暫的繁榮。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沒有想到要把以往的敵人和本國的公民同化，老是把敵人當成外人區隔開來的緣故。

不過，我們羅馬的建國者羅慕路斯，非常賢明地選擇了與希臘人相反的做法。長年的敵人在戰敗之後，他就讓他們加入公民之列。

各位元老院的議員們，我們深信不疑的傳統，其實在這些事物成為傳統的最初，一切都是新的嘗試。國家的要職也是長期以來一直是由貴族擔任，後來開放給羅馬的居民，接著是住在羅馬之外的拉丁人，再後來是居住在義大利半島的平民。門戶開放的政策逐漸蔓延擴展。

各位議員，現在我們把門戶開放給要求我們表明態度的高盧人，這將也會成為羅馬的傳統之一。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時候引用了許多的先例，而未來我們也將會成為別人引用的先例之一。」

「可是這樣大幅開放公民權，當然會引起世代都是羅馬公民的人反感。這應該不會因為布魯圖斯敗北就消逝的啊。」

「羅馬和雅典不同的是，羅馬是階級社會。我們比較兩者的





社會階層如下：

雅典：公民、外國人、奴隸

羅馬：元老院階級、騎士階級、公民、行省民、解放奴隸、
奴隸

羅馬不僅將階級分開，各個階級之間的流動性也相當高。也就是說，不死守一個平等的大前提，但是提升各個階級間的流動性。據說有不少元老院議員，其祖先便曾當過解放奴隸。

再加上由羅馬建國始祖、第一任國王羅慕路斯創設的元老院，自從西元前 509 年由王政轉移到共和政體後，在議場發言有從下面這句話開始的慣例。

「帕特雷斯·康斯克里普提」，筆者將其意譯為「元老院議員諸君」，不過直譯則為「各位建國父老與新進人士」。

這也證明羅馬人連權利中樞元老院都開放給新進人士。

而負責保護平民權益的護民官，在結束一年任期之後，也自動成為元老院議員。這就好像工會的會長在卸任之後，進入董事會當董事一樣。共和時期的這種同化的傳統，在進入帝政時期後被人以更大的規模繼承。最終發展到西元 212 年喀拉凱拉帝制定，賜予帝國境內所有自由民羅馬公民權的法令。我們只能說，在公民權方面，希臘人封閉，而羅馬人開放。」

「如果是這樣的話，羅馬人這個開放的性格，是否就是國祚綿長的主要原因？」

「開國路線與民族命脈綿長與否的關係，倒沒有一定的說法。比方說中世紀文藝復興時代的威尼斯共和國，就是個貫徹領導階層純種主義，而國祚將近千年的國家。所以，選擇鎖國或是開國，

並不代表國祚會因此變化。問題應該在於任何國家都會有衰退的時候，在衰亡之前國民是如何度過這段歲月的。

不過威尼斯共和國只是複數的霸權國家之一，不能拿來和唯一的霸權國家羅馬帝國比較。而且對於普遍帝國羅馬來說，開國路線明顯會較為有利。

第一點在於能導入新血，恢復國家的活力。在王政時代的三百名「建國元老」之中，歷經七百年到了凱撒的時代還能健在的，包括凱撒所屬的朱利斯一門在內，也僅剩十四個家門 (gens)。如果沒有迎接新進者進入元老院的體系，那麼連填滿共和時代定額三百人、帝政時代定額六百人的元老院席位都辦不到。至於隨時補充營運廣大帝國所需的人才，就更是困難的事情了。

第二點則是對於受統治者而言有利的地方。統治者羅馬人建立的開國路線的成果，在於進入帝政時期一百三十年後，終於有出身行省的皇帝登基。接下來的時代，則屬於由西班牙、南法、北非、巴爾幹出身的皇帝。這些皇帝對於出身的都市僅提供硬體建設的利益，在其他方面，則不是以地方人士的身分，而是以羅馬人的角度思考、行動。

這個現象甚至不僅見於皇帝，在眾多公務員的身上也能發現，這點從這些人留下的言行之中就能得到證實。那麼，到底是什麼因素，讓他們有這樣的想法呢？

殖民地時代的印度人與埃及人，想必不會認為自己正在擔負著大英帝國的命運。臺灣與韓國的人們，應該也不會認為自己與日本人有共同的命運。某個民族支配其他民族的帝國稱為「民族帝國」，而統治者和被統治者融為一體的則是「普遍帝國」。不必等到美國出身的杭廷頓提醒，我們也能知道在整個人類史上，這





種普遍帝國前前後後只有羅馬帝國一個。」

「為什麼只有羅馬人辦得到呢？」

「應該是因為羅馬人是多神教的民族。」

「日本人和羅馬人一樣是多神教的民族啊。」

「大日本帝國時代的日本人，忘了自己是多神教的民族，去模仿一神教民族的帝國主義作風。這不就是日本統治殖民地失敗的原因嗎？」

關於多神教與一神教 本質上的差異



一、與姓姓是第國
異差由上質本

「這樣的話，接下來得要問問多神教和一神教的差異在那裡。

希臘、羅馬的宗教是多神教，而猶太教與基督教，再加上中世紀以後的伊斯蘭教，這些宗教是一神教囉。」

「兩者間的差距，不只在神明的數量方面。兩者本質上的差異，在於雙方對神明的看法不同。換句話說，就是所期望的神明不同。

希臘、羅馬的神明，並不負責指示人類如何生存，而是負責從旁協助自己盡心盡力生存的人類。因此，神明不需要完美無缺。我們甚至可以認為，人的願望種類之多反映在神明數量上，為了能夠在各方面支援人類，所以神明也就跟著變多了。

相反地，猶太教以及衍生出的基督教派神明，是指示人類應該如何生存的神。不是從旁協助，而是對人下令，如果不從便懲罰人類的神。一神教的神明之所以完美無缺，相信是因為人們藉此追尋一個超越有缺陷人類的存在。

那麼，一神與多神之間的差距有多大呢？

除了刻意迴避問題的無神論者之外，對大多數人來說，所信仰的神明也就代表了其個人最為注重的事物。因此，承認別人信仰的神，也連帶地承認了他人的存在。然而一神教卻認為自己信仰的神才是真神，其他人所信仰的神明都不是。如果承認其他神明存在，就不是一神教了，也難怪一神教徒會這樣想。可是其造成的結果，卻可能在否定宗教的同時也否定了他人的存在。不管是聖戰思想也好、十字軍精神也好，有一神教牽涉在內的衝突，都是起因於因為信奉一神教而變得不寬容的人心。因為既然認為神與我們同在，那麼站在對手那一邊的，就是惡魔了。





多神教就不會這樣。儘管起了衝突，雙方還是各有各的神明。荷馬的敘事詩《伊里亞德》是敘述希臘與特洛伊戰爭的作品。在作品之中諸神便分成支援希臘與支援特洛伊的兩派。這是一神教文化裡絕對不會出現的文學作品。而希臘人在奉獻神像給宙斯等奧林帕斯十二神的時候，一定會在諸神最後擺上一個刻有「獻給未知神明」的神像。這是因為他們認為，天下可能還有自己未知的真理存在，而蘇格拉底的哲學中也強調，必須捨棄真理是專屬於自己的自大思想。

而在羅馬社會，羅馬人現實又開放的個性也反映在諸神的數量上。神明不再像希臘一樣只有十二大神及其他。鼎盛時期據說最高達到三十萬尊，除了八百萬天神的日本以外，真可說多神教在此達到極致。那麼，為什麼數量會膨脹至此呢？

第一個理由在於，羅馬人什麼都可以當成神。

當貴族與平民的抗爭結束後，為了紀念這件事情，羅馬人把意為融合的 *concordia* 神格化，並在市中心的中心羅馬廣場修築了神殿。這是只有羅馬人才會做的事情。

如果有人功績鼎盛，有益國家的話，羅馬人也不會認為將其神格化有什麼不對。

建國始祖羅慕路斯自不待言，而朱利斯·凱撒和奧古斯都在死後也被人稱為「神君」。影響所至，後來的皇帝只要不是被判為昏君，死後也會按慣例被封為神明。在一神教來說，這是不得了的罪行。然而對於敬重祖先的羅馬人來說，這是很自然的發展。

至於第二個理由，就在於羅馬人將所征服的民族信奉的神，也納入自己的神明行列中。

在說明第二個理由之前，先介紹一下羅馬諸神中一個頗為有趣的例子。要理解多神教的神明，當然要在快樂的心情下進行。因為多神教的諸神和一神教高高在上的神明不同，是與人類十分親近的存在。不過，請各位允許筆者引用《羅馬人的故事》第I冊內的文章。

「然而，古羅馬所指的守護神，並不是指連無所事事者都予以守護的好心之神，他們認為唯有對努力貢獻的人給予協助的才是真正的守護神。像比莉普拉卡女神專門守護吵架的夫妻，就是個很有趣的例子。

不曉得哪個國家有句俚語：夫妻之間的事，連狗都懶得理。夫妻之間爭執時，雙方各自據理力爭，音量會不知不覺地愈提愈高，彼此都認為如果沒有出聲的話就表示輸了，於是都會卯起勁來猛烈砲轟，好讓對方沒機會開口。然而愈是這樣，對方心裡就愈不爽快，也跟著一來一往沒完沒了。羅馬的夫妻為了打破這個僵局，就會相偕前往供奉比莉普拉卡女神的廟祠去。

在那裡，除了神像之外沒有半個人，也沒有祭司。因為羅馬城內大大小小的神殿與廟祠如果都要配置祭司，那麼即使出動全國人民也不夠分配，所以安奉女神的小廟當然就沒有祭司了。當時這座小廟有一條不成文規定，就是如果要向女神告解一次只能一人；而羅馬人非常虔誠，即使沒有人員看管，也會自動遵守規定。

因此，礙於此規，當一方在訴苦的時候，另一方也就不得不安靜地傾聽，聽完之後，就會發現其實對方說的也不完全沒





有道理。當雙方輪流告解完畢之後，彼此原本激動的情緒也會因此而稍微緩和，最後感情恢復，事情也沒了。」

關於羅馬人的神明增加到三十萬尊的第二個理由，二十世紀的某位羅馬史學家這麼說：

「羅馬人不但寬容到足以賜給戰敗者公民權，甚至將公民權贈與戰敗者信奉的神明。」

羅馬人甚至在卡匹杜里諾丘上建築神殿，祭拜戰敗者信奉的諸神當中重要的神明，可見羅馬人在這方面有多徹底。

羅馬市內七座山丘中的卡匹杜里諾丘，地位有如希臘人的雅典衛城 (Acropolis)，是奉獻給諸神居住的地方。在卡匹杜里諾丘上供奉有神殿（換句話說居住於此）的，不僅是羅馬人的三大主神朱比特、茱諾、密涅瓦。其他像是伊西斯、米特拉、塔尼特等神明雖然規模較小，但也在此建有神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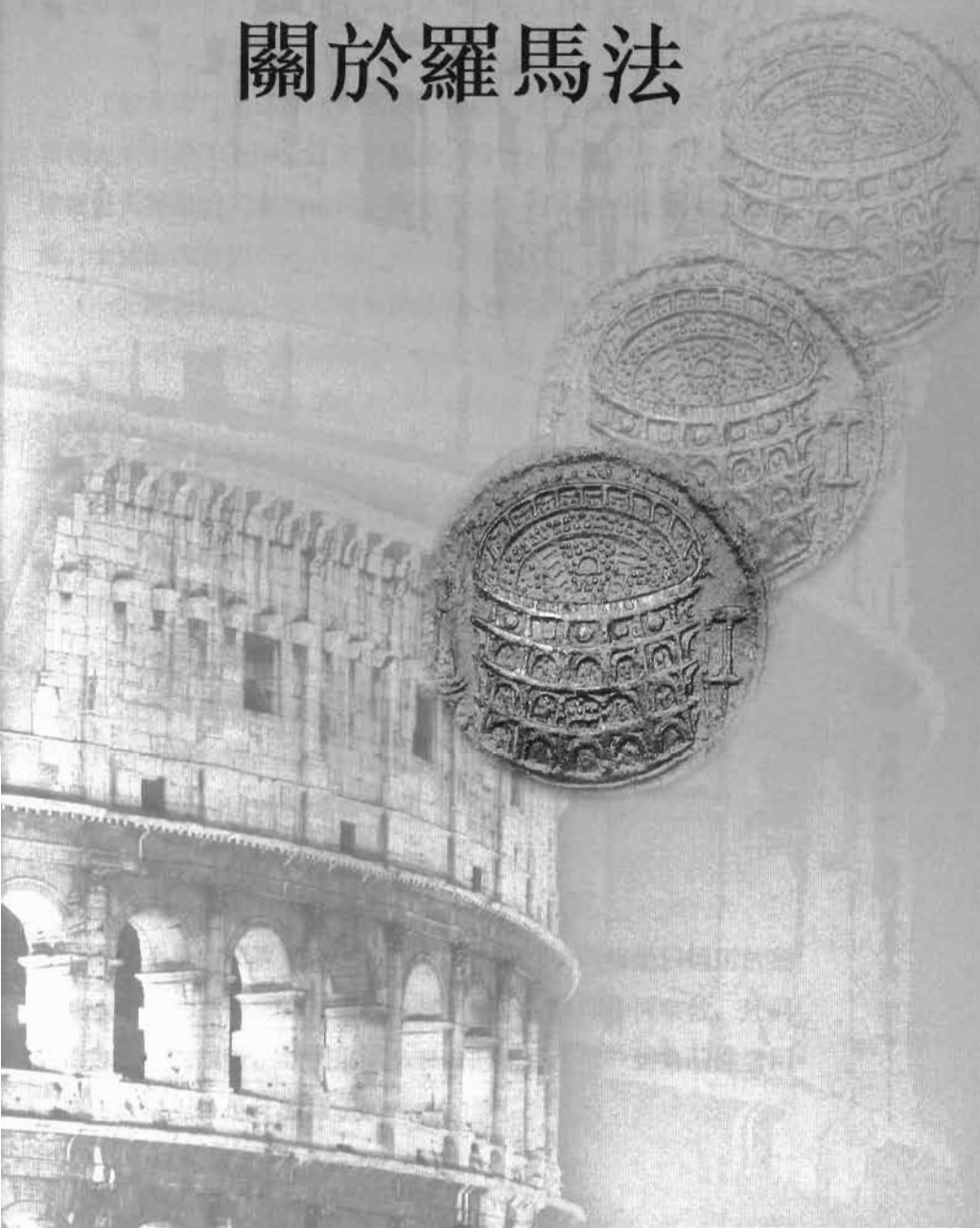
首先，朱比特的希臘文稱為宙斯，茱諾即是赫拉、密涅瓦則是雅典娜。這些同時也是希臘人的神明。而伊西斯則是埃及人的



殘存在卡匹杜里諾丘上的羅馬時代遺跡，以及建築在其上的基督教會

問題十一

關於羅馬法



關 於 調 查



「不管對羅馬人批判得多嚴厲的人，也不得不承認是羅馬人確立了法律的定義，並創造了一直流傳到現代的法律體系。那麼能不能說明一下，羅馬人本身是如何看待法律的？」

「如果和其他民族比較的話，會更容易理解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先來討論一下猶太人對於法律的看法。對猶太民族來說，法律就是天神賜給人類的戒律。而摩西的十戒，就有如猶太人的憲法。十戒的內容如下：

- 一、除吾以外，汝不可有別的神（所以是一神教）。
- 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或為天上、地下或水中的萬物造像，向它跪拜或敬奉（崇拜偶像是壞事）。
- 三、汝不可妄稱耶和華神的名（不能隨口叫“*Oh my God*”）。
- 四、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每週六除了祈禱以外，什麼事情都不能做）。
- 五、當孝敬父母。
- 六、不可殺人。
- 七、不可姦淫。
- 八、不可偷盜。
- 九、不可做假見證誣陷鄰人。
- 十、不可侵入鄰人家中。

即使不是法律專家也能發現，第一條到第四條是只通用於猶太教徒之間的戒條。第五到第十條則是不論信仰任何宗教，任何人都應信守的規矩。我們來討論看看，如果將第一到第四條套用在羅馬人身上會是什麼樣子。





羅馬人認為萬事萬物都有神明，而在自己的國王與皇帝死後會將其神格化。就連被他們征服統治的民族信奉的神明，也都能享有「羅馬公民權」。因此第一條戒律和羅馬人實在八竿子打不著關係。

而羅馬人不僅針對天神，還有製作祖先雕像，每天的生活從瞻仰雕像開始的習慣。因此就算指責羅馬人這是偶像崇拜，他們大概也守不住這第二條戒律。

另外，羅馬人在發生事情的時候，有喊著「哦，朱比特」或是「哦，海克力士」的習慣。所以他們也一定會說，這第三條戒律不是人守得住的，然後忽視這條戒律的存在。

至於規定嚴守安息日的第四條戒律，看來也不會得到這個民族的同意。對於羅馬人來說，假日就是不做平常工作的日子而已，至於假日要做什麼是個人的自由。

那麼，我們來比較一下與猶太教同為一神教的基督教。

基督教雖然同樣不允許崇拜偶像，但允許崇拜基督或聖母瑪利亞等聖人雕像。

而他們也常常將「哦，基督」或是「哦，神啊」掛在嘴邊。本來這是被禁止的行為，但是若將犯禁的人全數送下地獄，只怕會把地獄擠破。而且基督教會理解到多神教的魅力所在，就在於諸神能夠分擔協助人類各個領域的活動。因為基督教是一神教，所以不能開放守護神的信仰，但是能夠變通承認守護聖人的存在。同時對於原本定為安息日的星期日，也允許信徒享受體育活動等。

一路討論下來，雖然基督教是從猶太教衍生出來的宗教，但是唯一和猶太教維持同樣想法的，只剩下第一條戒律。至於第二到第四條戒律，則採用羅馬式的作風。不過，也許正因為接受了

羅馬式的想法，使得宗教符合了人性，因此取得了普遍性吧。

但不可否認的，在「汝不可有別的神」第一條戒律上，基督教依舊維持著猶太教式。也因為如此，筆者認為羅馬文明與基督教文明本質上的差異，就在於多神教與一神教的差異。

我們將話題引回法律上。猶太的法律與羅馬法最大的差別，並不在摩西十戒的第一條到第四條上面，而是在於法律是人制定的，或是神制定的。也就是說，差別在於猶太法律是神制定的，因此絕對不能更動，而羅馬法是人類制定的，不適用的時候當然會設法修改。換句話說，差距在於猶太人認為應該讓人類適應法律，羅馬人則認為應該讓法律配合人類。

羅馬人在西元前 449 年，曾經制定了雖然由人類制定，但性質卻有些接近摩西十戒的基本法，名叫「十二銅表法」。然而這十二條法律經過一再修訂，前後兩百年不到，就有三分之二的法條失蹤。羅馬人修法的方式，並非採用詢問是否贊成修訂既存法令的方式，而是提出一個包含舊法應當修正之處的新法案。當新法案於元老院通過後，舊法之中與新法抵觸的地方就自然消失。羅馬的法律因此和神明一樣，一天比一天多。不過，如果從羅馬人認為不該由人類去適應法律，而是讓法律來配合人類的角度來看，這也許是個不得已的結果。

我們可以拿羅馬對法律的命名方式，作為佐證羅馬人是如何認為法律是由人類所制定的。羅馬的法律通常在命名時會加上提案人的名字。例如羅馬法中制定國有農地租賃規則的法律，並非單純稱為「農地法」，而是稱為「朱利斯農地法」。如此一來，羅馬法的法案是由何人提案並成立，將會十分清楚。這和公共建設





一樣將成為名留百代的事蹟，因此人們也會盡可能地設法留下良好的法令，亦即良好的政治。從這點來說，這是個相當巧妙的馭人之術。

到了西元 528 年，東羅馬帝國的皇帝查士丁尼，下令編纂《查士丁尼法典》。這套法典集公法、民法、刑法等法律各項領域中分量龐大的羅馬法之大成，當年法案的提案者羅馬人，早已不存在這個時代。西羅馬帝國此時已經滅亡，東羅馬帝國則是教會統率下的國家。然而，儘管信奉一神教，身為統馭多民族所構成的帝國的皇帝，想必也不得不承認羅馬法有效。畢竟人類社會必須容納各式各樣的人，而羅馬法正是讓複雜的人類社會發揮功能的規則。

這套《查士丁尼法典》，是由下列這段文字開始的。

「奉吾主耶穌基督之名，皇帝凱撒·弗拉維斯·查士丁尼得法學家協助，在此集過往羅馬人法律之大成。因皇帝之天威並非只憑藉武力光輝，亦經由公正之統治而發揚。」

由羅馬人打造的法律精神，被想法具有彈性，不以學習敵人優點為恥辱的基督教會模仿，才得以傳承至現代。而像羅馬一樣以不成文法為特色的國家，還有威尼斯（VENEZIA、Venice）共和國與大英帝國。這兩個國家在各自的時代中，都是現實主義的一霸、聲勢傲人的民族。

筆者的智力並不足以論述在法學院中教育用的法學理論。然而既然以驗證歷史為終生工作，就必須遙想民族與法律之間的關係。同時，人類是一種沒有糾正行為的手段，就無法成立社會的生物。而理解各個民族的關鍵，恐怕就要看每個民族向什麼地方

追求道統了。古歐洲三大民族所追求的方向如下：

糾正人類行為的手段——

猶太人向宗教追尋

希臘人從哲學中尋求

羅馬人以法律為依歸

如果以宗教為依歸，則有對於不同宗教的人就不通用的極限存在。摩西十戒的第一條至第四條對於猶太教徒以外的人來說，根本一文不值。

哲學也有其極限存在。儘管蘇格拉底高聲疾呼人要了解自身的無知，然而對於每天得過且過的雅典居民來說，根本事不關己。

法律則能夠突破宗教界限，也與求知慾無關。也許正因為天下有這樣多類型的人，所以法律頂多發展成共同生活必需的規則。然而也正因為如此，法律才能擁有普遍的妥當性，沒有一項創造物比法律更像是創建普遍帝國的羅馬人所為的成就了。

然而有趣的是，在羅馬人認為教育後代所需的教育科目（拉丁文為 *artes liberales*、英文為 *liberal arts*）之中，並不包含法律在內。也許對於羅馬人來說，法律並非從課堂上向教師學習的知識，而是在餐桌前談天，或是在假日外每天開庭的法庭旁聽自然學會的生活小智慧。筆者有時候不禁會想，也許這種態度反而更適於習得法律的精神。」

「聽了這些話以後，我想請問一下，近來日本好不容易也開始討論是否該修憲了。如果羅馬人要對日本人提出建議，他們大概會說什麼？」

「大概會像一部分日本人主張的一樣，建議日本人不要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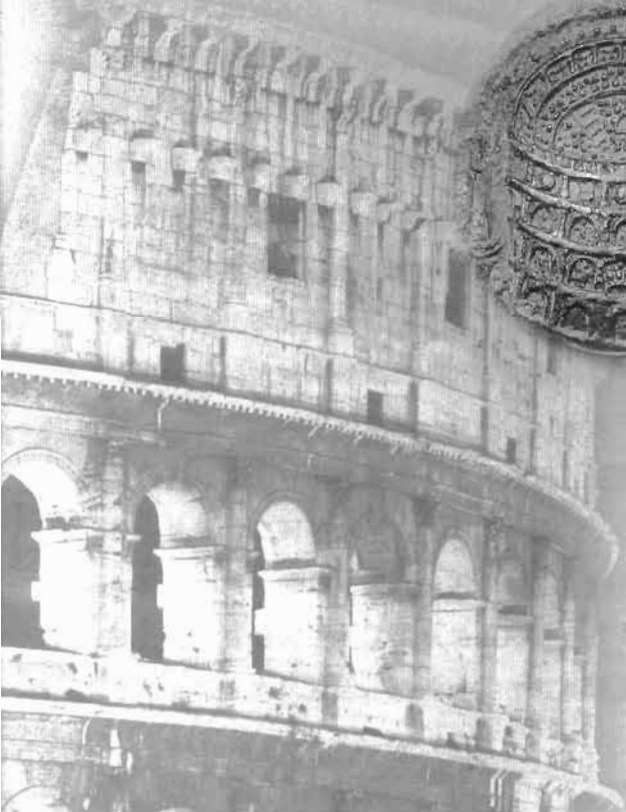


成為普通國家而修憲，而是為了成為普通憲法而修憲。

日本人不是猶太教徒，日本憲法也不是天神賜給人的法律。因此死守這部憲法，只不過是自相矛盾而已。應當優先解決的課題，就在於跳出矛盾局面。

建議將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修憲必須經由國會議員三分之二贊成通過，並經由公民投票過半數贊成」，改為只需國會過半即可。當然，在修改這條法令的時候，還是必須獲得三分之二的國會議員及過半的公民支持才行。不過，只有將憲法第九十六條的修憲條款換掉，非猶太教徒的日本人，才能脫出這種明明憲法並非天神所賜卻無法稍做修整，一點道理都沒有的自相矛盾局面。至於憲法第九條是否要修正，則是應該延到更後面討論的事情了。」

羅馬人的都市計畫



奮人精神市信書

奮人精神市信書

奮人精神市信書

奮人精神市信書

奮人精神市信書

「我曾經看過一本史書說，羅馬人在遭到征服並行省化的被征服民族居住的地方建設羅馬式的都市，強迫他們接受羅馬人的生活型態與文化。我們姑且不論是否真是強迫，不過羅馬的地方都市真的都很像首都羅馬啊。」

「是啊。在帝國各處的都市都能看到有如迷你羅馬的結構。真讓人訝異他們竟然能夠一直使用同樣的都市計畫而不厭煩。」

每個都市的中央部分，都有神殿、廣場、公會堂，稍微遠一點的地方，則點綴著半圓形劇場、圓形競技場、希臘式的體育場(stadium)、公共浴池等，而這些建築物之間的空隙則由道路、住宅與公用汲水場填補。城鎮本身有城牆守護，水道橋與道路由此向外延伸。羅馬式的都市簡單來說，大致就是這個樣子。

而關於這種羅馬式的都市計畫，被奉為地理學始祖的希臘人斯特雷波(Strabo)，曾留下這麼一段紀錄：

「希臘人認為，只要一個都市美觀安全，並且備有進出口物產所需的港口，就算是完成建設了。」

相對地，羅馬人認為，如果沒有把希臘人不大在意的地方都整頓好，就不算是都市。比方說，道路的路面鋪設，以及上下水道的整頓就是如此。尤其首都羅馬的下水道成就驚人，在羅馬的地面下有如魚網一般交錯。由於下水道採用拱頂建築，因此其上可以直接當成街道使用。城裡所有的污水，最後統統都排放到臺伯河中。

而街道的路面鋪設工程，並不限於都市內部，還包括在羅馬版圖內所有的街道。這些羅馬道路，是在削平山丘，調整地勢高低之後才鋪設的。經過這些手續鋪設的羅馬大道路面平





坦，運輸用的車輛可以載運更多的貨品。

上水道的整頓也只有完美可形容。任何家庭都不會缺水。擁有儲水槽的家庭不少，甚至有的家庭擁有終日湧水的人工噴泉。」

我們可以得知羅馬人講究都市的功能與舒適兩個方面。斯特雷波做調查旅行時約在西元前一世紀中期，是羅馬正逐步由共和轉向帝政的凱撒時代。隨著奧古斯都確立帝政，「羅馬和平」普及整個帝國之後，帝國內的各個都市也開始模仿斯特雷波所讚歎的羅馬首都結構。

廣場 (Forum) 簡單來說，就是中央廣場。然而和希臘的 Agora 不同的是，長方形的廣場一角是由神殿占據。希臘人是將某個小山丘稱為雅典衛城 (Acropolis)，並將神殿建設於上，然而羅馬人卻通常將神殿設置於城鎮裡。和神人分隔的希臘作風不同，羅馬人將神與人的住宅混在一起。不過也可以說，羅馬式的建設法比較方便隨意參拜。

另外，由羅馬人，或說由朱利斯·凱撒創設的廣場，真的是除了沿用拉丁原文外，不知該如何翻譯好的建築型態。建築的外觀是個長方形廣場，周邊環繞著迴廊。迴廊裡頭經常出租作為店面或辦公室使用，所以廣場也可說是政治與經濟的地盤。對公民來說，廣場是每天一定要報到一次的地方。話說回來，廣場也並非是成人專屬的地方。在廣場的一角開設有私塾型態的學校，因此廣場也為未成年人開放。

至於 Basilica 則是有屋頂的公會堂，通常用於舉行可自由旁聽的審判。而在不開庭的日子裡，人們也用於聚會碰頭。相信行省人民也就在此經歷羅馬式的審判，亦即由主審法官、檢察官、



首都附近的阿底亞大道復原圖。沿著街道建設的是墓園。

律師組成，並由陪審團下結論的羅馬式法庭。並且藉此學習不經拳腳，而由法律決是非的法治國家優點。

居民可在半圓形劇場欣賞音樂與戲劇；在圓形競技場觀看野獸互鬥、人獸對決或劍客決鬥；而在體育場鍛鍊體魄，並互相競爭成果。

居民們想必在公共浴場清潔身體的同時，也享受到了結束一天工作之後泡在浴池中安歇的樂趣。羅馬式的浴場一定會備有圖書室、遊戲室，以及適於散步用的寬廣庭院等，除非家境十分富裕，否則憑個人之力難以齊備的各項設施，一般民眾都可以在這裡享受到。

羅馬人從數十公里外的水源，經由高架橋形式的水道運來了豐富的用水。相信當時的人不只用於飲用，而且知道經常洗滌衣物與身體，用來維持清潔避免疾病。

和綿延漫長的水道一樣，羅馬的道路也是他們的技術精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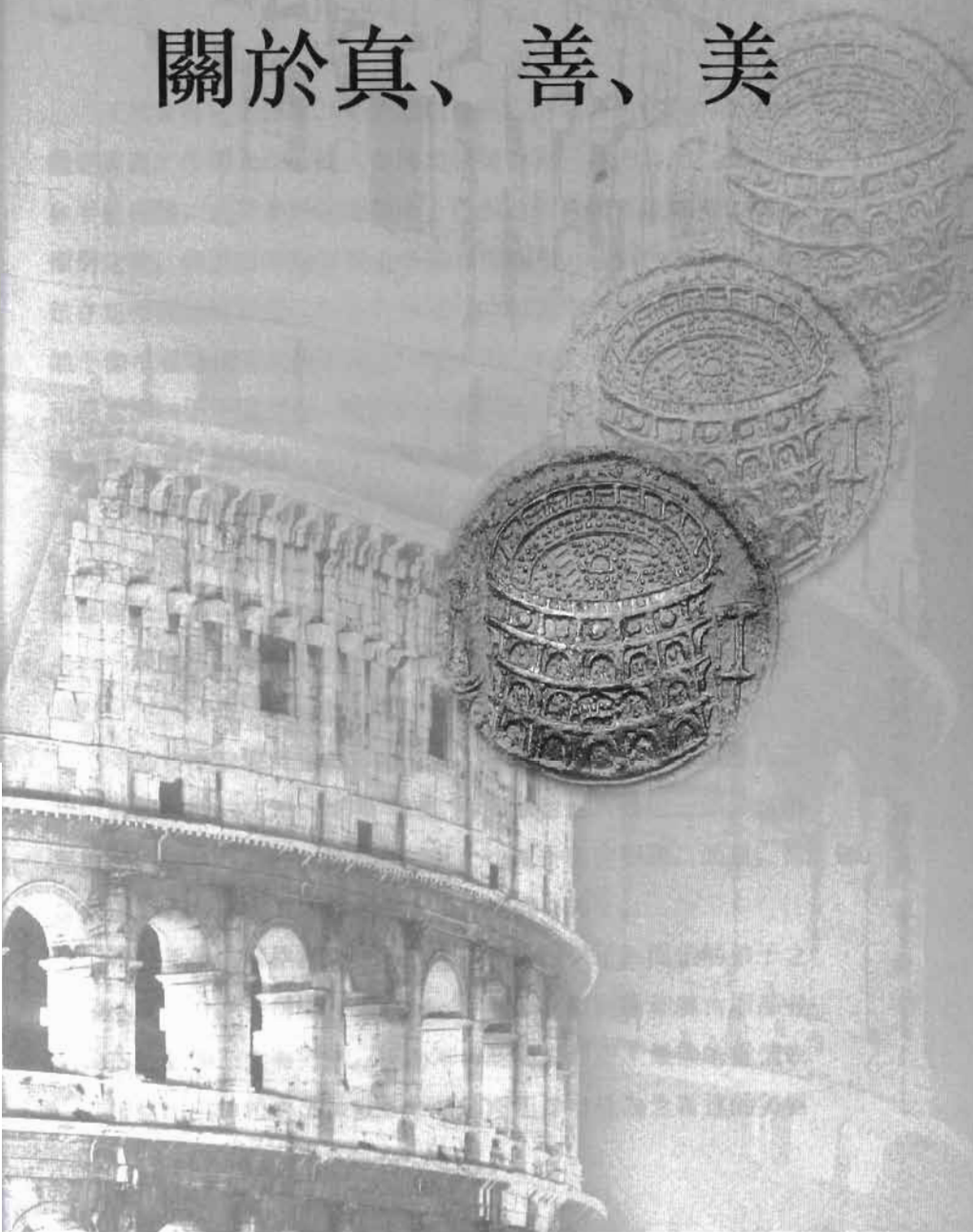
羅馬的道路想必不只提升了物產的流通量，還因為具備完善的排水功能，使得居民脫離下雨時就得勉強走在爛泥中的痛苦生活。後世的歐洲都市計畫這樣注重公共設施，想必也是受到羅馬人的城鎮設計影響。

附帶一提，基層建設 (Infrastructure) 的原文，是由代表下部或基盤的拉丁文 *Infra*，以及代表骨架或結構的 *Structura* 結合而成的辭彙。

在羅馬人出現之前，沒有任何一個民族這樣理解社會資本的重要性，而又能實際推行。

與其說這是征服者羅馬人將自己的生活型態硬塞給其他民族，不如認為這是被征服者本身發現這種生活的優點並接受來得妥當。」

關於真、善、美



真公圖

「希臘時代作品的複製品 (Replica) 也好，羅馬人自己製作的雕像也好，裸體的作品真是多得驚人。他們是否對於裸體有特殊的偏好？」

「其實答案很簡單，他們認為沒有任何東西比美麗的人類裸體更美麗。希臘人和羅馬人都將這種美視為天神的特權。而神像多半是裸體，也是基於這個理由。自從羅馬皇帝死後神格化成了慣例之後，如果發現有某位皇帝的裸體雕像，我們也可以斷定這是在皇帝死後製作的。而在較量鍛鍊肉體成果的體育競賽時，雖然不像希臘時代的造型美術品一樣全裸，但在羅馬時代同樣只有稍微遮攔一下下體而已。當然在公共浴場中，是從元老院議員（偶爾包括皇帝）到奴隸一同混浴的局面。」

「他們沒有羞恥心嗎？」

「這並不是說他們光著身體在街上走啊。而且，這種羞恥心是基督教的產物。」

「那麼希臘羅馬時代裡，只承認美的價值，不接受醜的存在囉？」

「姑且不論現實主義的羅馬人，就連追求理想美的希臘人，也沒有將醜排除在外、忽視不理。因為醜也是人性的一部分。再怎麼美麗的年輕人，一旦人老珠黃，也就不免會變醜。而且，當加入了「真」的要素以後，醜的也會變成美的了。」

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是個極為有名的醜男子，而他的弟子之一政治家亞奇比安得斯 (Alcibiades)，與佩里克利斯和奧古斯都並列為古代歐洲三大美男子。然而筆者認為文學史上最佳的愛情表白，卻是出自這位習於被愛、令敵國斯巴達女性為之著迷的美男





子中的美男子，向這個因為不收學費而經常過著貧窮日子的醜男中的醜男所作的表白。

接下來我們便從柏拉圖著作的《饗宴》中，翻譯一小段來看看。

這部有名的作品，可說是直到現代二千四百年來的最佳暢銷書之一。然而這些所謂的古典作品，毫無例外地雖然對人生有益處，卻是讀來索然無味。讓人不禁覺得即使有蘇格拉底出席，古今中外的座談會(Symposium)同樣是無趣的東西。

可是當座談會即將結束時，內容突然開始精彩了。喝醉酒的亞奇比安得斯突然闖進了這個充滿知性，互相議論哲學的會議中，並且開始表露他率真的思念。

「蘇格拉底喲，還有我親愛的朋友們，請聽聽我接下來要開始的蘇格拉底贊歌。

蘇格拉底彷彿那位醜陋的半人半獸森林之神，卻膽敢向藝術之神阿波羅挑戰吹笛技巧的馬爾西亞斯(Marsyas)。不，我該說他比馬爾西亞斯還要高明得多。因為馬爾西亞斯要用笛音奪走人心還得藉助笛子，蘇格拉底只用言辭就有同樣的效果。其他人的演說，我通常聽過就忘記了。然而蘇格拉底的演說不一樣。不但直接聽他開口時是如此，就連透過他人轉述接觸蘇格拉底的思想時，不論男女老少，聽到以後都會彷彿被蘇格拉底占有一樣，陷入茫然恍惚的狀態。

趁著我還沒醉倒，我來說說我以前是怎樣聽他說話，不對，是我現在還抱著什麼樣的心情聽他說話。

當我聆聽蘇格拉底說話時，心中充滿了只有拋開自我才能感受到的解放感，眼淚滾滾沿著臉頰往下流。當我回頭環顧，

我發現有這種感受的不只我一個，有不少人跟我一樣。

當我聽佩里克利斯或是其他演說高手發表言論時，我會對他們精彩的推論方式感到佩服，可是不會像在聽蘇格拉底說話時一樣，感受到一向堅固的自信心開始崩潰，彷彿沒有自由的奴隸似的痛苦。不僅如此，諸位，這位馬爾西亞斯還經常讓我覺得，像我這樣子的人生是最不值得活的。對吧，蘇格拉底。你比任何人都清楚，我並沒有說謊。

他對我的影響不僅止於我的少年時期，還持續到今天，這更是讓我的心不安定。即使我現在是個成熟的大人了，可是只要一聆聽他的聲音，少年時衝擊我的那股感情又會回到我的身上。他的聲音對專注於雅典國政的我耳語，說我疏於讓人生過得更好。讓人生氣的是他的聲音逼我承認這件事，我只好兩手遮住耳朵，逃離這個用歌聲誘惑水手製造船難的海妖(Siren)，趁著我還未被他的聲音吸引而老朽在他身邊之前。

多虧了這個人，我才會體驗到大眾認為像我這樣位極人臣的男子不會有的感情。那就是當我站在這個人面前時，會以自己為恥的感情。這也是一種讓人不得不抱持自卑感的感受。我對任何人都未曾抱有這樣的感情，可是一站到蘇格拉底面前，我馬上成了一個深深以自己為恥的男子。因為我不得不承認，我現在的生活方式，與他對我多年的教誨正好相反。相反地，只要一遠離蘇格拉底的聲音，雅典的民眾不斷對我送上的榮譽所帶來的快感，又回到了我的心中。

正因為如此，我才會躲避、才會逃離他。只因為不想嚐到一面對他就會感受到的羞恥感，有時我也會想像，如果蘇格拉底離開這個世上會是什麼樣子。可是如果這成了事實，我絕





對會嚐到比現在更痛苦的感受。

就這麼回事，各位。我實在不知道我應該如何對待蘇格拉底。」

亞奇比安得斯的表白到此尚未結束，其他內容請自行參照《饗宴》。如果這些內容是作者柏拉圖 (Plato) 少年時代親眼所見的事實的話，以亞奇比安得斯的全盛期西元前 417 年左右來推測，這場座談會時兩個人分別是：蘇格拉底約五十三歲，亞奇比安得斯則是三十三歲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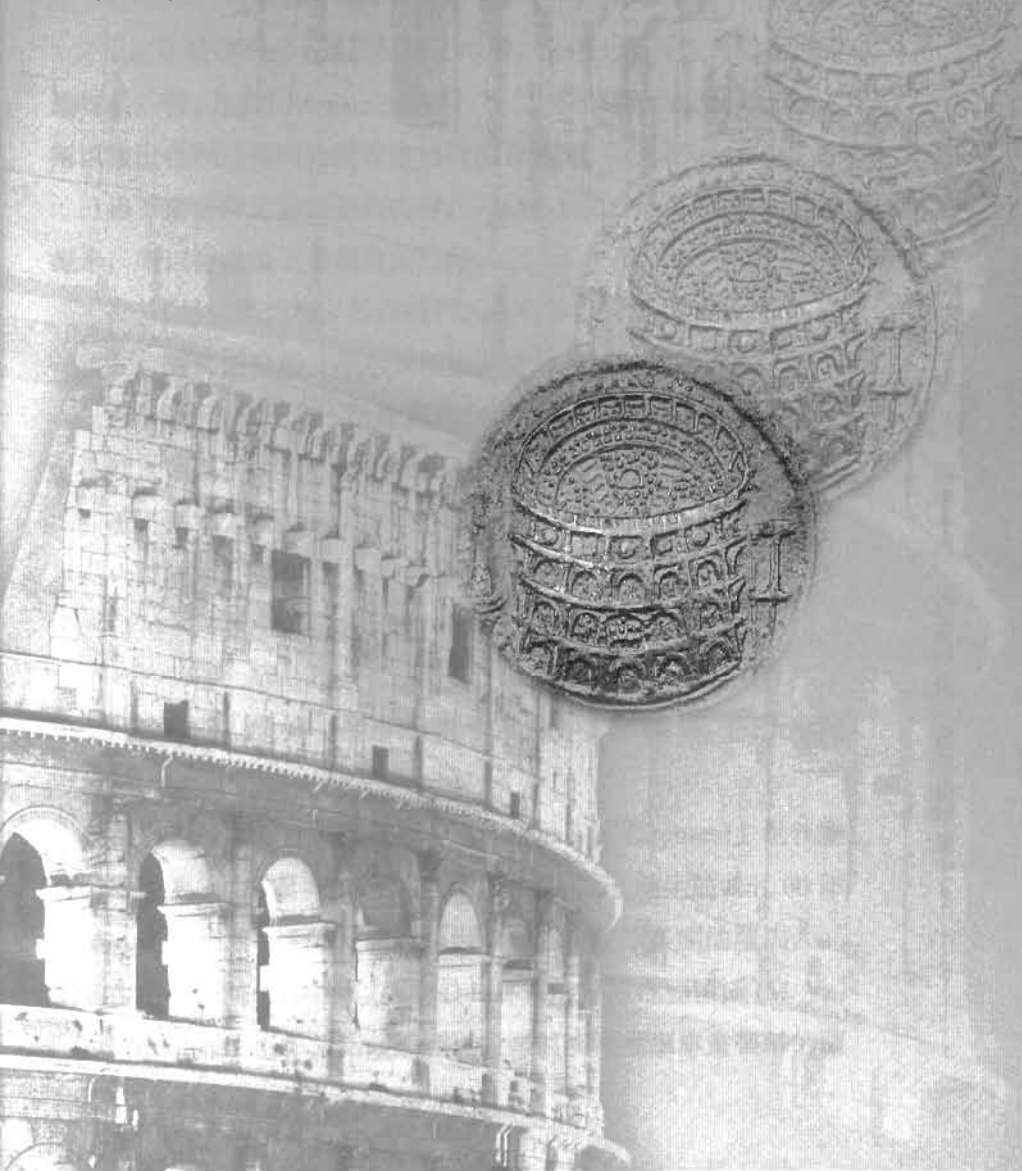
當時的亞奇比安得斯是城邦國家雅典的巨星，他在四年一度的奧林匹亞比賽中贏得戰車賽冠軍，讓雅典人為之瘋狂。就連他單腳稍微跛行的樣子，也令周遭的女性為之瘋狂。他是每年選出的十名「大臣」中的當然首選，據說還是個少年、青年、成年各個時期各有不同氣度風範的美男子。

您不覺得對於真理的愛不遜於對美的愛，而在令人感動的同時又有些感官刺激嗎？追求美的愛情結晶是藝術，崇尚真理的愛情結晶就是哲學了。在這方面羅馬人就萬萬比不上希臘人了。」

「提過美和真以後，善呢？」

「美和真發展到了極致，不正是會為人帶來善嗎？」

什麼叫做「麵包與娛樂」？



孔學與國體 神州國學社



「根據以往的一般說法，羅馬帝國可以用「麵包與娛樂」一詞概括。統治者羅馬人可以支領免費的小麥配給所以不需工作，整天渾渾噩噩只知道欣賞免費提供的表演過日子。至於費用則由榨取受統治的行省居民而來。這次的問題就是，請問這是事實嗎？」

「這和最前面的「羅馬征服了希臘，文化上卻反被希臘征服」這句話一樣，是羅馬人自己說的話。而且也同樣因為語出羅馬人，所以後世批判羅馬時也經常拿這句話當依據。

接下來要開始驗證這些內容，不過在驗證之前有些地方要做提示，所以在此編了個簡單的目錄。

- 一、「麵包與娛樂」是何時何人在何等背景下所說？
- 二、羅馬史上的「麵包與娛樂」背景。
- 三、「麵包與娛樂」的實際內容。
- 四、羅馬人的工作日數與假日數。
- 五、羅馬人的一天。
- 六、結論。

一、「麵包與娛樂」是何時何人在何等背景下所說？

首先我們來看看，「麵包與娛樂 (Panem et Ciresnes)」是什麼人帶頭說的。原來震央是諷刺詩人尤維那利斯。他生於西元 60 年前後，死於西元 135 年左右，是生於羅馬帝國鼎盛期的羅馬人。他和生於同一時代，同樣以諷刺詩為專業的馬爾提亞里斯 (M. Valerius Martialis) 相較，馬爾提亞里斯雖然嘴裡嘲諷享盡榮華的羅



馬人，但其實是個心中充滿了對羅馬人的愛的詩人。而尤維那利斯則是屬於悲憤激昂的類型。

受到他嚴厲批判的，不止於皇帝、權貴或是富商。住在羅馬帝國東半部的希臘人與亞洲人，也因為生活習慣奢華，被他視為讓羅馬人墮落，破壞質樸剛健傳統的元兇，因此同樣受到他的猛烈嘲諷。這也許可以證明進入帝政時期後，由凱撒為始的開國路線已經確立為國策，但像布魯圖斯這般，如同民粹主義般的鎖國路線支持者雖然轉為少數，但並未完全消失。也就是說，皇帝的開國路線，還是隨時會面臨反對派。

尤維那利斯出身於長年位於羅馬版圖內的義大利中部，而馬爾提亞里斯則出身於西班牙行省。和世代身為羅馬公民的尤維那利斯不同，身在首都的馬爾提亞里斯雖然作品廣受好評，足以讓圖密善 (Domitian) 皇帝成為贊助人，但在皇帝賜予公民權之前一直是行省民。

所謂諷刺詩 (Satira)，是不存在於希臘時代，由羅馬人特有的一種文學形式。這種嚴厲批判或嘲諷的文風正好合了羅馬人的胃口。不過在引用文中所提及的事物作為歷史上的事實，亦即史實前，必須考量到前述的作者個人背景。如果在這方面輕忽，那麼就會成為未經考據盲目接受史料。

使用文學作品作為史料時，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藝術內含的性質之一，也就是其中包含了些許的誇張存在。正好像日本人所說的「虛實隔層皮」。是誇張也好，隔層皮也好，總之這樣能增加作品對讀者造成的印象。既然文章選擇了諷刺的風格，那麼沒有一個作家不會設法加強作品的印象。簡單來說，這等文人的言論，要麼就是徹底驗證，要麼就是雖接受但存疑。

二、羅馬史上的「麵包與娛樂」背景

這項制度係由西元前 123 年當選護民官的蓋烏斯·格拉古成立的「小麥法」開始。是一項由國家購買定量的小麥，以市價的半價左右售予都市的貧民 (Proletarii) 階級。Proletarii 一詞是「無產階級 (Proletarian)」的語源，意為必須藉由每日工作獲得糧食的人。從這點可以得證，「小麥法」原是負有保衛平民階級權益責任的護民官所提出的社會福利政策。

正因如此，在四十年後元老院的蘇拉一擔任獨裁官，就將「小麥法」廢除了。保守派的蘇拉以健全國家財政要比社會福利重要為由，廢除了此法。其實心底是希望藉此將民眾派的地盤，亦即身居都市的貧民階層打垮。古今中外福利政策淪為政爭工具，是個不變的現象。

其後，雖沒有格拉古兄弟極端，但同為民眾派的執政官寇達（朱利斯·凱撒的舅父）於西元前 75 年，以受益人名額上限四萬人的條件重新恢復「小麥法」。距離蘇拉廢止小麥法僅僅六年。

然而在西元前五〇年代，民眾派的凱撒與元老院派的西塞羅和龐培對立加劇。元老院派計畫趁著凱撒忙於高盧地區作戰時，掌握國政的主導權，因此由反凱撒的急先鋒小加圖提出廢除四萬人上限的「小麥法」修正案，並成功通過了表決。當然，這是為了籠絡凱撒支持者的策略。

這樣一來，民眾派也不會坐視事情發展。被西塞羅評為「凱撒的左右手」的護民官克勞狄斯，便立刻設法通過將支領小麥改為免費的修正案。結果影響不只四萬人，三十二萬羅馬市民立刻





都成了可以免費支領小麥的受益人。

到目前為止，所有的事情發展全都在共和時期。這樣一來應該能夠了解，麵包免費配給制度並非帝政時代的產物了吧？

接下來我們將話題轉到帝政時代。描繪羅馬帝國藍圖的朱利斯·凱撒在戰勝元老院派之後陸續推動了許多重大改革，不過「小麥法」受益人的數量卻遭大幅刪減。原本人數高達三十二萬，現在則是修法訂有十五萬人的上限。不過，凱撒還是保留了免費配給的規定。因為若是凱撒膽敢更動免費配給的規定，將會失去他的群眾基礎。繼承凱撒的奧古斯都增加受給人數就是個證明。儘管如此，隨著帝政演進，人口增加、國庫充裕之後，受給人數還是沒超過開國皇帝奧古斯都規定的二十萬人。

那麼為什麼，這樣既是福利措施，又是爭取民心的策略，竟然還能限制得了受給人數呢？

三、「麵包與娛樂」的實際內容

「小麥法」所規定的支領資格，並不是用「貧民」之類難以認定資格的標準。只要是住在首都的羅馬公民權所有人，統統都享有這項權利。理論上來說，不管是元老院議員也好，或是競標公共建設的“Societas”（英文 society 的語源）首席股東也好，都享有支領的資格。有一段時期申請支領者超過三十萬人，應該是連沒有此等必要的民眾都大批前來申請。如果這三十二萬人個個都是貧民的話，身為平民階層守護者的凱撒不可能會大幅刪減受惠人數。那麼，羅馬人是如何成功限制住支領人數的呢？



因為羅馬政府規定，免費的小麥必須由受患者本人親自支領。雖然每個月只要經歷一次，但是要支領這三十公斤的小麥時，必須在馬爾斯廣場 (Champ Martius) 上忍受著排隊的不便。想必這麼一來，會排隊的只剩下真正有需要的人，或是能夠與左鄰右舍相約，在排隊時找樂子的一般平民。因為只要忍受長時間的排隊痛苦，在支領人名冊上登記的話，除了能夠領到小麥以外，還能夠拿到兼有決鬥等表演活動免費入場券功能的「小麥配給證」(Tesserae Frumentariae)。

雖然這是拉攏選民的政策，但在有資格排隊等待分發小麥配給證的人群裡，想必也有對此不能認同的人物。身兼尼祿皇帝顧問的哲學家塞尼卡，便留下了這麼一段苦澀的文字。

「要在官方的支領人名冊上登記，只問有無公民權，而不論其身為公民的道德問題。結果小偷也好偽證者也好通姦者也好，通通都領得到小麥。」

塞尼卡雖然出身行省，但擁有羅馬公民權並身為元老院議員，因此也有支領小麥的資格。不過他應該是不願在馬爾斯廣場排隊的人物之一。

除此之外，領取「小麥配給證」的條件是居住於首都並擁有羅馬公民權的人。也就是說，只有年滿十七歲的成年男子才有這個資格，女性、兒童，以及作為傭人使喚的奴隸，都沒有領取小麥的資格。

帝政時期的首都羅馬人口，據說僅自由民就有百萬之眾。二十萬受益人這個數字，可以推斷幾乎囊括了居住於首都的成年男子。後世的研究者於是進而推論，住在首都羅馬的人因為可以免



費支領主食小麥，所以不需工作，得以成天欣賞免費提供的表演過日子。

這個推論似乎不無道理。類似尤維那利斯或是塞尼卡這樣的人可能是少數，其他大多數的人或許認為反正一個月只要忍耐一次，所以願意排上一整天的隊伍。不過，就算這個假設完全正確，還是留下了光是支領免費的小麥，是否就能不需工作的問題。

持有「小麥配給證」的人能夠免費領取的小麥配額，依法規定是每個月五墨狄斯。一個墨狄斯約等於六·五公斤。因此一個月的配給額度約在三十二·五公斤左右。筆者曾在《羅馬人的故事》第 VIII 冊裡試著估算這樣子是否能維生，請允許筆者在此引用。

「我們先假設有一家五口的古羅馬人好了。三個小孩有兩個已經滿二十歲，其中一個為女性，而次子今年未滿十歲。在這一家人之中，能根據「小麥法」享受補助權益的，只有父親與長子。這兩個人每個月可以領到十墨狄斯、相當於六十公斤的小麥。古代給付的似乎是已經去殼但尚未磨粉的麥穗，平均每天約有兩公斤左右的麥穗可使用。不過首先，受惠者必須支付磨粉所需的費用。而磨成粉之後，羅馬人一般會採用兩種烹調方式。第一種是請麵包店烤成麵包，第二種則是加上蔬菜或起司煮成濃湯。不管那一種方式，都要花費額外的支出。首先第一種，必須支付給麵包店的工錢；而第二種，則要湯的材料及燃料費。假設我們不計算這些額外的支出，每天消耗兩公斤小麥能獲得的热量只有四千大卡，這樣真的能維持一家五口的生計嗎？

在日本施行的生活保障措施，一到就業取得酬勞時就結束了，

然而古羅馬則不會因為取得職業而失去領取小麥的資格。一家五口每天四千大卡的热量，只能保障不餓死而已，其他的事情政府不予保證。即使是單身漢，境遇也差不多。就算每天可以支領一公斤免費的小麥，要維持生活還是得交房租，另外還得花錢買衣服。而且如果每天只吃小麥，遲早會因為營養不良而生病，所以無論如何還是得自己賺錢維持收入。在此重複強調一次，國家保障的只是不讓人餓死罷了。

「麵包與娛樂」的原文是拉丁文，由此可知是羅馬人自己說的言論。然而這是諷刺作家戲謔的文章，如果毫不思索就當真了，就無法理解真正的歷史背景。而且不能忽視的是，就是因為有「小麥法」的存在，才會使百萬人口的首都沒有餓死，而且隨著帝國的經濟力量提升，地方都市與行省也開始風行類似的社會福利制度。這樣遼闊的羅馬帝國，竟然沒有出現集體餓死的事件，難道不值得我們記上一筆嗎？羅馬帝國離我們已經有二千年了，而我們現在每天都可以在電視新聞上看到非洲或亞洲的飢荒消息。」

羅馬帝國的社會福利，只是最低程度的保障而已。相信當時的人認為這是最佳的政策。

城邦國家雅典足以作為希臘的代表，而該國被後世評為史上一流的政治家佩里克利斯曾經說過：貧窮不是罪惡，但安於貧困就可恥了。

希臘、羅馬世界向來以這個想法為思想基礎，但不久之後，以安貧為善的基督教思想入侵。就算不是活在古代末期的羅馬人，價值觀想必也會因此動搖。然而話說回來，儘管「富人要上天堂





比駱駝穿過針眼還困難」這句諺語已經流傳了二千年，人類似乎還是敵不過金錢的魅力。

四、羅馬人的工作日數與假日數

我們接下來將驗證的對象從「麵包」轉到「娛樂」上。不過有兩件事情要先釐清的。

第一點，娛樂的原文是意為競技場的“Circus”英文發音，因此常被誤為「麵包與馬戲團」。將其視為「麵包、競技與表演」較不容易引起誤會。

第二點在於羅馬人對假日的看法。

每週一次的定期假日，是猶太教徒與基督教徒的習慣，和羅馬人沒有關係。理論上來說，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是羅馬的工作日。可是真要這樣子，大家都活不下去了。所以羅馬人會趁著節慶的機會放下工作，進行競技等活動。理論上，體育競賽、決鬥、戲劇、音樂等各項活動原本是獻給諸神的表演，人類不過是趁機跟著享受而已。換句話說，這些可以免費享受的娛樂，必須要等到獻給諸神的節慶來到才有機會享受。「不定期」也就成了羅馬人的假期特色。

問題在於節慶到底有多少天？根據學者的估算，西元前一世紀中期，亦即共和時代末期時，一年大約有六十五天左右的節慶。而在現代，一年則有五十二個週日。據說到了西元二世紀，羅馬帝國鼎盛期五賢帝時代的羅馬人，每年則有一百二十天左右的假日。這個數字跟現代先進國家的藍領階級年平均假日差不多。

也許有人會認為，羅馬人搶先兩千年實行了現代先進國家的

生活型態。但他們的節慶並非都是觀賞決鬥或競賽，絕大多數的假日只是舉辦個典禮就結束了。不過，既然「娛樂」與「麵包」同為爭取民心的策略，因此皇帝出資的大規模活動，當然會成為節慶當天的重點。然而，根據唯一親筆留下紀錄的開國皇帝奧古斯都所載，他曾出資贊助的次數如下：

劍客決鬥：五次

體育競賽：五次

戰車賽與戲劇：六至七次

人獸、猛獸對戰表演：二十六次

模擬海戰：一次

奧古斯都在位共四十四年，所以這些數字也是四十四年的總計。

就像「麵包」是拉攏選民措施的同時，也是社會福利政策。「娛樂」政策除了博取民心以外，還有另一項目的。以現代的說法來說，就是輿論調查功能。

在共和時期的羅馬政治體系下，每年會在首都羅馬召開一次公民大會。由羅馬公民權所有人選出國政最高負責人執政官及其他國政要職人員。然而，直接民主政體有個缺點就是，當有權者人數增多後，便會失去其制度的意義。如果從居民數十萬的雅典，據說實際投票人數才萬人左右的現象來看，共和末期的羅馬公民人數高達五百萬，結果便可能只有住在首都的有權者，而且只有其中部分人的聲音，能夠反映在政治現實上。

因此羅馬的地方政府保留了選舉制度，但是中央政府則改為帝政制度。不過皇帝與執政官不同，並非經由選舉產生。然而羅





馬的歷史由城邦國家起始，因此主權者依舊是一般公民。

解消這個矛盾的策略之一，就是讓最高統治者皇帝，在競技場或圓形競技場與身為有權者的公民直接接觸。如果民眾以如雷的掌聲迎接皇帝，代表他的政策受到支持。相反地如果觀眾猛喝倒采，或是以冷淡的沉默迎接皇帝，就表示皇帝不受支持。

歷代皇帝也知道觀眾在競技場的反應有多重要。因為若是長期不獲好評，有可能給自許為皇帝監察機構的元老院反對皇帝的理由。就算對於決鬥或是競賽沒有興趣，歷代皇帝也會盡可能找時間出現在圓形競技場或是體育場。因為皇帝必須對公民做出願意接受批判並設法改進的姿態。

第二任皇帝臺伯留 (Tiberius) 不受好評的原因，就在於他的貴族性格使得他不欣賞大眾喜好的表演，即使背後出資贊助，本人也經常缺席未到。尤其他厭惡羅馬人熱愛的劍客決鬥，甚至下令禁止舉辦比賽，更是造成反感的原因之一。相反地，奧古斯都便經常出現在這種場合，而且不像凱撒一樣在會場寫信，通常會從頭到尾全程觀賞。其實奧古斯都不是很喜歡這種娛樂，所以我們可以推論他十分清楚「娛樂」的功能所在。

當然，羅馬時代的輿論調查並非十分完善。不過至少反應民情的機會並非完全閉鎖。

而且不論是帝政或民主政體，最高統治者不也同樣有必要經常向有權者露面嗎？儘管身為有權者，其實大眾也知道自己還是被統治者。統治者露面給大眾看，不也是一種避免讓被統治者感到疏遠的策略之一嗎？

馬基維利曾說，民眾的聲音就是神的聲音。馬基維利幾乎可說是個無神論者，他嘴裡所說的「神」，並不代表絕對的真理，只

是忠告有必要修正目前作法的「聲音」罷了，其中還是有效用存在。

在當時，「麵包與娛樂」能系統化、隨時發揮作用的，據說只有首都羅馬一地。位於義大利本國的其他都市雖然也經常實施，但能夠維持恆常的，還是只有羅馬而已。相信這是因為若以輿論調查為譬喻，那麼首都的居民就是經挑選過的樣本。何況羅馬帝國的整體政策，是在「世界首都」羅馬進行決策，能直接反映羅馬輿論也有其意義。

那麼，身為羅馬皇帝施政時的取樣、帝國全體人民的模範，居住在羅馬的一般公民平日又是如何過的呢？

五、羅馬人的一天

我們無法得知最先將一天分成二十四小時的是不是羅馬人，不過羅馬人的一天確實是由二十四小時構成的。只是羅馬人的二十四小時，是將日出到日落的時間十二等分，再將日落到日出的時間十二等分。所以如同下圖所示的，冬天和夏天的小時長度並不相同。話說回來，不論是用日晷、水鐘還是沙漏計時，或是說當時除了「小時」以外已經有了「分鐘」的概念，在當時並非人人都擁有鐘錶。除了軍營以外，似乎當時的人對時刻的要求不是那樣嚴格。所以我們在此取平均值，以春季和秋季的一天為例，來看看羅馬人是怎麼度過一天的。

首先，在西方天際還掛著星星的五點左右起床。洗臉、整頓儀容之後，到供奉家庭守護神與祖先的神壇前禮拜，吃點簡餐後前往工作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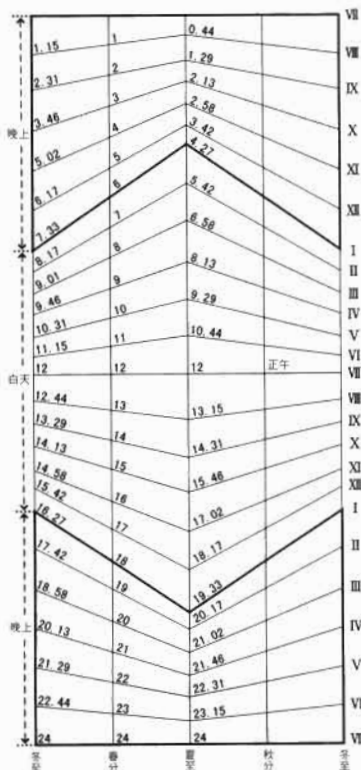


六點鐘日出的同時開始工作。若是在士紳的家中，則每天早上依照慣例，要在這時開始接見前來拉關係或陳情的“Clientes”（拉丁文，為英文Client的語源，但譯為顧客不如譯為政治人物後援會的會員恰當）。附帶一提，元老院院會以及在公會堂開庭審判等公務，都必須配合士紳接見完“Clientes”之後開始出現在廣場上的時間，因此通常在八點到九點左右召開。

元老院院會和法庭必須持續到有結論為止，但一般平民的工作大概會在正午或下午一點左右結束。關上工作地點的大門後，通常人們會在附近的飲食店，吃著後世演變成比薩餅皮的福茲卡加餅，以及起司或臘腸，

而飲料則是夏天加冷水、冬天加熱水沖淡的葡萄酒。午餐後則前往下午二點開張的公共浴場。

由皇帝建造、豪奢至極的大浴場入場費為二分之一亞西銅幣，約等於一百五十公克的小麥，價格十分低廉，而且兒童、士兵與擔任公職的奴隸均可免費入場。六七個小時工作所累積的疲勞，就在溫水、蒸汽、冷水三溫暖之下緩和，並在可能要追加費用的按摩之後徹底消除。之後可輕鬆自由活動，不管是在浴場附設的



羅馬人的一日時刻劃分

圖書室享受閱讀（羅馬人為雙語民族，因此圖書室也備有豐富的希臘文與拉丁文藏書）也好，在遊戲房進行遊戲也好，或是在寬廣的庭院散步都可以。

公共浴場的開館時間定為下午二點到五點，是為了方便兒童在結束上午的課業與下午的體育活動後，還能夠前往浴場洗澡。至於法律規定娼妓必須在下午五點之後才能開業，諷刺作家則笑稱，這是為了讓健全的閒暇利用法與不健全的閒暇利用法共存共榮。

於是在身心都清潔的狀態下回家，掌握與家人團聚的機會，亦即一天中最重要晚餐時間。羅馬人向來習慣早餐午餐都吃得簡單，因此晚餐是唯一豐盛的用餐時間。當慢慢享受晚餐時天色已經黑了，第二天必須早起的人餐後回到臥室就寢。

這就是羅馬一般平民的一天。這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並非僅因為要節約燈火費用。連皇帝和元老院議員等不需要在意這種費用的人，除了宴會當天以外，同樣會遵循這個生活型態，尤其是早上會在日出前起床。這一方面是因為羅馬人本是農耕民族，有著長年的生活習慣。不過，羅馬的高官幾乎人人經歷過的軍團生活影響也不可忽視。軍團基地的清晨，通常在公雞啼日之前就開始，等到東方的天空發白時，出外巡邏的士兵已經離開基地了。

羅馬人的生活如上所示，將一天的生活分割成工作與閒暇兩段時間使用。甚至連軍團都一樣，除了急務以外，行軍時間規定是五個小時。包括前後的其他軍務在內，工作時間也大約是七個小時。而且有趣的是，即使身在最前線，羅馬人也不會忘記洗澡。在蘇格蘭與英格蘭邊境上，有個後世稱為「哈德良長城 (Hadr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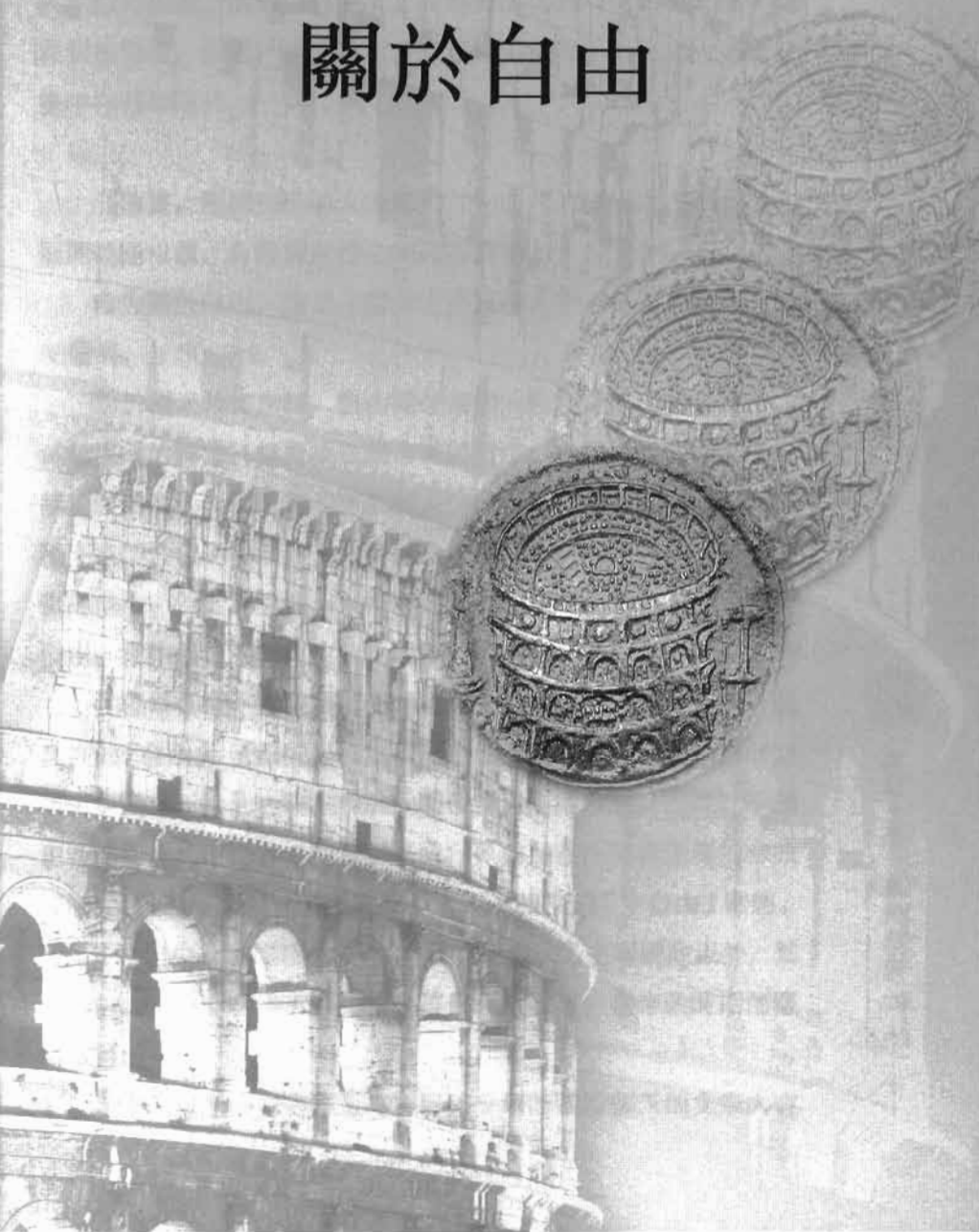


Wall)』的羅馬時代的防線，當地便留下浴場的遺跡。可見工作後入浴，對羅馬人來說是無可替代的人生一大樂事。

六、結論

羅馬人雖然不是死命工作，但並非怠惰的民族。如果純粹榨取其他民族的勞力，這樣廣大的帝國不可能持續發揮數百年的功能。而且，如果羅馬是成立在榨取行省人民的勞力之上，那麼足以稱為迷你羅馬的各個行省都市中興建的圓形競技場、體育場和公共浴場的存在又要如何說明呢？如果說這是為了住在行省的羅馬公民專設的建築，那麼數量未免太多，規模又未免太大了。唯一合理的解釋，不正是羅馬人與行省人民共享了一天分為兩階段的生活型態了嗎？」

關於自由



五十週年

自由範圍



「在探討羅馬的史書中，多半表示由於共和時代充滿自由，因此才華洋溢的人才輩出；到了帝政時代由於社會不自由，因此人才開始枯竭。的確，在史上充滿魅力的英雄，例如西比奧·亞非利加努斯、蘇拉、盧加拉斯、龐培、凱撒等，似乎絕大多數都集中在共和時代。」

「確實，剛剛列舉的人物都是共和時代的羅馬人。不過，在展開話題以前，有幾個前提必須先弄清楚。

首先關於自由，這是在這世上不同的人之間定義差距最大的一個詞。

對於猶太教徒來說，自由就是建設一個遵循唯一真神賜予的戒律生活的國家。基督教徒觀念裡的自由，則只適用於信仰耶穌基督教誨的人，信奉其他宗教的人的自由不在此範圍內。長年累積下來便造成了弊端。十八世紀啟蒙主義時代的知識分子重新提倡的自由，便從建立個人人權開始。至於現代的美國人心目中的自由，則指能夠施行民主政治的狀態。

在羅馬人裡，像史學家塔西圖斯一樣，懷念共和時代的人觀念裡的「自由」，所指的是由羅馬社會的菁英集團元老院六百名議員主導國政，由元老院主導的政體發揮功能的狀態。因此，不論皇帝如何盡心協助元老院推行國政，只要身在由皇帝主導的帝政體制之下，對塔西圖斯來說，都是不得不接受的「半自由」狀態。說是「半自由」，原因是與共和時代相比，除了主導國政以外，其他的自由，亦即言論、行動集會等個人自由等，在帝政時期的羅馬依舊健在。

至今，史學研究者中還有盲目接受塔西圖斯留下的文章內容





的傾向。往往認為帝政時期的羅馬，缺乏後來啟蒙主義時代確立的人權思想所認定的自由。其實進入帝政時代後失去的自由，僅有由元老院決定國策的自由而已。因為帝政而失去自由的，是包括塔西圖斯在內，元老院的六百名議員。

但話說回來，共和時期確實出現了較多充滿魅力的優秀人才。所以我們在此要解析的問題是，在羅馬史上，為什麼共和政體下的男人才華洋溢，而到了帝政時代就顯得無趣多了呢？

對現代人來說，只怕大多數人一聽到帝國就聯想到帝國主義，接下來就聯想到侵略。也就是說，多數人心中已經輸入了個帝國→帝國主義→侵略→搾取的方程式。

然而在羅馬史上，共和時期才符合這個方程式。進入帝政時期後，羅馬便放棄擴張，轉為防衛政策。所以應該說，共和時期是攻勢，而帝政時期是守勢。

關於整個轉變的詳情，那真是千頭萬緒一時說不清，在此忍痛割愛不提。總之，不論是任何人，主動出擊時總會顯得較為有活力，而被動防衛的則較為沉穩冷靜。適於主動出擊時代的人才，與被動防衛時代所需的人才並不相同。攻勢人才的行動較為明快，比守勢人才容易理解。另外，攻勢與守勢雖然同樣都需歷經艱辛，但所歷經的艱困的性質也不同。

我們可以舉出幾個具體的例子，比方說西比奧·亞非利加努斯、蘇拉和凱撒等人，便比奧古斯都和臺伯留來得容易理解。而亞歷山大大帝的魅力，也有一大半聚焦於他專注主動出擊的短暫生涯。

帝政時期的羅馬人並非氣度變小，只是賦予他們的責任已和

以往漸有不同。

筆者曾經到英國中部，探訪曾經是羅馬時期軍團基地的都市約克鎮。當時雨下個不停，正好像是塔西圖斯所說的「不列顛的天與地都充滿水氣」，令筆者心中不禁遙想，當年為了指導防衛作戰而病死於此的賽普提敏·賽弗拉斯 (Lucius Septimius Severus) 皇帝，臨死時到底是怎樣的心情。這個皇帝出身北非，位於目前的利比亞境內。這個生長在地中海無盡陽光下的男人，當死於紛飛細雨的時候，到底是什麼樣的心情呢？



賽普提敏·賽弗拉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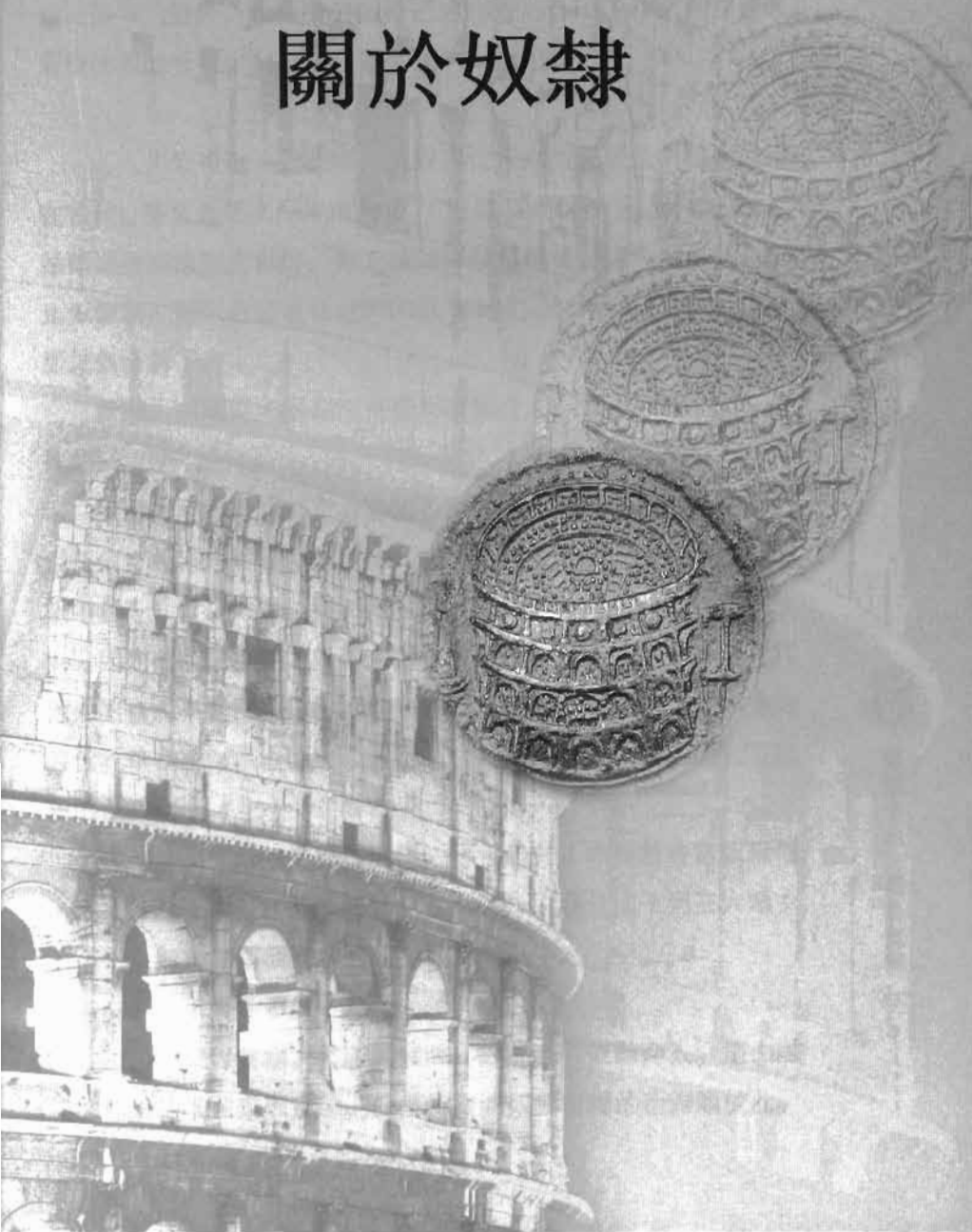
帝政時期的羅馬人之中，一樣有許多充滿魅力的男人。然而他們的魅力，只能終生發揮在職務的執行上。也就是說，是種不搶眼的魅力。然而「羅馬和平」卻是在這種男人的努力之下建構的帝政時期傑作。有位英國出身的國際級羅馬史權威，曾經這樣評斷這些內斂者當中的首位領袖奧古斯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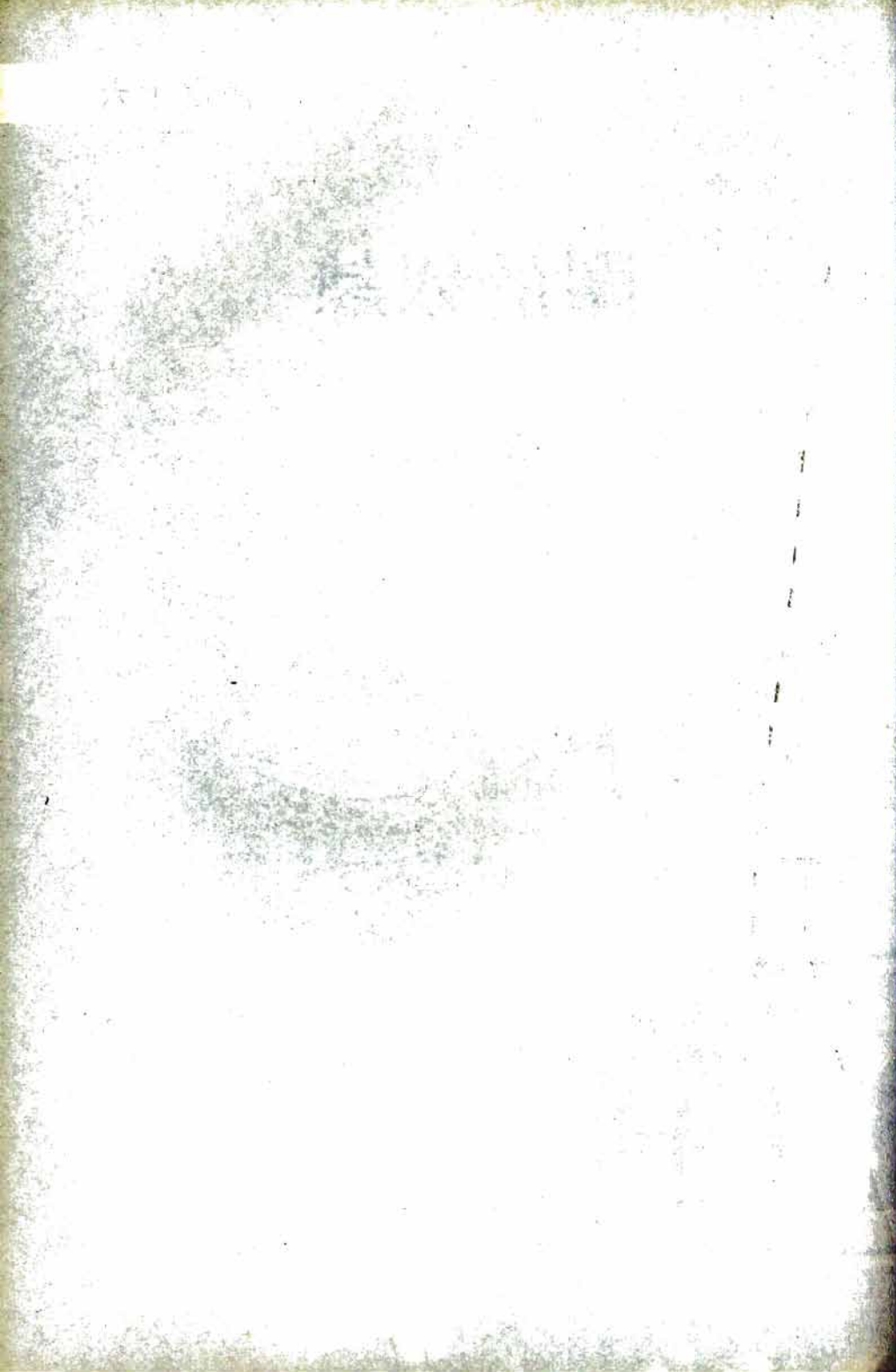
「奧古斯都並非像是亞歷山大大帝或凱撒這樣有驚人才華的人，然而在他那個時代的世界，正需要像他這樣的人物。」

而馬基維利也曾說，指導者的絕對必須要素，在於才能、運氣，以及切合時代。」



關於奴隸





「希臘和羅馬的社會都有奴隸制度。一般認為，奴隸制度是留下光輝的文明、文化於後世的兩大民族不能見人之處。請問您意下如何？另外，類似有名的斯巴達克斯 (Spartacus) 之亂這樣大規模的奴隸叛亂，為什麼只發生過一二次？」

「人去奴役他人是錯誤，這對現代人來說已經是常識。然而在古代，甚至近至二百年前為止，「奴隸制度絕對不是好事」的想法都還沒滲透到全世界。猶太教徒與基督教徒都沒有提倡完全廢止奴隸制，僅只否定教徒之間的奴隸制度，如果奴隸是異教徒，那就無所謂了。

希臘人與羅馬人因為沒有受到宗教介入，奴隸制度自然無條件普及。

奴隸制度的全面廢止，必須等到啟蒙主義思想提出：不論信仰任何宗教，均需尊重個人的人權。各國的廢除奴隸制度宣言都集中在十八世紀末期，更加印證了這個論點。

因此在啟蒙主義之前兩千多年的古代，即使人類對於剝奪其他人的自由不覺得有何錯誤，我們也只能說，畢竟當時是那樣的時代。筆者認為，全面廢止奴隸制度，是少數能證明人類有所進步的佐證之一。

在信仰多神教的希臘與羅馬，不可能有「拿異教徒當奴隸無所謂」的宗教歧視存在。他們的奴隸來源，主要分成下列三大類：

- 一、無法歸還債務，因此賣身償債。
- 二、戰爭戰敗者。
- 三、因父母貧窮，或肢體殘障，因此賣與奴隸商人。遭山賊海盜俘虜的人或棄嬰棄兒，日後轉賣到奴隸市場的也歸類於此。





首先關於第一類別，不管是希臘的雅典也好，或是羅馬也好，都在相當早的時期立法禁止將未清償債務的債務人奴隸化。所以若將討論範圍限於雅典與羅馬，則奴隸的來源僅限於第二、第三類別。而分類的第三類別個案間條件差異甚大，所以在此只探討第二類別的內容。

在古代的戰爭之中，將攻擊前的勸降通告視為戰爭規則。如果接受勸告投降，則可免一死，也不會淪為奴隸。若是拒絕的話，則連女子與兒童都視同戰鬥人員，戰敗後身家財產亦將屬於戰勝者，這叫做「戰勝者的權利」。在當時沒有任何人懷疑這種權利有何不對，不管是被殺或是被賣到奴隸市場，戰敗者都無權抗議。

在坎尼會戰中戰敗，被漢尼拔俘虜的八千名羅馬兵，後來被轉賣到希臘各處。羅馬在三年圍城之後攻陷迦太基時，也曾將五萬名迦太基人拉回義大利當奴隸。在古代社會裡，只要交換戰俘的談判沒成立，那麼斯巴達人家裡有雅典奴隸，或是猶太人家裡有阿拉伯奴隸的情形是很普遍的。要到很久以後，才會進入到一提到奴隸就想起黑奴的時代。在古代，奴隸與自由民的膚色長相相同，服裝也與平民沒有差別，可在街頭自由往來行走。唯一不同的是，奴隸不能自己決定自己的未來。

儘管如此，希臘人與羅馬人對於奴隸的想法還是有所不同。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對奴隸下了這樣的定義：

「只能使用肉體工作者。被使用頭腦工作的自由民所有，身居受使喚的立場。」

而在羅馬，比亞里斯多德早生兩百年的第六代國王賽爾維

斯·圖利烏斯 (Servius Tullius)，卻留下這段話：

「自由民與奴隸的差距不在先天的條件，只在於後天遭受的命運有所不同。」

在希臘，奴隸通常終身都是奴隸。也就是說，不會發生恢復自由的原奴隸取得公民權，成為城邦一員的現象。希臘在接受外國人移民的方面態度消極，所以這也是當然的事情。因為奴隸通常來自國外。

另一方面，羅馬由於有長年對外國人開放的傳統，再加上對奴隸的看法與希臘人不同，所以有所謂的解放奴隸。這些人都是靠自己付錢贖身，或是靠主人的人情，而能夠脫離奴隸身分的人。羅馬人會給予解放奴隸中合乎資格的人羅馬公民權，資格條件之一是必須沒有民事與刑事前科，二是擁有五歲以上的兒女以及三萬塞斯泰契斯銅幣以上的資產。古代的公民權便相當於現代的國籍。附帶一提，羅馬的社會階級排列如下：

擔任國政的元老院階級；活躍於經濟圈與行政工作的騎士階級；平民；解放奴隸；奴隸。話雖如此，有許多例證可以證明，階級之間的流動性相當高。為了說明羅馬社會裡的奴隸生活實況，請允許在此引用《羅馬人的故事》第 VII 冊《惡名昭彰的皇帝》部分內容。

「羅馬人的家庭還真的不能缺少奴隸。就以國家領導階層的元老院議員家庭為例，每天早上替主人刮鬍子的，就是奴隸；燒飯供膳的也是奴隸；負責兒女教育的家庭教師，大多也是奴隸；負責家計的，不是女主人，而是奴隸。如果是在戰場的話，準備武器的也是奴隸。元老院議員表面上不得從事的生意，奴隸不僅是以名字頂替，也實際操作。還有，奴隸還





得替主人將口述的信寫成文字。在一般公民也可以使用國營郵政制度之前，遠赴東方送信，等到回函之後攜回的，也是奴隸。派駐海外，幫主人操作資產的，也是奴隸。實例不勝枚舉。

大權在握，奴隸卻幾乎很少造反，是因為他們的世界是競爭的社會，比起以出身就決定差異的自由人社會更需要本事。如果一個奴隸學術涵養高，或是語文能力強、表演技巧佳、經商才華出類拔萃，或是具備特殊才藝，就會有很多人競相挖角。而這種奴隸，也是離成為解放奴隸最近的一群人。就算沒什麼特殊才藝，不過人相處久了，總會有些感情，所以古羅馬時代，解放奴隸其實相當盛行。在奧古斯都下令限制之前，實質上的放任狀態已經維持了好久一段時間了。在這樣的現實狀況之下，與其採取可能伴隨著風險的造反舉動，倒不如努力成為解放奴隸來得實際。」

接下來由筆者在此解說一下奧古斯都成立的「奴隸解放限制法」具體內容。擁有三名以下奴隸的人不在法案限定之內。四名以上百名以下奴隸的所有人得以解放半數的奴隸，而百名以上五百名以下奴隸的所有人得以解放所有數的五分之一。在開國皇帝奧古斯都時已經需要立法限制，可見在羅馬，於耶穌基督在世時，解放奴隸已經不是什麼稀奇事情。更值得矚目的是，奧古斯都立法是限制解放奴隸，但並未禁止。

話說回來，能夠有上述遭遇的奴隸，屬於在奴隸中命運較好的人。這些人又被稱為家奴隸，或是都市奴隸。在農莊工作的奴隸環境更嚴苛，而在條件最差的礦場工作的奴隸，所受的則無疑是上腳鐐等非人的待遇。儘管如此，自從斯巴達克斯之亂以後，

也的確再也沒發生需要軍團出動的奴隸叛變。當初出身於色雷斯的斯巴達克斯從戰俘轉為擊劍奴隸後，為爭取自由所發動的叛變，之所以能與羅馬軍對抗三年之久，就是因為他的同夥劍客也都是奴隸的身分。

不過，有名的斯巴達克斯之亂發生於西元前 73 年，也就是羅馬主動對外擴張的共和時期，而奧古斯都則是自西元前 27 年起，開始以防衛主要目的的帝政。之後不到百年，到了尼祿皇帝的時代時，有三分之二的劍客已經是未經外力逼迫，自動選擇這個職業的自由民。一方面是因為這個工作有生命危險，因此酬勞也相對豐厚，所以有更多自由民選擇這個職業。另一方面也因為奴隸的來源已經減少了。

奴隸來源減少的原因在於「羅馬和平」。儘管說以防衛為主並不代表不對外作戰，然而情勢畢竟與主動對外擴張的共和時期不同。奴隸的一大來源戰俘確實已經明顯減少。只是，偏偏羅馬人的生活沒有奴隸就不能成立。所以羅馬人被迫想辦法因應奴隸來源減少的現象。而同樣的狀況也反映在對奴隸的想法上。在此，請允許筆者引用一份以尼祿時代哲學家塞尼卡寫給摯友魯克魯斯的信件內容。

「我輾轉聽說你與你的奴隸間締結了家族關係，打從心中感到欣喜。因為你的行為舉止，正代表了你的教養與賢明。然而，有許多人卻會說「他們是奴隸啊。」

不過，我們應該會這樣回答吧。「不，不是，是人類。」

儘管如此，還是有很多人會說「他們是奴隸。」

我們還會繼續反駁「不，不對。他們是我們人生的伴侶。」





「沒有這種事，是奴隸。」

「不是，是我們含蓄的友人。」

「開什麼玩笑，他們是奴隸。」

「不，不對。是連我們都難以豁免的，奴隸環境下的同志。因為在不能自由逃離命運這一點上，我們和他們是完全一樣的。」

在法治國家羅馬之中，法律就等於政策。因此從法律條文中，也能見到羅馬社會裡的奴隸境遇變化。我們在此將整理部分如下：

• 臺伯留帝時代（西元 14 年～ 37 年）

成立「佩特羅尼斯法」，禁止所有人將奴隸販賣作為決鬥用途。但允許例外存在，若奴隸遭刑法判決有罪則允許出售。

• 克勞狄斯帝時代（西元 41 年～ 54 年）

罹病奴隸之治療責任在所有人身上，若所有人怠忽責任，將奴隸棄置於提貝利那島 (Isola Tiberina) 上（臺伯河裡的島嶼，自古至今皆建有醫療設施），則奴隸病癒後，法律不承認原所有人的重新所有權。

另，若所有人未曾留置奴隸於身邊治療，亦未棄置提貝利那島上，致使奴隸死亡時，以一般殺人罪科以刑罰。

• 哈德良帝時代（西元 117 年～ 138 年）

無論任何理由，所有人均不得殺害奴隸。若奴隸之行為舉止應受懲處，亦必須向公共司法機關投訴，並等待判決結果。另外，禁止於私人宅院中設置牢獄。

當奴隸殺害所有人時，不得對全家所有奴隸施行拷問強迫自白，僅能對命案現場附近之奴隸實施。

·安東尼奧·派阿斯 (Antoninus Pius) 帝時代 (西元 138 年～ 161 年)

嚴禁對奴隸毫無理由或超越限度之殘酷處置。殺害奴隸者其刑罰與一般殺人罪相同。另外，若所有人對奴隸施行超越常識尺度之暴力行為，則成為與對自由民之暴力行為同等之處罰對象。

若奴隸不堪主人施暴，逃入神殿之中。當證明所有人暴行實際存在，則所有人不得繼續持有該奴隸，必須將其於奴隸市場出售。

有不少研究者認為，羅馬社會的這種變化，是受到基督教的影響。然而當基督教對羅馬社會真正有足夠影響力時，正如政府開始明顯壓迫基督教的事實所示，已經是西元三世後半了，而這些改善奴隸待遇的法律卻集中在西元一世紀與二世紀之間。因此筆者認為，這個變化應當判斷為由於奴隸來源減少所造成的較為妥當。

有趣的是，與國家制定的法律無關地，一般人也在設法因應奴隸減少的現象。簡單來說，就是奴隸的「養殖」。

由於之前並未禁止，所以不能說是「解禁」。不過奴隸間結婚生子的狀況，成為受所有人歡迎並獎勵的行為。這個傾向不僅針對住在都市的奴隸，也蔓延到農莊與礦山之中。大農莊允許結婚生子後的奴隸獨立，成為中古農奴制度的濫觴。被評為最差工作環境的礦山，待遇想必也有所改善。因為自從確立「羅馬和平」之後，能提供萬人以上奴隸的勝仗，只有西元一世紀鎮壓猶太叛亂時，以及西元二世紀的達其亞戰役而已。





對於現代人來說，即使未曾閱讀啟蒙時代的〈人權宣言〉，也會同意奴隸制度實在不是值得讚賞的風俗。然而奴隸時代所存在的，那種主人與奴隸間的強烈情感，那種濃厚的信賴關係，或多或少也讓人感到有些懷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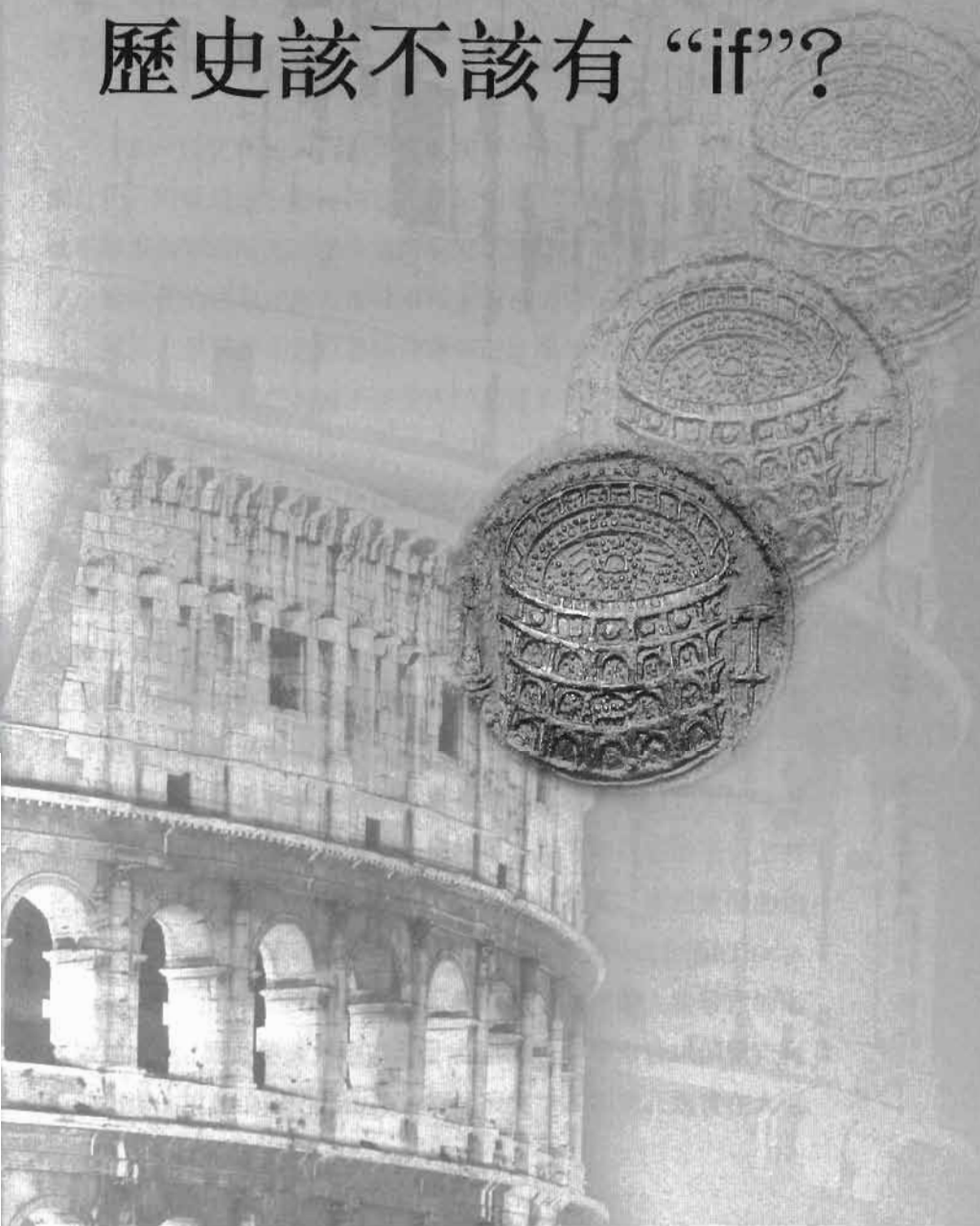
哲學家西塞羅在擔任祕書的奴隸病倒時，曾經絕望地表示：要是這個男人死了，我就再也不能寫作了。而西塞羅的著作能夠流傳至今，也歸功於在西塞羅死後，這個奴隸立即為他整理作品，並以全集形式出版。

在布魯圖斯等人暗殺凱撒時，奴隸也曾大為活躍。命案現場龐培迴廊的大理石地板上，只留下倒在血泊中的凱撒遺體。就連被視為凱撒左右手的安東尼，也為了這個意料外的突發事件感到震驚，心生畏懼逃離了現場，而且在附近還有布魯圖斯和十三名同夥拿著兇器徘徊。

在這個元老院議員無人敢有勇氣的情況下，是凱撒家的三名奴隸穿越首都中心，從馬爾斯廣場上的龐培迴廊將遺體運回位於蘇布拉的私宅。這三個人與凱撒之間是什麼樣的關係，在歷史上並未留下資料。或許他們與凱撒同輩，一起接受家庭教師的課程，下午一同鍛鍊身體。也曾在主人青年時，伴隨主人到東方旅行，一同遭遇被海盜俘虜的危險，終生陪在凱撒身旁也說不定。

羅馬史上的名人，往往會擁有這樣終生相隨的奴隸。這是因為羅馬的上流階層有個習慣，會讓家中的奴隸後嗣與主人的小孩一同受教育，當做是為成年後註定要服公職的兒子準備祕書。儘管我們認為人人平等的概念才正確，然而還是不禁會思考，這種強烈的情感與身分的平等，是能夠並立呢，還是無法並存。」

歷史該不該有“i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354

LECTURE 1

LECTURE 2

LECTURE 3

LECTURE 4

LECTURE 5

「我在聽你敘述時，經常聽到「如果這樣這樣的話」，或是「說不定其實是什麼什麼」的說法。甚至於可以看到你做模擬推演。本來在研究歷史時，是絕對不能出現“if”的。像你這樣的研究方式不是有問題嗎？」

「現代的史學和現代醫學有個相似的地方，就是分類極度的細分化。用個通俗一點的說法，就是如果不鑽牛角尖小題大作，就不被視為學術研究。確實這種研究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因為有了小題大作的成果，才有辦法累積起對整個領域的通盤了解。

然而，我們都不是靠著研究學問與教學領薪水維生的大學教授。也就是說，我們其實不必受困於這種嚴禁假設、只有史實才能當史料的想法。

更奇怪的是，長年以來這種適用於專家之間的「嚴禁假設」觀念，不知道為什麼也適用在一般喜好歷史的人身上，而且大眾也對此毫不懷疑，而這種現象不知道剝奪了多少接觸歷史的樂趣。大家可曾想像過，有多少人因此覺得歷史很無趣，繼而遠離了歷史嗎？以現狀來說，目前的歷史領域分為研究和小說兩類，亦即死守史實與脫離歷史兩個極端。

那麼，我們以希臘史為例，來看看這種甚至沿用到史學喜好者身上的「嚴禁假設」造成了什麼結果。以下將介紹的是史上有名的佩里克利斯演說。介紹者則是著作敘述雅典、斯巴達間的伯羅奔尼撒 (Peloponnesian) 戰爭的《戰史》作者修西狄底斯 (Thucydides)。問題在於這位雅典史學家，經常以他創造的人物發言的形式敘述歷史，因此學術界裡的「嚴禁假設派」，通常會以佩里克利斯的這場演說真偽難辨為由，忽視這段文字。不過，這實在太可





佩里克利斯（灌模製）

惜了。接下來筆者將轉述這場演說，聽完之後想必大家也會認為羅馬人固執了不起，但是雅典人也很不錯。

「我們雅典人擁有不須羨慕其他國家政體的優秀政體。這不是模仿自其他國家，而是其他國家想以我們為模範的政治體制。我國的這種不由少數者統治，而由大多數公民參加的政體，就叫做民主政體 (democratia)。

在這個政體之下，所有公民都擁有平等的權利。因服務公共生活而獲得的名譽，是配合當事人的努力與成就所賜予，並非來自出身與家世。一個人即使貧困，只要他的行為對國家有利，也不會因貧困而失去其名譽。

我們不僅在公共生活方面，就連私人的日常生活方面，都享有完全的自由。雅典公民享有的自由之完整，甚至於包括猜疑與嫉妒的自由在內。(中略)……在子弟的教育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此暗指斯巴達人）在相當年輕時便對子弟實施嚴格的教育，希望能藉此培養子弟擁有勇敢的特質。而我國則不像他們那樣對子弟嚴格教育。儘管如此，面臨危機時，我們的子弟所表現的勇氣還是毫不遜色。我們對考驗的想法，不像他們一樣預期著不人道嚴格訓練的成果。我們是以每個人的能力為基礎，用決斷力面對考驗。我們所發揮的勇氣，並非來自於習慣的束縛與法律的規定。而是來自每個雅典公民日常生活中亦能發揮功能的，個別的行動原則。(中略)……我們愛美，但有所節制。我們尊重知識，但不沉溺其中。我

們追求財富，但是是為了維持我們的可能性，而並非愚蠢地為了炫耀。在雅典，貧困並非恥辱。但是不設法脫離貧困，則是可恥的事情。（中略）……

總結來說，我們的城邦雅典，在任何方面都足以成為希臘的楷模。雅典公民是名譽、經驗與資質的結合體，使得我們之中的每

一個人都擁有成熟完整的人格。這並非我們在玩弄文字，而是無可反駁的事實。我們的這種觀念與生活方式使得國家日益強盛，今日的雅典就足以證實這一切。」

這真是充滿格調、無法辯駁的理念。直到二千五百年後的現在，這場演說都足以視為民主主義精髓，而且這場演說，也是最能表現出希臘文明領袖雅典姿態的文獻。然而現在有不少學者以真偽難辨為由將其棄之不顧，真是令人惋惜。筆者並非學術界人士，所以將其引用在《羅馬人的故事》第1冊中。

接下來要引用的是羅馬的例子。不重視這個史料的研究者認為，這是無法考究真偽的私人信件，而不是官方紀錄或史學家的記述。

當朱利斯·凱撒說出「骰子已經離手」之後，渡過盧比孔河展開了內戰的序幕。然而他在追擊元老院派的龐培軍的同時，既不俘虜投降的敵軍官兵，也不將他們處刑，反而釋放他們，准許他們今後得以自由行動。而在西塞羅寫信讚許凱撒之後，凱撒的回信如下：



凱撒





「凱撒致西塞羅：

您是十分理解我的人，我的行為舉動，從各個方面來看，都沒有殘忍性。您的這種評價應該是可以相信的。這樣的舉動本身，已使我感到十分滿足。連您都對我的行為表示讚賞，真是令我不勝欣喜。

即使從我這裡獲得自由的人，將來再把矛頭指向我，我也不會因此而感到後悔。我對於自己的要求，就是忠於自己的信仰，所以認為他人也理應如此。」

儘管學者忽視這段文字的存在，但是這依然是最能表現凱撒個人氣度的文獻。我們甚至可以說，這是比起啟蒙主義時代的〈人權宣言〉，還要領先一千八百年的成就。不過，也不是所有學者都是一個樣子。有位英國的學者解釋凱撒被布魯圖斯與同夥暗殺的原因時表示，凱撒就是因為太偉大而喪生。眾所周知，布魯圖斯也是當初在龐培陣營中作戰，後來被凱撒寬恕的人物之一。

最後，我們引用亞歷山大大帝的例子做結尾。這也是個遭學術界忽視的小故事之一。

「根據傳說，有一次帶著報告書到達的傳令兵似乎藏不住高興的心情，帶著笑容出現在大帝面前。亞歷山大接見他時也忍不住跟著微笑，問這個傳令兵「你怎麼這麼高興啊？好像你帶來的是荷馬復活的消息一樣。」」

亞歷山大愛讀荷馬的史詩《伊里亞德》，是廣為人知的事實。他在與波斯王大流士會戰後，得到了一個精美的小盒子。當別人問他要用來放什麼東西時，亞歷山大一邊說「用來放對我來說最

重要的東西」，一邊把一本《伊里亞德》放進盒子裡。所以在看到前面這段小故事時，令人眼前彷彿出現了一個二十出頭的青年浪漫主義者，不禁讓人跟著微笑。

然而這三個好例子，卻因為不夠學術而被拋棄。而像這樣去除發揮想像力的空間後，又造成了什麼結果呢？結果使得市面上只剩下冷冰冰沒人性的

歷史敘述；再不然就是外表穿著古裝，內底卻全是現代演員的小說。其實歷史有趣的地方，就在於能讓讀者發揮想像力。

請大家試試看，一邊看著佩里克利斯、凱撒與亞歷山大的圖片，一邊閱讀（雖然僅止於據說是）他們的言論。原本只是個物體的大理石雕像，不也似乎好像有了血色，看來活生生了嗎？

如果我們細心看待這些學界認為沒價值的「證言」，相信也就不必依賴大綱忠於史實，但對話部分只好完全虛構的歷史小說。當然，筆者也認同歷史小說的文學價值。

以筆者的角度來看，「寫史書」這種想法未免太狂妄自大。後世的人能做的，不過就是驗證歷史而已。正因為如此，把學說、史觀等會妨礙驗證的東西丟個乾淨，虛心面對歷史，才是親近歷史的正道。」

「請讓我問個相關的問題。像你這樣接觸歷史的人，會認為歷史會重演嗎？還是認為不會重演？」

「羅馬帝國的義大利本土所需的小麥，有三分之一依賴埃及



亞歷山大大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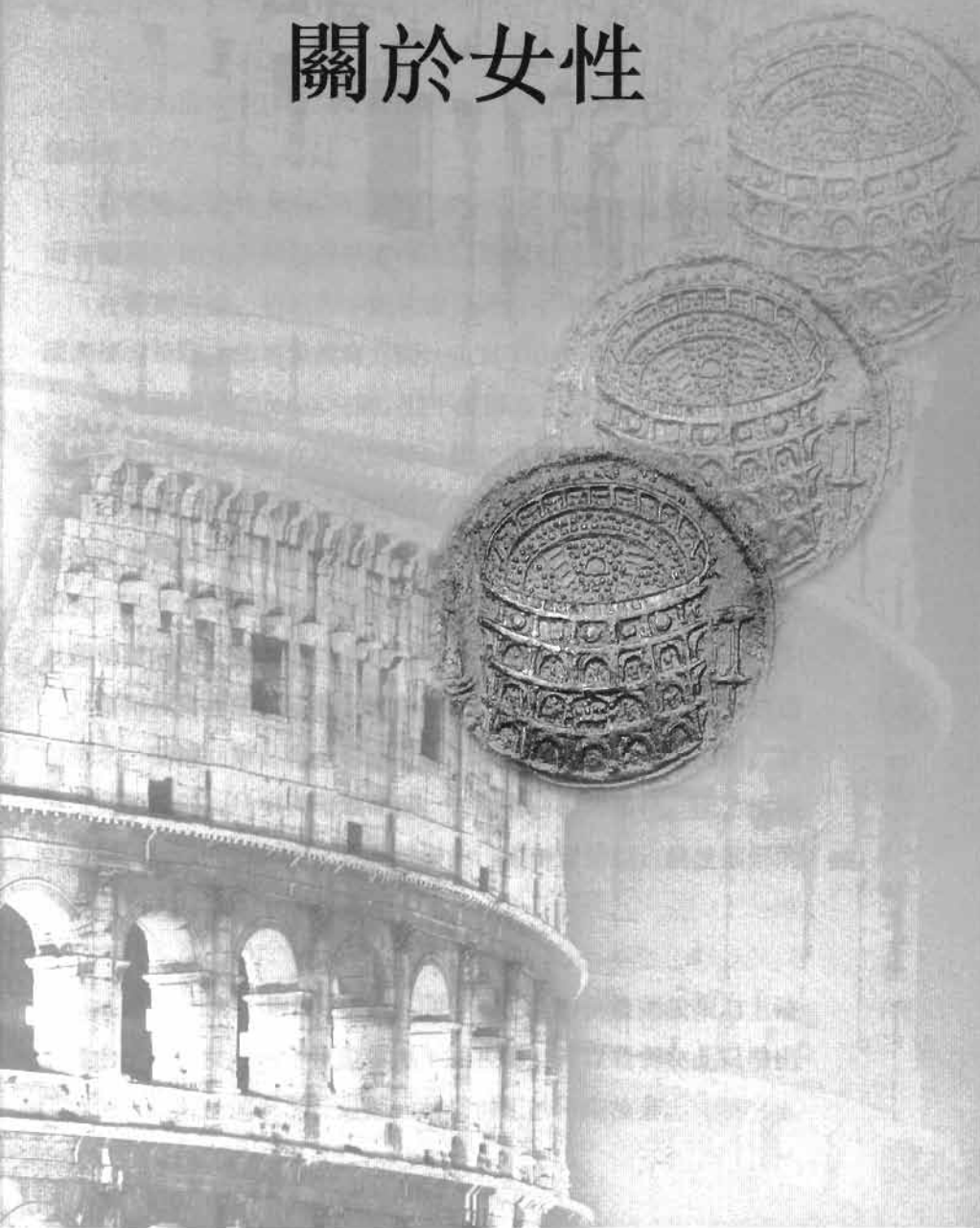


提供。當埃及傳來政局動盪的消息後，首都羅馬市場上的小麥立刻被搶購一空。逼得皇帝必須緊急發出布告，宣示儲糧充足，民眾不須囤積。

在石油危機時的日本，市面上的衛生紙也被搶購一空。小麥和衛生紙是不同的東西，所以在這層意義上來說，歷史不會重演。至於大眾會如何反應這類事情，則歷史會重演。正因為如此，學習歷史的態度本身，也應該重視探究人類行為的本源更勝於累積知識。」

問題十八

關於女性





「到目前為止討論的話題裡，幾乎沒有牽涉到女性。或者說，羅馬這個國家令人感到有種男人的國家的味道。請問這個男性世界裡的女性，到底身處什麼樣的環境之中？」

「從結論來說，羅馬女性的立場，要比希臘時代的女性堅定穩固得多。

在希臘的雅典，能共同出席宴會的只有稱為泰拉的高級娼妓。而在羅馬，則允許稱為瑪特羅娜的已婚婦女出席。

在教育方面，初級與中級教育是男女平等的。至於學習當時國際語言希臘文的高等教育方面，也有不少女性和男性同學。

瑪特羅娜 (Matrona) 一詞，並不能譯為主婦。因為瑪特羅娜的工作，是代替不論身在國內國外，都必須專注於公務的丈夫主掌家計。其中尤其重要的，就在於子弟的養育方面。比方說要聘用誰當家庭教師；要讓孩子到那家體育場學體育；成年禮要找誰當證人；至於結婚對象，必須兼顧到孩子今後的職業生涯發展，要找那個家族的女子通婚等等。

羅馬社會裡的母子關係相當密切，幸好當年沒有戀母情結這個概念。話說回來，母子關係從小時候母親照顧孩子的一切，發展成兒子成年後凡事與母親商量，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比方說格拉古兄弟的母親柯爾妮，以及凱撒的母親奧雷莉亞，就是很好的例子。

羅馬的女性立場十分穩固，即使我們把舉例範圍設限為上流社會的已婚婦女，例子也是多得不勝枚舉。所以我們在此只舉出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西元前二世紀的一段故事。





良家婦女的服裝

元老院議場。

有一位議員提出禁止行省總督帶著妻子赴任的法案。議場因此熱烈討論了一陣子。要知道這故事有多有趣，則必須逐條欣賞議論的內容。在這裡沒有足夠的版面，所以只有請各位自行設法參考《羅馬人的故事》第 VII 冊《惡名昭彰的皇帝》第 133 頁到第 136 頁。總之，討論的結果，這項法案遭到否決。

羅馬女性立場之所以如此穩固的原因，在於女性擁有財產權。羅馬法的基本法可說是從保護私有財產發源，女性擁有財產權只是這種觀念發展下的必然結果。而如果傳說屬實的話，羅馬法中少數的成文法之一、成立於西元前 449 年的「十二銅表法」之中，已經明文規定了相關條文。也就是說，當羅馬還只是義大利半島諸多勢力之一時，便已經確立了女性的財產權。而羅馬女性的地

擊敗漢尼拔的名將西比奧·亞非利加努斯有一位政敵叫做大加圖。而迦太基殲滅派的急先鋒大加圖，同時是個有名的演說好手。有一次，他在元老院的會議上說出這段話引發會場一陣笑聲：

「在已經成為世界霸主的諸君之上，其實還有一位名叫妻子的霸主。」

第二個例子則是西元後一世紀，臺伯留帝時代的故事。地點同樣在元老院議場。

位基礎，也就來自於經濟上的獨立。

在雙親分配財產時，兒子與女兒平等。女兒結婚時，財產便成為嫁妝。至於嫁妝的使用方法，可以是丈夫也可以是妻子本人，端看誰有意願處理。但是如果丈夫曾經動用嫁妝，一旦離婚時，必須償還妻子。有人說在羅馬人的遺產繼承對象裡不包括妻子，就是因為妻子已經以嫁妝的形式，成為資產持有人。

接下來介紹一個代表羅馬女性的有趣例子。這同時是法治國家羅馬的女律師的故事。

西元前 42 年，首都羅馬戰雲密布，二分天下的大戰即將開火。為了報兩年前凱撒遇刺的仇，凱撒的養子屋大維（Gaius Octavianus，登基後名叫奧古斯都），與凱撒的左右手安東尼（後來與克麗奧佩脫拉陷入愛河的名人），正忙於準備對暗殺凱撒的首謀者布魯圖斯與卡西烏斯作戰。這兩人竄逃所在的希臘地區預估將成為戰場，因此凱撒派的兩位將軍必須帶著大軍開往希臘。

首先要解決的是資金問題。布魯圖斯派從繁榮的東方地區徵收特別稅，作為戰爭費用。凱撒派只能在義大利本國徵調，然而統治者羅馬人居住的本國，與被統治者居住的東方行省條件不同，不能隨意徵收稅金。凱撒派的兩位將軍因此決定向經過挑選的一千四百位羅馬已婚貴婦徵收特別稅，理由是女性也應當協助解除國難。

但是一千四百位「瑪特羅娜」可不答應。她們一致決定要提起訴訟，要求撤回這項不當的措施。

只是，她們找不到代為辯護的律師。男性律師沒有勇氣向屋大維與安東尼這兩位權貴挑戰，大家害怕光是這樣做，就會被打





成布魯圖斯派。女性們依舊不願退讓，決定由其中一位女性擔任辯護。

荷爾登西亞是與西塞羅並稱為法界公子、曾擔任執政官的律師荷爾登修斯之女。儘管羅馬是法治國家，在這之前並沒有女性站上法庭的經驗。不過，羅馬人認為法律不是教師教導的學問，而是餐桌前的話題，而荷爾登西亞又是一流律師的女兒，所以他決定就算沒有經驗，也要放手一搏。

當天的朱里斯公會堂想必擠滿了旁聽的人潮。通常在會堂裡，是以布幕分成四等分，同時進行四項審判，不過當天有可能只有一場審判。在史料中並沒有兩位被告出庭的紀錄，不過他們也有可能對羅馬史上首位女律師的辯論感到興趣，因此列席也不一定。不管怎麼說，這場全羅馬矚目的審判就要開始了。

荷爾登西亞的論點簡單來說，就是沒有權利就不該有義務。女性沒有服公職的權利，那能接受繳納這種稅金的要求。如果是自發的捐助還另當別論，女性可沒有應付強制徵收的義務。

羅馬法庭是由二十五名陪審團決議判決。當荷爾登西亞提出辯論之後，判決結果為勝訴。我們似乎可以想像，當坐滿了旁聽席的女性們高聲喝采的同時，羅馬的兩大權貴苦澀的表情。

這時的屋大維，在登基成為奧古斯都之後又被女性整了一次，不禁令人感到好笑。

開國皇帝奧古斯都制定的法律之中，有一項叫做「朱里斯通姦罪、婚外關係罪法」。簡單來說，這是懲罰通姦的法律。根據法律規定，若締結外遇關係之女性為有夫之婦，則懲處沒收三分之一財產並流放離島之刑罰。

但是羅馬的女性成功地將這項法律架空。他們是怎麼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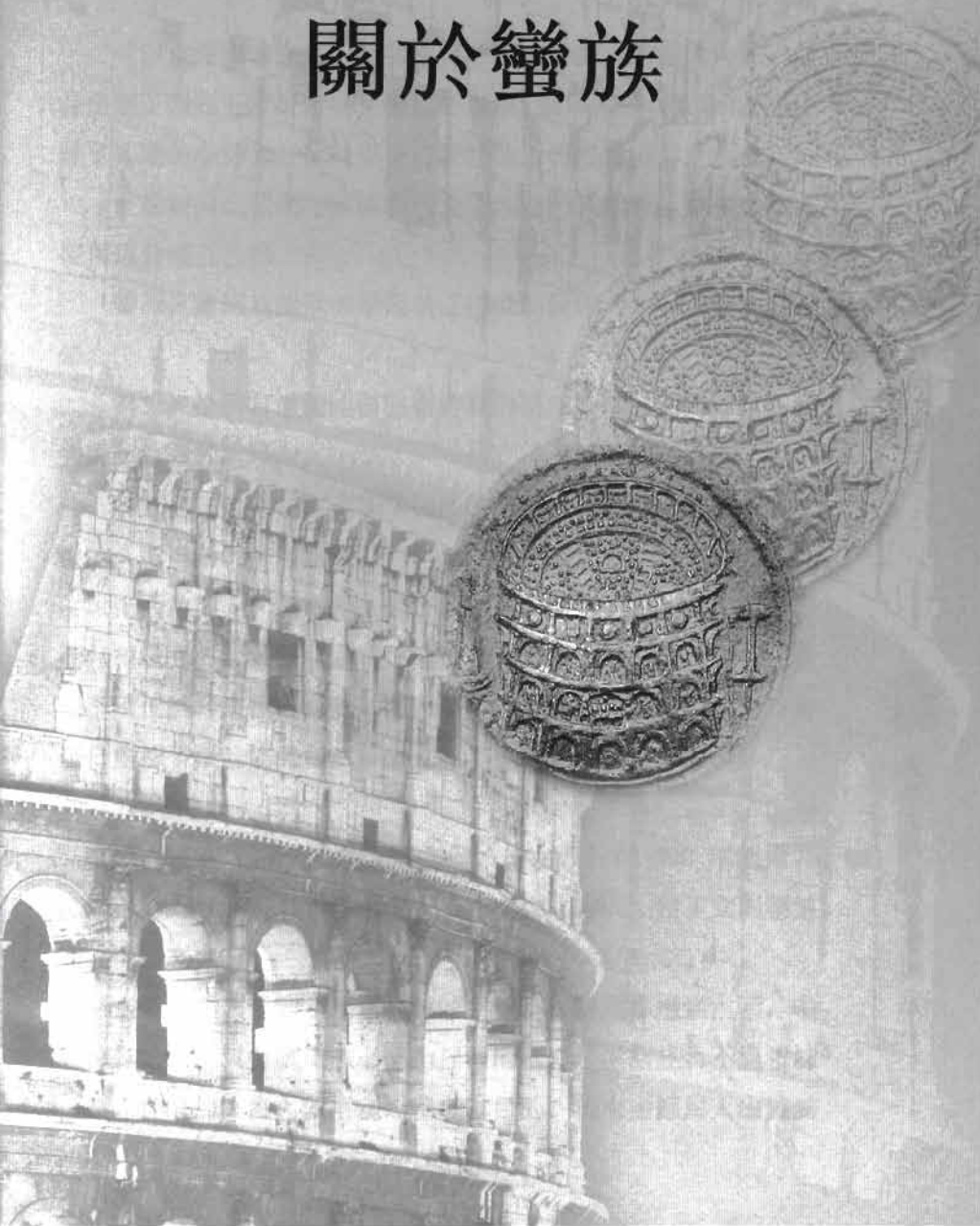
原來他們注意到，「朱利斯通姦罪法」的適用對象不包括娼婦在內。因此一旦通姦的情事曝光，快要被拉上法庭時，只要聲稱自己以此為職業，就能免去牢獄之災。第二任皇帝臺伯留為這個現象感到光火，還因此立法規定屬於元老院階級與騎士階級的婦女不得為娼妓。儘管如此，從奧古斯都到尼祿為止，朱利斯·克勞狄斯王朝的百年間，遭到「朱利斯通姦罪法」起訴的判例只有二十一個，法律可以說已經遭到成功架空。看來，神君奧古斯都也有做蠢事的時候。

如果單純只討論這項法律，那麼道理絕對站在女性這邊。因為外遇或通姦等問題應該是當事人之間，也就是私底下解決的問題，而不該由公共力量介入。從羅馬人認為保護私有財產是沒有議論餘地的大前提來看，可以了解他們是個公私分明的民族。「朱利斯通姦罪法」可說是奧古斯都的政策裡少見的，忽視羅馬民族性的法律。

如果問男人投胎轉世後，要到古希臘或是羅馬，那麼可能有不少人為之猶豫。不過若是女性，相信會毫無疑問地選擇羅馬。然而這些有趣的女性，隨著基督教的普及也跟著沉默了下來。因為在一切講究莊重聖潔的基督教社會裡，女性們也被要求有端莊賢淑的行為。」



關於蠻族



如響

如響

如響

「據說羅馬帝國會滅亡，是起因於帝國末期的蠻族入侵。請問這是事實嗎？」

「以直接因素來說，這是事實。不過歷史上的蠻族入侵，並非是到了西元五世紀才突然發生的現象。簡單來說，羅馬的歷史，除了初期的小勢力並列時期外，與蠻族入侵的歷史完全重疊。

至於原因，我們在解析古代蠻族入侵的現象後，發現蠻族入侵可以分成三大類。

第一，是因為飢荒等原因缺乏糧食的民族，為尋求食物而入侵。

第二，是因為遭到比自己更勇猛的民族攻擊，不得不棄鄉遠去的部族移動。

第三，是以搶奪經濟繁榮民族的財物，或是以人質的贖金維生的人所發動的掠奪進攻。

正因為如此，遭蠻族入侵可說是文明國家不可避免的宿命；而且越是努力提升生活水準，越是成功，就越難避免。試著想像一下現代的非法偷渡客若以萬人為單位群聚，手持武器入侵時會是什麼樣子，就能體會到羅馬人當年是怎樣看待蠻族的了。

羅馬人首次遭到蠻族大舉入侵，是在西元前 390 年凱爾特 (Celt) 族來襲的時候。不過凱爾特是希臘式的稱呼，拉丁文則稱這些人叫做高盧。

當時羅馬人嚐到了絕望的滋味。連首都羅馬都遭到占領，唯一倖存的領土只有羅馬市七座山丘裡的卡匹杜里諾丘。不過根據記載，這時的高盧人似乎僅以搶奪為目的，後來由羅馬人出錢請





他們離開。經歷過這種痛苦的民族，通常會選擇兩種生活型態。

第一種，是在適於防禦的高地上，建設周遭由城牆環繞的都市。在內部經營以防禦為先的生活。

第二種，則是維持原有的平地生活，但認為攻擊就是最佳的防禦，今後採取攻勢防衛路線。

日後的羅馬史證明，羅馬人選擇了第二種生活。羅馬人是個會將戰勝紀念日列為國定假日的同時，也會長期記得敗戰之恥的民族。西元前 390 年的恥辱，總有一天要親自洗刷。

當時占據首都羅馬的高盧人似乎是住在北義大利的部族，所以羅馬人在稱霸義大利中部與南部之後，到了西元前二世紀，便將箭頭轉向北義大利。在作戰成功之後，盧比孔河以北的北義大利，便以行省的名義納入羅馬霸權之下。和起源自羅馬的波羅尼亞 (Bologna) 與威尼斯不同，米蘭 (Milan) 和特里諾早先則是當地高盧部族的根據地。

即使至今已經過了二千二百年，米蘭足球隊的啦啦隊頭上還是帶著高盧式的雙角頭盔為隊員加油，而且當比賽對手是羅馬隊時更是氣勢十足，讓人看了不禁感到有趣。

我們將話題回到二千年前。羅馬將原本屬於高盧人的北義大利與南法蘭西成功地羅馬化了。可是遭外族入侵是豐饒國度的宿命，蠻族問題並未從此解除。原本羅馬人認為北義大利與南法蘭西的居民已經不是蠻族，正鬆了一口氣。然而到了西元前二世紀末期，居住於今日德國與丹麥等地區的遠方蠻族卻攜家帶眷地南下了。這是一場光是持有武器的男人，就有十萬之眾的大舉入侵。

在激烈戰鬥之後，羅馬人這次總算給對方予以重擊，成功擊退了入侵的蠻族。但在同時，羅馬人也開始察覺，光靠著阿爾卑

斯山這座「盾牌」不夠安全了。尤其這時漢尼拔早已證明帶著大軍跨越阿爾卑斯山是可能的。

到了西元前一世紀中期，凱撒決定展開高盧戰役。我們閱讀凱撒著作的《高盧戰記》也能發現，這時凱撒心中的許多目的之一，是將羅馬的防線由阿爾卑斯山向北推進到萊茵河。大河比山脈更適合防衛，因為對於防禦方來說，看不見的敵人就是最可怕的敵人。因此我們也可以充分推測，凱撒計畫將萊茵河與多瑙河並列為北方防線。如果萬事具備，卻因暗殺而中止的帕提亞(Parthia)遠征計畫當初順利執行，他大概會接著在歸途時布置多瑙河防線吧。

而在繼承凱撒的奧古斯都與其後的歷任皇帝經營之下，帝國的北方防線萊茵河與多瑙河河岸建設了許多同時是防衛據點的軍團基地。也就是說，攻勢的時代結束，接下來進入了守勢的時代。羅馬軍建設的一連串基地，包括科隆(Cologne)、波昂(Bonn)、梅因茲(Mainz)、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奧古斯布魯克、維也納(Wien)、布達佩斯(Budapest)、貝爾格勒(Belgrade)等。這些基地要面對的敵人，就是帝政時代以後的羅馬人口中的蠻族。

羅馬人認為，羅馬皇帝的兩大職責在於保障安全與糧食。「糧食」和「工作」一樣，社會如果和平，便容易獲得維護。視防衛為國家首要要務的羅馬人，只要有必要，即使皇帝也得上前線。例如馬庫斯·奧理略(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譯者註：即《後漢書》所載的大秦王安敦)帝是在作戰途中死於維也納；賽普提敏·賽弗拉斯帝則是病死於約克鎮。認為皇帝的健康不如帝國防衛來得重要，而且沒有人為此感到疑問，這顯示出他們的防衛意





識高昂。也正因為如此，實際上的防衛機制才更為有效，羅馬人也才得以長期抵抗蠻族入侵。

而且，羅馬人之所以是羅馬人，就在於他們不僅採取上述的「鷹派」路線，也併用了「鴿派」路線。換句話說，他們並不敵視防線外的所有民族，如果是提供兵力與採購物資的蠻族，他們也不忘建立友好關係。就如同羅馬人以分裂內部的方式統治行省居民一樣，在對付敵方的蠻族時，同樣也實踐了「分割並統治」(Divide et impera) 的格言。

不過，這個鴿派路線有個缺陷，那就是只能對與羅馬人接觸的蠻族發揮效果，而真正可怕的敵人，是住在想接觸都無法接觸的遠方，位於東北歐的蠻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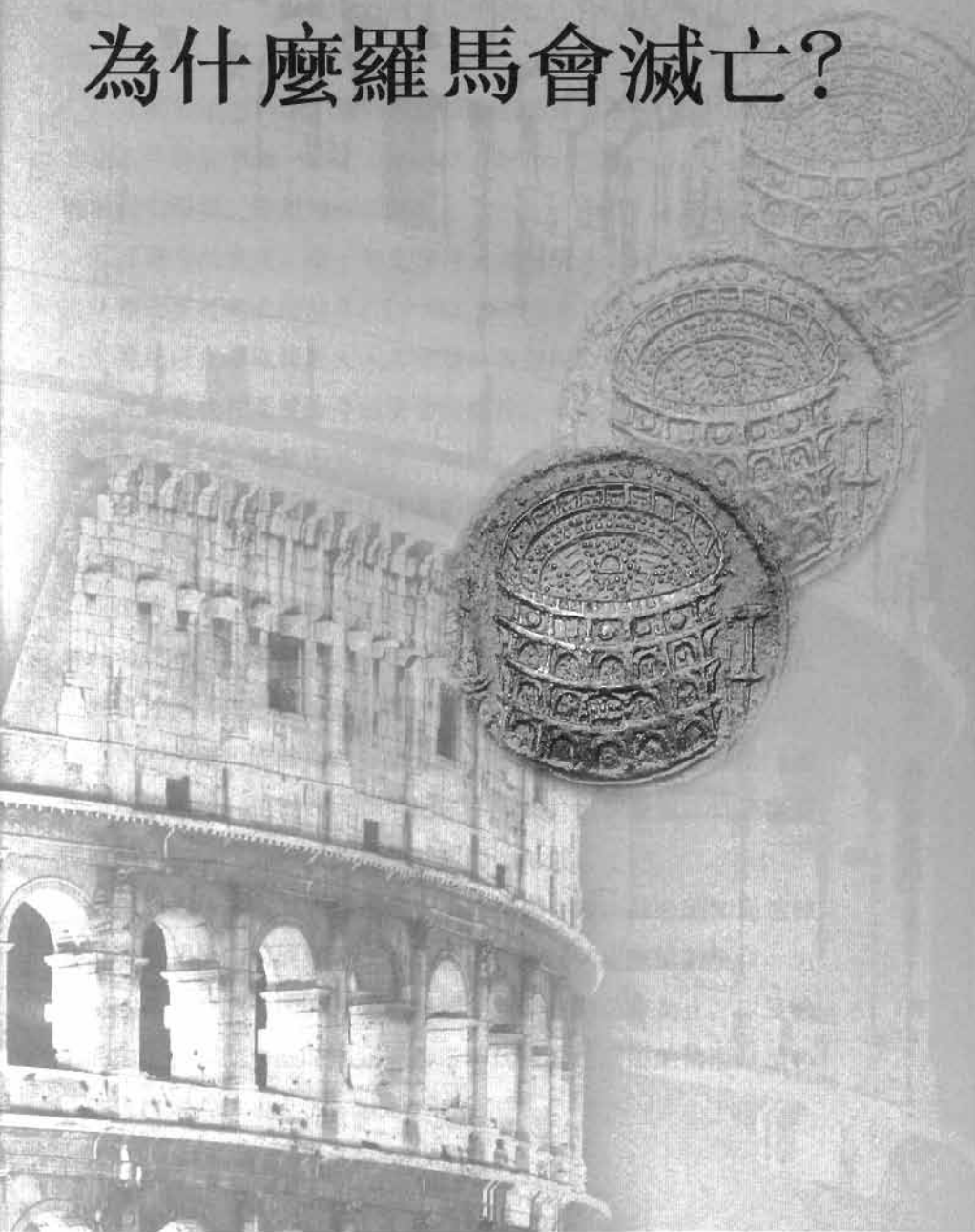
確實，到了西元五世紀，蠻族入侵的規模已經達到只能稱為民族大移動的地步，使得當時已經分裂成東西兩方的羅馬帝國因此滅亡。可是要解析這個問題，還需要更進一步深入了解：建國史可以說與蠻族入侵史重疊、長年來一直成功抵擋了蠻族入侵的羅馬人，為什麼在過了某個時期之後，便開始抵擋不住了呢？以及為何東羅馬帝國能夠抵擋，而西羅馬帝國辦不到呢？

這才是問題真正所在。只要這個問題得不到解答，那麼所有答案都算不上是答案。」

「那麼請你回答吧。」

「寫成書籍起碼需要五大本的大問題，沒有人能夠簡單地回答的。」

為什麼羅馬會滅亡？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

「一路這樣聽下來，實在讓人感到羅馬人是個偉大的民族。連這樣的民族竟然也衰亡了。所以，最後要提出的問題是大家都會感到疑問的，那就是為什麼羅馬會滅亡？」

「關於這個問題，請目前依舊是通識書巨擘的《羅馬帝國衰亡史》作者愛德華·吉朋 (Edward Gibbon, 1737 ~ 1794) 來回答應該最為妥當。他是這樣說的：

「羅馬的衰退，是一個空前偉大文明所必定到達的、極端自然而不可避免的結果。(中略)……因此，隨著時代與情勢的變化，支撐這棟巨大人工建築的各個部分開始動搖，雄偉的建築最後於是被自身的重量給壓垮。羅馬的滅亡，起因就是如此單純，而且不可避免。所以，與其問羅馬為何滅亡，不如問羅馬如何能存續這樣長的時間。」

確實，一切正如同吉朋所說。然而在吉朋之後的史學家中，尋找滅亡原因的人卻多過驗證存續因素的人，這點吉朋卻是要負一點責任。

吉朋將羅馬比喻為一棟碩大雄偉的建築物，他所著作的《羅馬帝國衰亡史》是從西元二世紀末期開始。也就是說，他是從支撐建築的各個部分開始動搖的時期開始敘述。

然而，要知道為何這棟建築能夠長期存續，就必須知道這棟建築物當初是如何興建，之後又經過那些補強措施維護至今。也就是說，興建的時期，亦即從建國到共和政體結束為止，以及維修時期，亦即從帝政時期到五賢帝時代末期的羅馬的情形，是必要的先決條件。





偏偏吉朋沒有為我們做這些工夫。當然，每當有任何「部分」開始動搖掉落，他會為我們驗證到底問題出在那裡。可是光靠這些資料，永遠見不到當初雄偉的建築存在時的全貌。既然看不見全貌，那麼不管敘述的人說這棟建築是如何空前偉大的文明，聽的人也只能得到模糊的印象。

為什麼他不將題目定為「羅馬帝國興衰史」，描寫羅馬從建國到滅亡，有如人類從出生到死亡的羅馬史呢？為什麼他只寫下羅馬從開始衰老到步上死亡的歷史呢？

也許因為吉朋也無法跳脫自身的時代吧。他出生於二百多年前的啟蒙主義時代，想必和當時許多知識分子一樣，全盤信任人類的理性。他曾經留下文字表示，西歐四千年的歷史經驗，必須有助於提升我們歐洲人對未來的希望、減少不安的要素。而吉朋在描述完羅馬的崩潰之後，還這樣表示：

「不論任何時代，都會比以前的時代更加進步。今後的人類想必也會持續進步。不論是財富、幸福或知識，甚至於人的道德心，一定都會持續地增進。」

我們只能說活在有這種想法的時代真是幸福。從這裡也可以探索出吉朋對於發展期與安定期的羅馬人興趣缺缺的原因。

吉朋想必認為，他所屬的大英帝國以及大英帝國領頭的歐洲文明，已經超越了羅馬文明，當代人也比羅馬人進步，所以判斷學習羅馬史而能有益於當代的，不是發展期也不是安定期，而是衰退期的羅馬史。他應該就是在這種想法之下，才會著作《羅馬帝國衰亡史》，而不是《羅馬帝國興衰史》。

話說回來，事隔二百年的現代，吉朋的功績還是同樣地偉大。不過筆者認為，在閱讀《羅馬帝國衰亡史》之前，還是將上述的

這些情況記在腦海較好。」

「我知道吉朋的史書要怎麼閱讀了，不過你還是沒回答我的問題。我再重複一次，在你心目中認為，羅馬是為什麼滅亡的？」

「之所以由吉朋代言，是因為目前筆者還沒有作好回答這個問題的準備。接下來要談談為什麼還沒有準備好。

在預定為十五冊的《羅馬人的故事》系列中，第 I 冊到第 V 冊用來描寫吉朋所說的雄偉建築的建設過程。第 VI 到第 X 冊，則敘述這棟建築完工到維修的過程。而第 XI 冊到最後的第 XV 冊，則預定用來描述從開始部分崩落到完全解體為止的故事。目前第 VIII 冊已經出版，而第 IX 冊還在準備中。

筆者不會以站在現代回首過去，進而批判裁斷的態度，而是以近身報導的方式，視理解當時的人思想為最重要的原則。有時筆者甚至覺得，自己彷彿是在替羅馬人拍記錄片。正因為如此，從執筆以來，只要是當時的羅馬人不可能有的想法，筆者也不會去考慮。目前筆者正在研究第 IX 冊的主題，羅馬鼎盛期五賢帝時代，而當時的羅馬人絕對想不到帝國會滅亡，所以筆者也還不能放在心上。

不過，近身報導羅馬人，與同化成羅馬人是兩回事。如果說吉朋是全面信任人類理智的十八世紀人物，那麼筆者就是二十世紀末期的人物了。這個時代的人的特質之一是難以相信人類的理性，而這可能來自於法國大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失敗的結果。

筆者的日常生活，可說是每天沿著時光隧道來回於古代與現代之間。如果在描寫朱利斯·凱撒時，有人問筆者有關羅馬帝國滅亡的問題，那答案應該只有一句「我目前不關心這個」。而現在





筆者與羅馬人的密切關係，已經發展到了五賢帝時代。對於筆者來說，羅馬人目前正在享受帝國文明的巔峰。站上巔峰之後，接下來只有下坡路可走了。也就是說，帝國的滅亡雖然還在遙遠的前方，但已經進入視野中了。

不過現在只是剛進入視野而已，還沒有正式進行調查研究，所以無法提供明確的思路，甚至連個假設都拿不出來。所以接下來希望大家聽一聽的，只是筆者的想像而已。

有句話說羅馬滅亡的原因，就和研究羅馬滅亡的史學家一樣多。沒有人認為羅馬是為了一二個原因滅亡的。不過其中最主流的想法，是認為清新的基督教徒想要挽救墮落的羅馬，但是為時已晚，敵不過墮落的速度，西羅馬於是滅亡。

筆者實在無法接受這個論點。如果跳脫偏見來驗證歷史，就連罪惡橫行，使得塔西圖斯等有良心的知識分子感到悲憤的時代，羅馬都還是維持著興盛的局勢。

如果說罪惡是羅馬滅亡的原因，那麼應該隨著時代演進而越來越邪惡。但其實從吉朋所指出的衰退期，即西元二世紀末起，羅馬人通姦與離婚的現象減少，開始守著一夫一妻制度，借債與造成借債的浪費行為也消弭了下來。也就是說，羅馬人的生活更加健全了，但卻還是無法挽救羅馬的衰退。

難道說一句為時已晚，就算是答案了嗎？而且若是來得及的話，基督教又真的救得了羅馬帝國嗎？

根據筆者的想像，其實原因出在羅馬人的氣力衰退了。我們也可以換句話說，是羅馬人失去了活力 (vitality)。即使是惡行，進行時也相對需要能量。是否羅馬人失去了曾經如此大規模發揮

於善惡兩方面的活力呢？如果這是喪失自信所造成的結果，那麼羅馬人又是為何從某個時期之後，便開始喪失自信了呢？

近來筆者開始認為，要回答羅馬滅亡的原因，只需回答羅馬人是為何、何時，以及是什麼因素喪失自信的就足夠了。」





古羅馬、希臘、東方年譜略表

年 代	羅 馬	希臘、東方
前 1000		希伯來王國成立，大衛王、所羅門王兩朝時為盛世。西元前 922 年左右滅亡
810		腓尼基人建設迦太基
800		希臘進入城邦時代
753	羅慕路斯建立羅馬。王政時代開始	
594		雅典的梭倫改革
586		猶太王國滅亡。進入巴比倫奴囚時期（～538）
509	廢除王政進入共和時期	
494	設置護民官	
492		第一次波希戰爭爆發
480		波斯於薩拉米斯海戰敗給希臘
477		成立以雅典為盟主的提洛同盟
449	羅馬採用最早的成文法「十二銅表法」	
443		希臘進入佩里克利斯時代（～429）。
431		伯羅奔尼撒戰爭（～404）
409		迦太基人遠征西西里島
396		迦太基人攻擊敘拉古
390	高盧人掠奪羅馬	
367	成立李錫尼法	
338	戰勝拉丁戰爭成立羅馬聯盟	
336		亞歷山大大帝於馬其頓即位（～323）
331		亞歷山大大帝征服波斯

326	薩謨奈戰爭開始(～284)	
312	鋪設阿庇亞大道	敘利亞進入塞流卡斯王朝時期
311	創設羅馬艦隊	
304		埃及成立托勒密王朝
301		亞歷山大帝國分崩(分為馬其頓、敘利亞、埃及等)
287	成立霍田西法。結束身分鬥爭。	
264	第一次布尼克戰役(～241)	
218	第二次布尼克戰役(～201)	漢尼拔跨越阿爾卑斯山脈
215		第一次馬其頓戰爭(～205)
202	西比奧於扎馬會戰擊破漢尼拔	
200		第二次馬其頓戰爭(～197)
196	弗拉米尼烏斯的希臘各城市自由宣言	
195		漢尼拔流亡敘利亞
191	敘利亞戰爭爆發(～188)	
171		第三次馬其頓戰爭(～168)
167		帕那條斯至羅馬擔任人質
149	第三次布尼克戰役(～146)	
	大加圖殺	
133	提伯里斯·格拉古就任護民官但遭暗殺	
129	蓋烏斯·格拉古就任護民官但被迫自殺	
100	朱利斯·凱撒出生	
89	賜予全義大利同盟公民羅馬公民權。	
88	蘇拉就任執政官與馬留斯對立,進入內亂狀態	
78	蘇拉歿,龐培興起	
73	斯巴達克斯之亂(～71)	
60	凱撒、龐培、克拉蘇成立第一次三巨頭政治	
58	凱撒開始遠征高盧(～51)	





- 49 凱撒率軍南渡盧比孔河，展開內戰
- 44 凱撒就任終身獨裁官，但遭布魯圖斯等人暗殺
- 43 安東尼、雷比達、屋大維成立第二次三巨頭政治
- 30 屋大維進入亞歷山大城，克麗奧佩脫拉自殺
- 27 屋大維受頒奧古斯都尊號，成為第一任皇帝
- 後 14 奧古斯都駕崩，臺伯留即位為第二任皇帝。自奧古斯都起，歷經卡利古拉、克勞狄斯、尼祿（68年自殺）稱為朱利斯·克勞狄斯王朝
- 64 羅馬大火，尼祿處死基督教徒
- 69 內亂期後維斯帕先即位。之後歷經提圖斯、圖密善（～96）為弗拉維斯王朝
- 79 維蘇威火山爆發掩埋龐貝城。
- 96 涅爾瓦即位（後歷經圖拉真、哈德良、安東尼奧·派阿斯、馬庫斯·奧理略稱為五賢帝時代）
- 135 哈德良戰勝猶太戰爭，猶太人開始游離生活
- 235 軍人皇帝時代開始（～284）
- 284 戴克里先即位
- 293 戴克里先帝施行四分割統治
- 303 基督教徒遭迫害（～304）
- 324 君士坦丁重新統一帝國
- 330 遷都君士坦丁堡
- 337 君士坦丁駕崩，帝國三分
- 376 日耳曼人開始向帝國領土內移動

381	狄奧多西訂定基督教為國教
395	分裂為東羅馬與西羅馬帝國
476	西羅馬帝國滅亡
1453	東羅馬帝國亡於鄂圖曼土耳其



追尋羅馬帝國的興亡盛衰……

羅馬人的故事

塩野七生／著

羅馬人的故事 I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

論智力，他們比不上希臘人；
論體力，比不上高盧人和日耳曼人；
論技術，比不上伊特魯里亞人；
論經濟能力，更比不上迦太基人；
那麼羅馬人究竟是如何成就這番豐功偉業？



羅馬人的故事 II ——漢尼拔戰記

戰爭反映人類的思維和行為模式，
而什麼才是決定戰爭勝敗的因素？
是因緣際會？是天時地利？
還是領導者本身的人格特質？



羅馬人的故事 III ——勝者的迷思

「無論多麼強大的國家
都無法維持長久的國泰民安，
就算沒有外敵，也可能出現內亂。」
成為霸者之後，羅馬人的種種困境與混亂，
值得經營現代生活的你、我深切反思。



羅馬人的故事Ⅳ ——凱撒時代（盧比孔之前）

天才之所以為天才，因為他能超越時代；
而天才之所以能超越時代，也正是拜時勢所賜。
看凱撒如何巧妙地利用國家、政局、社會的重重危機，
將個人推向顛峰，創造羅馬歷史的光輝！



羅馬人的故事Ⅴ ——凱撒時代（盧比孔之後）

「即使從我這裡獲得自由的人，
將來再把矛頭指向我，
我也不會因此而感到後悔。」
凱撒一貫「寬容敗者的精神」，
是羅馬史上最動人的聲音。



羅馬人的故事Ⅵ ——羅馬和平

奧古斯都像蘇拉、凱撒那樣大放異彩，
深謀遠慮的奧古斯都一直在另一個戰場努力不懈。
讓我們一起來看看這位承繼天才偉業的「非天才人物」，
是如何完成連天才都達不到的目標！



羅馬人的故事Ⅶ ——惡名昭彰的皇帝

從美麗的卡布里島到火燒羅馬城，
是英雄創造的時代已遠？
或是暴君當道的世紀來臨？
惡名昭彰的皇帝們，究竟是帝國覆亡的推手？
抑或是帝國變貌的一頁？



羅馬人的故事Ⅷ ——危機與克服

一段塔西圖斯筆下充滿苦惱與哀怨的時代，
帝國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
羅馬能否浴火重生？
或是陷入混亂的分裂，告別昔日光輝？



羅馬人的故事Ⅸ ——賢君的世紀

「這是一個罕見的幸福年代……」
如何創造一個「黃金世紀」？
需要賢明的君主、完備的制度，還是強盛的軍隊？
在「皇帝」的座位上，
他們鞠躬盡瘁，再啟羅馬人的榮光！



羅馬人的故事Ⅹ ——條條大道通羅馬

條條大道「通」羅馬，不如說條條大道「起」羅馬。
為了讓人的生活過得更像人，
羅馬人展開了這必需的大事業——公共建設。
鬼斧神工的工藝技術加上腳踏實地的民族精神，
創造出文明偉大的里程碑。



羅馬人的故事Ⅺ ——結局的開始

告別了賢君的世紀，帝國的光環褪色了嗎？
「哲學家皇帝」實現了柏拉圖的理想卻無法力挽狂瀾，
羅馬陷入長期的軍事危機，
嚴守邊境的軍事領袖成為皇位角逐者。
羅馬帝國將走上不同的道路，
結局似乎已在道路的盡頭。



羅馬人的故事Ⅱ ——迷途帝國

這是一個不需要「全人」的時代，只要有軍隊，人人都可能成為羅馬的主人。面對社會動亂、人心不安，基督教成為一盞明燈。它將是一劑強心針？或是加速羅馬的瓦解？



羅馬人的故事Ⅲ ——最後一搏

從「雙頭政治」到「四頭政治」，為帝國維持了短暫的和平。羅馬帝國該如何面對日漸壯大的基督教，消滅它？忽略它？或是接受它？



羅馬人的故事Ⅳ ——基督的勝利

君士坦丁大帝身後的羅馬帝國，蠻族入侵已不是惡夢，而是即在眼前。基督教的光芒成為羅馬人唯一的希望，帝國的末日，是基督教的大獲全勝！



羅馬人的故事Ⅴ ——羅馬世界的終曲

再燦爛奪目的太陽，也有日落之時……東西羅馬的分裂，宣告帝國即將進入尾聲，為什麼結束？沒人說得清楚。羅馬帝國就這麼轟轟烈烈的出現，平平淡淡的結束，留給我們一抹惆悵，以及等待希望的西方世界……



塩野七生作品

中國時報開卷周報一周好書榜
日本文學大賞三多利獎

海都物語 (上) (下)

惡水成了他們與大陸強敵之間的天險，卻也將世界阻絕在他們面前。對一個無法自給自足的蕞爾小島來說，這種退一步即無死所的現實，也成就了他們血液中根深蒂固的務實性格。沒有人比他們更清楚海洋國家要走出去，也必須走出去的宿命，因此當世人都在選邊站時，他們避談意識形態，只問國家利益，即使為此蒙受罵名……。



三民網路書店

www.sanmin.com.tw

書種最齊全・服務最迅速

現在加入網路書店會員

好康多多~

憑通關密碼：**B3662**

首次購書即可享15%

紅利積金

1. 滿\$350便利超商取書免運費

2. 平時購書享3%~6%紅利積金

3. 隨時通知新書及優惠訊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關於羅馬人的二十個問題 / 塩野七生著；鄭維欣譯。

——初版二刷。——臺北市；三民，2009
面；公分。——(羅馬人的故事系列)

ISBN 978-957-14-3750-7 (平裝)

740.22022

92002674

◎ 關於羅馬人的二十個問題

著作人 塩野七生

譯者 鄭維欣

發行人 劉振強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3年3月

初版二刷 2009年6月

編號 S 74033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3750-7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VERBA VOLANT, SCRIPTA MANENT

ARDUUM RES GESTAS SCRIBERE

封底圖:奧古斯都時代鷹浮雕——象徵羅馬帝國的強盛

(© Kunsthistorisches Museum, Vienna, Austria)





從臺伯河畔到地中海，由城邦壯大為帝國，羅馬人締造了歷史璀璨的一頁，這一切絕非偶然，在顯赫戰功的光芒下，散發著民族的自信。關於羅馬人的一連串問題，本書由各個角度切入他們的世界，在問與答的字裡行間汲拾，真誠質樸的羅馬人，彷彿栩栩卓立眼前。

如果您喜愛《羅馬人的故事》，
那麼您更不可錯過這本

《關於羅馬人的二十個問題》！

ISBN 978-957-14-3750-7 (740)

RMB: **64.00**

 益文书局
Eon Books

关于罗马人的二十个问题(平)

9571437506



9

789571 437507

C 0140
N 历史
D 0813
ANG04